

教育益聞錄

第 二 卷 第 一 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OPERA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1. **Series Missionologica**, Numerus 1.: DOCUMENTA PONTIFICA de provehendis Missionibus. 教宗訓諭為促進傳宣聖教事
Maximum illud 夫至大至聖之任務
Rerum Ecclesiae 聖教會已往的成績
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 余即位伊始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62 pag. \$ 0.40
2. **Series Missionologica**, Numerus 2.: NUNCIUM SUMMI PONTIFICIS PII PP. XI AD SINENSES. 教宗致中華電
Textus multiflorus. 109 pag. \$ 0.60
3. STATUTA CONSOCIATIONIS JUVENTUTIS CATHOLICAE SINENSIS, Praefatione Excellentissimi Domini Delegati Apostolici ornata. 中華公教青年會章程
Textus Sinicus 16 pag. \$ 0.03
4. STATUTA CONSOCIATIONIS VIRORUM CATHOLICORUM SINENSIIUM, Praefatione Excellentissimi Domini Apostolici ornata additaque Dissertatione de "ACTIONE CATHOLICA" 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章程
Textus Sinicus 26 pag. \$ 0.04
5. REGULAE SCHOLAE NORMALIS (ST. JOSEPHI PEKING), quae aliis Scholis inservire possunt uti documentum et exemplum. 京師私立上義師範學校現行簡章
Textus Sinicus et Latinus 20 Pag. \$ 0.20
6. **Series Sociologica**, Numerus 1.: ENCYCLICA "RERUM NOVARUM" 勞工問題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40
Textus Sinicus tantum..... \$ 0.10
7. **Series Sociologica**, Numerus 2: Principia Ds. Sen Wen et Doctrina Catholica. 三民主義與公教要理簡言
Textus Gallicus: \$ 0.10
Textus Sinicus. \$ 0.06
8.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叢育刊
Vol. I., Quattuor Fasciculi:..... \$ 4.00
Quattuor uno volumine ligati..... \$ 5.00
Vol. II.,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4.00
9.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育益聞錄 Ephemeris trimestris Sinica de Educatione.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教育益聞錄 第二卷 第一冊

●目錄●

錄	聞	益	育	教
教育益聞錄之希望	一
▲▲論說▲▲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陳嘉祿)	三
現代學校衰弱之一瞥(方都謨)	十一
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彬如)	十六
▲▲專載▲▲				
中國上古之宗教思想考	二十三
▲▲學校條例▲▲				
教育部頒發分期報告事項表	三十七
教育部解釋大學規程	四十
教育部通令勵行國語教育	四十一
教育部令設民衆學校	四十二
教育部推行識字運動	四十三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四十四
科學諮詢處	四十五
大學畢業證書可加學士字樣	四十六
未立案學校畢業生不得投考各大學	四十七
未經立案私校概行禁止招生	四十八
黨師登記規則	四十九
黨教設委會組織條例	五十
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五十一
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	五十二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五十四
籌辦圖書館等辦法	五十六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五十六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五十七
試辦學校衛生	六十
軍官研究班學生實習規則	六十一
▲▲教育運動▲▲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六十三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六十七
華僑教育會議	八十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八十三

衛生教育計劃大綱	八十五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八十八
北平教育會成立	九十
河北教廳獎勵辦學人員	九十五
河北各校社團一覽表	九十六
平市學齡兒童統計	九十七
平市教育革新成績	九十九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百零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百零七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一百零八
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一百一十
▲▲社會益聞▲▲	
工廠法	一百十三
婚禮草案	一百二十
喪禮草案	一百二十四
▲▲附錄▲▲	
教宗比約第九世通牒	一百二十九

上海聖教雜誌社，所刊之三民主義分析，由該社呈請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先生審閱。今承蔣先生作序，刪改，并定名為三民主義節要，許可為聖教會研究之用。現將付梓，全國天主教學校如欲購買，請即通知該社，以便印成即日奉上。此書既得教育部認為聖教會研究之書，則對外自無難題發生。本會得訊，不勝為聖教會學校賀，爰為介紹。

教育益聞錄

第二卷第一冊

教育益聞錄之希望

編者



當今文化盛倡，科學趨重之時代，我公教信友，若不急起直追，惟公教正學說之是務，數年之後，不惟諸事落伍，難與社會併駕齊驅，且恐邪說橫行，薰陶漸染，超性信仰，亦必受絕大之影響。公教教育聯合會，既負倡導公教教育之責任，對於上述之隱憂，積極謀求防範之法。除刊佈教育叢刊外，復於客歲增刊教育益聞錄，以充公教教育界之論壇，俾全國職司教育者，交換意見，互通聲氣，造成整個教育公教化。蓋非公教教育，不足以陶冶人心；非純正學說，不足以啓發人知。世之所謂萬能之科學，苟越信仰範圍之外，決難貢獻圓滿正確之答案，以解人生重要之問題。是公教純正之教育，非獨爲超性信仰之保障，亦爲科學研究之正軌。益聞錄之取材，大抵本諸公教之精神，所載各項言論規條，及教育益聞等類，皆爲公教教育界之必讀物。所希望者，卽公教教育界，以極經濟之時間，洞悉現今教育之趨向，取其得，而棄其失，以完成發展公教之教育。惟此倡導

之工作，須賴全國公教教育界之輔助。緣此公教教育聯合會，希望全國各教區之會員，積極贊助，負責提倡該區之教育，並向本會，表示意見，報告成績，由本會集合刊佈，以作他方之借鏡。並願各區本堂司鐸，積極籌畫，開辦各級學校，遵照部章立案，以免別生枝節；對於師資人選，必須才德兼重，以期公教兒童，知育德育，皆有相當之訓練。尤望關心公教教育之信友，努力介紹本會之刊物，以喚起公教教育之精神，並與以文字之輔助，俾本會之刊物，日臻完備，庶幾可為公教教育之一助。



● 論 說 ●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

前文已見於本錄第一卷第一二三四冊

第二題 學校之辦理

第一章 公教教育之緊要

第一節 教育權誰屬之原理

青年教育中之第一問題，爲青年究屬何人。對此問題，爲父母者曰，青年屬我，蓋其身分自我身，其命肇自我命，吾當給以姓氏，傳以家風，遺以產業。爲國家者曰，青年屬我，蓋國家高於家庭，而家庭屬於國家，我既書青年之姓氏於國籍，我與青年訂約，將使其成一有用之國民，及服務法律之國民，故非我教之育之不可。聖教會曰，青年屬我，蓋我與以超性之生命，此生命遠踰本性之性命，且上有主命，我當導之引之，詣於長生之域。綜三者之言，莫不各持其見，言之成理，蓋於青年教育區域中，各有其領土也。今急宜研究者，即三者之

論 說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浙江司鐸陳嘉祿著

領土界限如何，執何名目，循何軌道，以厠身於青年教育。

第二節 家庭與教育

父母生養子女之功，扶助其物質生命，使之長成，固爲父母者之天職；迨至總角就傅之年，兒童之智識生命，尤當發展，換言之，學校教育承繼家庭教育之後也。學校教育，似當由國家主任之，蓋國家集國民而成立，所以青年教育，國家先當預聞。殊不知有大謬不然之理由：在國家之組織，非直接由國民個體而結合，乃集家庭而成立，故教育之權，爲父母之名分。且此名分父母不能拋棄，他人不能侵掠。試言其理，教育兒童之名分，是根據於婚姻之宗旨，男女締結成爲伉儷，迨有子女，是夫婦之會，推廣及於父子之會矣。父子之會，既爲夫婦會之發展，父子彼此之名分，亦即夫婦名分之擴充也

。且父母之名分，不特養育兒童，令其長大而已，增廣不云乎，「養子不教如養驢，養女不教如養豬。」故父母對於子女，必當育之，教之，而培植之，直至完備人之所以爲人之境地。而人所以爲人，尤當發展其靈性生命，開導其悟司，增長其知識，使之通禮義，達書算，教以人生不可少之學識。況人之所以爲貴，以有靈魂也，故又須使之認識造物主，獲得人生之最後終向。此等教育，父母苟能自任其職，固爲最美之事，設或不能，而當借重學校教育，則亦爲父母者當謀之事。欲令子女入何學校，學何職業，讀何科學，以及修業之長短，方法之施設，均由父母自定自擇，無煩他人之代庖。設有父母不能勝任兒童之教育，或能勝任而爲職業所牽制，無暇顧及，或竟有疏忽其名分，使子女不得相當之教育者，則罪在父母，放棄責任。國家爲公益起見，及保護個人之名分，可以督責其父母，善盡其訓子之任務。至若國家無風生波，既專權立學，又行強迫教育，是國家既侵犯父母之教育權，而又剝削黃髮垂髫之自由權矣。故國家對於教育當處之態度，是補助暨鼓勵，此爲積極

四

之方法，取締與監察，此爲消極之方法。要而論之，教育兒童是父母之天職，父母之名分，他人不能攫取之也。今之國家，或有行強迫教育，或在學校中不准教授宗教，此實侵犯個人之自由，攫取私人之名分矣。夫國家者，原爲保護私人之權利；今非獨不保護之，而且侵奪之，摧殘之，豈不違立國之正則乎。彼國家一方面許人民以信教自由，而一方面又不准學校中，設立宗教科，豈不自相矛盾乎。今吾國亦沾染歐美之唾餘，高唱取締教會學校，收回教育權。噫，教育權既不在彼之範圍，何可取締，又未嘗頒給教育權，更何收回之可言耶。

第三節 國家與教育

國家者，乃家庭聚集之大社會，以謀現世之公共利益。其宗旨爲公家之興盛，令一國人民得獲現世之幸福，而登於衽席之上。故國家之任務有二；一則保護人民固有天賦之權利，二則發展國民未來之利益。故凡事在國家名分之內，或有連帶關係，皆在國家範圍；干涉非分之事，則逸出軌外矣。國家對於教育有其名分與否，以此衡之。國家對於教育能持態度有三：一專權設學。二不

與聞教育。三與國民合作。所謂國家專權設學云者，即國家獨自設立學校，私塾義塾，概在禁止之例；務令家族遣送兒童入公家所立學校，所謂官辦，或國立學校是也。而讓國家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受教於國家所頒給文憑之教員；此種專制式之學制，顯然侵犯父母，與聖教會之教育所有權。一，侵犯父母之權，因父母之與子女，有其傳類天責之名分，教育兒童即生性之名分也，蓋教育非他，令父母完成其傳類之責也。故父母之生性之教育權，國家有何理由以攫之哉。二，侵犯聖教會之權，因聖教會用其聖洗聖事，產出人於聖寵生命之中，猶父母與人以本性生活。父母與子女以本性生活，故有其教育權，聖教會與人以超性生活，故亦有教育權。且人在領洗時，所受之超性生活，亦如本性生活，當發展而生長之。且發展生長此超性生活，是乃聖教會之責。彼國家之欲把持專設學校，豈非侵犯聖教會之教育權哉。至教育事業，一任家庭負責，國家不參與其間，此為國家所採最適宜之態度，此理至為顯明。教育直接之權，既為父母私有之名分，國家之職，是保護個人之名

分，侵犯父母之教育權，是侵犯個人之名分。夫國家而侵犯個人之名分，豈堂堂國家應出之手段哉。故正當之道，教育兒童，一憑家庭用其自主之權，或延師設塾，或選擇學校，需用何種書籍，何種方法，脩業之長短，科學之多寡，私人得自謀之，國家不必代庖，此為國家應有之態度。雖然在多數情景中，國民有不善盡教導兒女之責者，國家亦不得不出而干涉，於是有第三種態度之當取，即放任與干涉兼而並行，所謂與國民合作設學是也。設有頑夫愚婦，不教其子，任其放蕩，是謂游民，而游民為國家害羣之馬，故國家有權，強其送子女入學，或有貧民無力求學，國家助以資財，或有國民不能辦學，國家助以經費，此皆國家與民合作所當為之情理。不然，以摧殘民意為能事，以壓迫手段為伎倆，此豈民權主義所容哉。要而論之，國家對於教育，有保護之責，有獎勵之責，有監視之責。學校中有窒礙衛生，損害風化，擾亂秩序者，國家有禁之之責。父母怠惰不教其子女者，國家有責罰之責。至於強迫教育，獨設學校，出於國家名分之外，雖有時不得不行，究係達變之道

，非正軌也。

第四節 聖教會與教育

當今教宗比護，對於教會教育權之言曰，教育的使命，首先歸教會，其次歸家庭，國家不過居第三位，所以他對這重要的事件，絕不該抗拒其他二方面的本分。國家但該補家庭和聖教會工作之不及，設拿教育權，尤其教導青年權，來做專有物，實係大錯而特錯。此乃教宗對教育千古不磨之真道。試言其理，聖教會對於吾人，猶父母之對於子女，亦有其教育之任務。父母對於子女，是根據本性一方面，而聖教會對於吾人，則在超性本性二方面，皆有其教育權。在超性方面，為直接之權，在本性方面，則為間接之權。聖教會在超性方面，有其直接之權，因人在領洗時，聖教會產生之於超性生命之中，儼如慈母，養之育之，使之生長而發展，完成耶穌之奧體。宗教教育即聖教會所用以養育吾人超性生命者也，聖教會既付給吾人以超性生命，故有責任令此生命日就長大，故聖教會在超性方面，有其直接之教育權，不言可知矣。且人為萬物之靈，真正教育是在完美人之所

以為人；而完美人之所以為人，非宗教教育不為功，由是言之聖教會與教育，豈無密切之關係哉。不特此也，聖教會在本地方面，亦有其間接之教育權，耶穌升天前，授宗徒以訓誨萬民之權，與聖教會真實之寶庫，令其忠心保存，無損壞無更變。嘗考本性之學問，與聖教會之道理，常有密切之關係，欲保存聖教會之道理，無或虧缺，聖教會自必不能不有其本性學問之教育權，善則獎勵之，誤則糾正之，例如無神派之謬說，惟物論之謬言，人猿同祖之妄論，其他類是之端，不勝枚舉。本性之學問，淺視之，似與聖教道理無相干涉，然深究之，實有相維相繫之理，而有連帶之關係。聖教會苟不欲保存其道理之純潔也，則已，如有責任，對於本性種之優劣之真誤，不能不有其干涉之權也明矣。今吾以此原則而論教育，設政府而以天主教為國教，則聖教會，有名分監視各級學校，考察其所用之教科書籍，所授之學說，所定之章程，合於聖教會之道理與否，如有違反教規之處，聖教會用其無上之神權，得以絕對禁止之，其有危害信德與風化之端，聖教得嚴加制止，之學校中有不

教 育 益 開 錄

講聖教道理，聖教會得令其教授之。總之聖教會，有保護之權，獎勵之權，監察之權，取締之權。此間接之權，根據於耶穌付與聖教會訓誨萬民之權責者也。政府而為異端教，聖教雖實際不能執行其保護真道之權，施行於教育界，然原則上此權，仍保存勿失。且對於教友之入此等學校，致有危及信德道德之慮，聖教之司神牧職者，當監察而取締之。設有教友所在地，而無教內學校，或雖有之，而課程不完備，或某種學問非求之於教外學校不可，又或因特殊原因，困難，不能送子女入教中學校者，在此情景中，為教友父母者，當求准於教中神長，請其指導，如何避免信德與道德之危險，勿令偽理謬說，潛入天真爛漫之兒童腦海中。總之，此等作為，純然出於變通辦法，非常道也。而教中神長，准教友入此等學校者，亦須謹慎從事，而有充足之理由。原聖教會，對於教中青年，有如此重且周者，誠以青年士女，宛如春花初放，培植之功，易於設施。倘或保護不周，一經傷風敗俗之狂風暴雨所摧殘，影響於青年前途甚大。夫縉紳之家，莫不欲己生子弟，得受良好教育，克承

家緒。聖教會為耶穌之代表，以耶穌寶血之功，產生吾人，於超性生命之中，而為吾人之慈母，扶掖吾人，成為耶穌之義弟，聖父之肖子。吾人在領洗時，所受之信望愛三德，當日益發展，耶穌之主義，耶穌之精神，當不時披露。此所以在超性方面聖教會有直接之教育權也。至論超性與本性不能分離而立，有許多學問，與聖教會之信道道理暨倫理，有密切之關係。設科學上有謬言謬論，超性方面，間接亦受其影響，所以聖教會為保護真道，在本性學問上，亦有其間接之權也。蓋教育之道，是在培植人之所以為人，而人之所以為人，是在發展其靈性生命，擴大其宗教信仰，令其獲得人生最後終向。而聖教會正引人得至最後終向，示以人從何來，現當何為，死後何往，三大問題，而完備人之所以為人。故聖教與教育其密切之關係，有如此哉。

第五節 聖教會教育之緊要

吾國數十年來，每群聚而言曰，歐美富強，何以故，其有自以為知之者，則曰，工也，商也，兵精械利也。近十餘年間，國民知識漸漸增高矣，其前所謂工也，商也

兵精械利也者，始知此僅爲富強之效果耳，而其根本則全在教育；乃恍然曰，我國之所以不如歐美者，教育也。蓋教育之於國家有盛衰之關係，文野之區別者也。當局者，亦頗知注意普及教育，推廣學校，務使人人知書識字，冀他日堪與歐美並駕齊驅，其志固可嘉。惜乎但知教育之緊要，而不知宗教之教育更爲緊要耳。彼孔子不云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而正心之道，在宗教，蓋真宗教，能示人以信德之道，令人知天地萬彙間，有一真元主宰，洋洋在上，洞燭無遺，則當如何驚惕而敬畏之。示人以望德，令人輕視暫世榮華，而求生後永福，心思恆正，舉止克恭，何嘗求譽於人世。示人以愛德，令人識大造造生降生救贖之恩，而還愛之，兼及父母長官朋友僕役，責吾人以十誠之嚴，對於上主，對於一己，對於他人，綱舉目張，攸關重要，頌自上主，普及萬民，不但施之外表，且也兼及心內。外行雖美，心思不正，是謂之飾，有過焉。心思雖正，外行不廣，是謂之放

，亦有過焉。一誠如此，餘當類推。以之修身，無德不成，以之齊家，何家不齊，以之治國，無國不富強。蓋可令人情慾淘汰，正心誠意勉勵奮發，潛移默化，持己端焉，事長孝焉，交友信焉，報國忠焉，上古垂拱之治，可復見於今日。不然捨本逐末，有治國之心，無治國之法，未能務本，安望上治。準此以觀，完備之教育，捨聖教會而他務，猶緣木而求魚，不可得也。宗教教育之緊要，有若是乎，試更詳爲言之。

(一)對於個人。夫人位於天地之間，懷五常之性，聰明伶俐，有生者之最靈者也。人有植覺靈三魂，而此三魂，則以靈魂爲主，其餘二魂則隸屬之。但人自呱呱墮地，此三魂之內部，固有之一種本能，一種機官，如始植之樹，新種之花，皆待灌溉而後能萌芽放蕊。故掌教育者，當鍛鍊其身體，活潑其精神，開拓其知識，培植其德性，方可期爲完人；而培植其德性，尤爲緊要。蓋人爲有靈動物，具有悟欲二司，悟司，則歸向真實，欲司則求享真善。悟司不得完全之真實，則其量未充，欲司不得完備之美善，則其志不滿。故

必求無量真實，無窮美善，而後悟欲二司，遂其性慾而息止焉。然無量真實，無窮美善，厥惟造物主。蓋功名，富貴，聲色，貨利，年壽，福樂，不足以飽飫人心，餐滿人慾，惟造物主玄妙絕倫，無善可擬，無美可比，至正無錯，無真可偶，無實可似，獨能充滿人心，以足其求真求善之量。聖教會教育，正所以示人向真實，引人至美善，使人得享無窮真福也，所謂對於個人之緊要者一。

(二)對於家庭。人自經出世，即為家庭之一份子，受父之怙，受母之恃，提携懷抱，由孩童以至成人，締婚結婚，自成一家。立身行世之根基，即據於此，人類社會之組織，亦基於此。故為父母者，不特宜有子孫克承宗祧而已，尤必使子女有完美之道德，使之成為完美之人也。不特此也，男女配合，本於天性，結婚終向，原為傳類，一經配合，生死以之，故夫婦當克盡厥職，情愛相結，忠貞相待，夫倡婦隨，協力同心，齊眉耄耋，繞膝雲初。倘蕩檢踰閑，穿穴踰墻，則將為全家之恥，鄉里之玷矣。聖教會教育，正所以默

示夫婦，彼此相親相愛，互助全節之義務。默示父母生子育子教子之責任。教訓子女孝親順親愛親之本分，所謂對於家庭之緊要者二。

(三)對於國家，夫國家者，乃多數家庭為享權利，為得公益而聚集之大會。故國家之宗向，即為公家之興盛，使國家人民俱護現世幸福，而趨至人生之終向也。願欲達此目的，非宗教則不可。蓋操治國之權者，須秉公義忠心為國，而國民須遵守法律，敬聽君長。彼此又當各守各分，毋侵毋奪。聖教教育，正所以示國權來自造物主。治國之人，乃造物主之代表，故對於造物主有諸侯述職之責任。為國民者，須知國家法律，淵源於造物主，君長為造物主之代表，故國民當尊敬之。於是相親相愛，上下一德，國焉有不治者乎，所謂對國家之緊要者三。

(四)對於世界。宇宙茫茫，物品紛繁，除各物之自有一終向外，另有一公共之終向，以趨赴之也。何謂公共之終向，即光榮造物主也。然其目的，完美一己固有性體，而表顯造物之奇妙於萬一，使人觀此光怪陸離

，莊嚴燦爛之世界，由果及因，而認識造物主。且令人用此萬物，而克臻其終向，此即無靈造物之義務。而有靈之人，於一身備衆物之妙有，靈魂肉身合成一體，而爲化工之中心點。因有靈魂，故與造物主有關係；又有肉身，復與萬物有交涉。俯仰兩間，當格物而致知，以求其歸原返本之學，此人之責任，所以重大也。聖教會之教育，正所以示人與造物相關相係之道，而使認識之，讚頌之，服事之也。人與萬物有相維相繫之理，而使之享用得當，不玩以喪志，即善

體造物主生養保存萬物之本意，所謂對於世界之緊要者四。

宗教教育固若是之緊且要者，聖教會知其然，故於教育非常注意。憶自聖教行世以來，迄今已二十世紀，雖歷代屢遭撕天風波，猶鞠躬盡瘁，竭精殫力，廣設學校，以培植人才，倡明正道，以陶冶青年子弟，務使世界人類，悉沾仁風化雨之功，怙恃之恩，潛移默化，庶挽狂瀾於既倒，復登人類於衽席與聖域也。

△小學校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

管理法之意義 學校管理，有廣狹二義，通常以管理與教授訓練並稱，乃狹義之管理也。小學校管理法者，就學校實際事項及教育法令，而講究種種適宜之法，俾教育切於實用，并貫徹法令之精神，乃廣義之管理也。

管理法之必要 教師以道德感化兒童，莫要於注重訓育。教師以智能傳授兒童，莫要於巧施教術。然欲教授訓練之施行無碍，尤須有適當之管理法，否則雖有良師，仍難收教育完滿之效果，此學校管理法之所以必要也。

管理法之區別 管理法之範圍甚廣，凡小學校之設置編制設備，以及關於職員兒童之一切實際事項，靡不包括其中。茲編分爲三部，一曰教育制度，即述吾國現行制之要略，一曰學校管理法，即本此制度而論小學校之設施運用，所謂狹義之管理法也。一曰學校衛生，即論關於學校之種種衛生法是也。

現代學校衰弱之一瞥

方都謨

教 育 益 聞 錄

原夫學校者，起文化，開民智，陶鑄人才之學府，以期自強不息也。吾國向尙舊教育之科制，以養成科名仕宦之材爲目的；而錮吾人天資之發展，杜絕學術技藝之進步，莫此爲甚。迨經甲午之難，始有整頓教育之論調。自經庚子之役，則教育之聲浪，益形澎湃，瀾漫朝野；毅然廢除千載之科舉，提倡學校之普及，藉以啓智興才，應國家之急，禦外來之侮，光黃冑於東亞，博英名於歐美。一切造才科學，蒐羅靡遺。格致，原理，天文，地質，化學，電學，光學，聲學，重學，礦學，機學，動物學，植物學，法政學，史官學，其餘種種雜學，不一而足，唾棄古代一切所謂四書五經，駢四驕六。噫！此固救國惠民之豪舉也；然稽學校盛行以來，計有三十餘載，而所造就之人才，猶若晨星。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其出類拔萃，卓卓然享鼎盛之名者，實罕見聞，即目前之負英才，擔任國是者，大抵曾遊學於歐美，僉謂祖國之各大學，太傍儒卑腐，或依樣葫蘆，不克

致人才之大成，以應國家實際之施用。其它幸幸學子，腹笥空虛，毫無得心，埋沒牖下，而無聞於世矣。原其故，洵非學校之不推廣也，學制之不優良也，校章之不臻美也，教員之不敷用也；以我之鄙見，可以數言斷之曰：上焉者，利祿之薰心也；中焉者，搪塞之從事也；下焉者，曠課壞紀，撤拆舊道德之藩籬，浸潛新道德之觀念；而學校之腐敗，即此伊始。

夫爲一校之長者，即所謂校長是也。校紀之秀良，教員之優劣，與夫校生成績之卓稗，皆萃於一人之身。則當效耿耿之忠，盡厥職，庶不負政府徵求人才冀願。當此青天白日之際，亟整廉潔政府之秋，豈容簞簋不飾之官吏，廁身其間哉。顧余嘗披報端曰，某校長，緣受賄賂而褫職，某校長，侵吞校款而坐罪。或四處張羅，賤削教員修金，扣留傭役工錢，或培克學生學費，以肥其私囊。其夙夜經營於方寸者，惟求所以填其慾裕之術也，何嘗以校務爲介心哉！

教員爲陶冶人才之工具。凡校中之各課程，必有各課程之書籍，惟各課書籍，不過爲無形無聲之教員，將必以

有形有聲之教員，發闡無形無聲之教員之蘊旨與義，使學生經心領悟，沉浸醲郁，含英咀華耳。然則學生才學之優劣，須視教員之優劣爲標準。對於政府急求人才之殷情，對於青年發展之前途，教員自當負責。宜乎殫其精神，疲其筋骨，以盡厥職。然有多數教員，視青年若鴻毛，視振才爲兒嬉，愛曠其職，而怠其事；身居教員重任，而心則徵逐於利途。教授務求浮濫，晚到而早退，以短縮授課時間。且以法定時限，亦常擅行變通；或連堂教授，以便行職外之事。甚者，爲利之計，一身擔任數席，不審才之不足，時之不敷，或力之不支。問以故曰，弟子多多益善也，有厚利也，有重譽也。其因假學緣資，濫竿充數者，何嘗無其人哉。故教育部深感此弊，曾頒令諭衆云，通常授課時間內，各校教員，每多未能按時講授，晚到早退，習爲故常。且有自行變通時限，連堂講授，藉便提早下堂。損學生之腦力，違教育之原理，此風不革，流弊滋多。……在授課時間，各

校應即嚴行考察教員晚到早退情形，分別限制。其有連堂講授者，尤應力促改良，以符定制，云云。

學生來校，志在求學。然名爲求學，而虛其實者，更僕難數。蓋青年子弟，大抵性情放浪；尙華鄙樸，好奢惡儉，喜春忌貞，就易舍勞。其在校也，如囚籠之鳥，每有循規借矩之行。校長不之聞，教員不之責，加以環境之一切媚目蕙心之熒惑，而粥粥之青年，安有不深入邪辟之漩渦乎。然則，學校已非締造人才之治坊，誠爲湮沒人才，產生一般皆窳雀荷之儔，傾家亡國之厲階也。大凡一校之建設，必有一校之章程，而章程之編制，率采完全純粹，務期學生非獨猛進於文學，尙對於人格方面，亦務使德珪品璋，立人於宇宙之間。然屢有反響之結果，外言喋喋，傍觀嘖嘖，皆曰，某校腐敗已極，勢難收拾。學生時有罷課之舉，結隊成羣，蕩遊街市，或沉湎行兇，或問柳遺興，甚者深夜越牆折頂，足涉銀幕之場，竊作北里之遊；銷磨英年，床頭金盡，以致阮籍窮途，豈不痛哉。海上男女同學之某大學，恒有妓女踪跡；蓋某學生，素與之杜牧綺懷，報以女生修業爲名，

暗誘以介紹之。則其內容之怪態幻象，更不待言而自喻矣。

體育果宜注重也，可以練其筋骨，健其身體，富其精神，使能勤學而不倦，勞而不致疾。是故體育之於智育，固有賓輔之不功也，智育猶儼然爲其主也。主賓各宜其位，不相凌亂耳。今之學子，似有舛忤主賓之義，銳意講求體育之富強，遊藝之精美；求學之初志，夙抱子虛悲觀。足球也，網球也，籃球也，棒球也，跳高也，游泳也，靡不刻意求精，比賽爭雄，冀獲金標之榮譽，稱英聲於列強。而學校遂變爲尙武之場，何其賓主相凌之若斯耶。況體育之種種運動，不但荒廢學業，且亦殘傷身體。自來因激力比賽，殘廢支體，以至致命者，實繁有徒。去年五月四日，北平教育部，令禁各校舉行體育比賽。其原文曰，爲令行事，查邇來京外各學校，履有體育比賽之舉，互相角逐，各顯身手，此倡彼應，風靡一時。此種舉動，雖屬強健體育之一種，第偏重比賽，實乖提倡教育之本旨，云云。鄙人之意，端非言體育之可廢除也，務當積極注重，以祛吾國向有之積弱，圖發

吾國未有之光華。然謂不可偏重體育，以致賓主相擾之意耳。

英稗暉先生曰，「中國有三種大勢力，一是孔夫子，一是關老爺，一是麻先生。」然恃勢力之最健強，使頭顱方趾，靡然崇拜者，則當首推麻先生。蓋其勢之所及，應響中外，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莫不應酬之不暇，而現代學校，亦爲之寢漸。某友告余曰，某男女同學學生，素崇麻先生著名，日則遊藝比賽，夜則擗蒲相樂，男女同坐，履寫交錯，以父兄一生之血積，不吝孤注於一宿，賭興既盡，爰進以酒杯盤狼藉，沉溺醉鄉。某夜，博房遽遭焚如，火煙昌熾，大有殃及池魚之概，卒幸撲滅，不然，則其爲禍，豈可勝言哉。夫吾中國之社會生活，最爲苦乾無味。因無文學，美術，音樂之高尙娛樂，獨挾麻雀爲惟一娛樂耳。然而學生，適當用其青年智力時代，研究彼高尚娛樂，爲異日貢獻社會最有利益的消遣，又何自遜其志，作此豬奴戲耶。

政治乃政界之事，學生焉能染指其間歟。願爲現代學生，貿然以政治爲己任。意謂惟有學生，能勤國是，惟有

一 九 三 零 年 三 月

學生，能主國政；惟有學生，能雪國恥；惟有學生，能排國難。亦惟有學生，能保國粹。故日日罷課閉校，爭釐於政治運動，朝夕東叫西罵，作示威之遊行。分散傳單，大寫打倒的標語，大唱打倒的口號。遂不知不覺的，墮入共黨的漩渦，甘受共黨的驅使，甘作共黨政爭的工具，演成學潮的慘劇。而楊廷銓之痛斃杖下，豈非鑿鑿之事實乎，豈非在學界之歷史上，遺臭萬年之鐵證乎，此為馬君武之所飲泣而痛恨者也。當時各校校長，皆似冤死狐悲，嚇得退避三舍，各自引咎辭職。吾政府豈已感感在懷，故於南北一統，國事救平之後，竭力整頓學風。去年三月二日，南京教育部蔣夢麟等，討論取締學生軌外之行動。其辭曰，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加注意。如有侵軌範行動，分甲乙辦法。(甲)一，預防辦法，1 禁止學生，發佈傳單，2 禁止學生，結隊遊行。3 禁止學生，在校聚眾演說。(乙)制裁辦法。1 記過留級。2 斥革。3 情節較重者，斥革後，並通飭全國學校，不予入學。『政府頒此嚴厲防範，深恐學生，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變事，必將繼續發生也。』

物有新舊之別，舍舊而取新，固理之常也。一屨之敝，棄而履新；一衣之敝，舍而更新，籍以類推，無不盡然。至論道德，何嘗有新舊之別哉。夫仁愛忠義，謙恭溫讓，誠為人倫之大道。亘古今，彌六合，宜其垂萬世而不休，經千秋而常新。警兇刑孽，賞善獎功，乃行政之本也。互中外而同轍，則奚有道德新舊之可言乎。今之學子，囂囂然，高唱一種新異學說，謂道德有新舊之區別，適足為鑑微燭遠之士，捧腹不已。究其所謂新道德者，曰，女子解放，曰，男女交社公開，曰，自由結婚，自由離婚，曰，公妻戀愛等等主義是也。不知此種主義，為歐美醉漢狂士所倡說，大為一盤文學淵源之儒，取得無地可容。乃浸漸於醉心歐化之神州，一輩備齷齪冥之徒，羣起而膜拜之，奉為拱壁，布播全國，風靡一時，而無所謂新舊之道德，殆躑躅而撕滅矣。以吾國數千年禮義之邦，欲一旦掃地以盡，其將為禽獸之邦乎。是故政府，於去年九月二十五日，會頒定教育宗旨，茲據其原文云，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云云。余故警告青年學生，仰體

政府之志願，力務國民道德，排除一切不道德之流說，以我禹甸固有文化彝倫之純粹，貢獻為萬國之芳型耳。吾政府殷鑑現代學風之墮落，時時敦促改良，學制，規章，課程，暨及培養智育之科料，無不提議革鼎，期臻完美。年年不惜巨款，作為造就人才之資，遣派督學視學於各學校，非但有糾正校弊之權責，亦能有校長教員

不職之報告，以維持學校長久之精神。則政府之對於學校教育，實為殷勤靡加矣。余茲奉勸舉國青年學子，體貼國府求才之真摯，利用父兄汗血之辛資，珍惜寸金難買之光陰，淬勵學業，以培養青年智識，則異日為社會之中樞，謀羣生之幸福，我以為是為爾曹三祝三賀矣。

● 小學之宗旨 ●

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 健康為萬事之母，欲使國家增多有為之國民，當先注意於國民之體力。兒童之身心，正在發育時代，故宜防禦其障害，輔助其生長，保護之，鍛鍊之，使身體與精神調和發達，勿因入學而窒其天機。是小學校中，不僅教導體操游戲等，直接以圖身體之健康，凡學校之種種設備，以及教材分量之多寡，授業時間之長短，日課之支配等，尤須適應兒童心力。蓋兒童之發育，身體與精神，均有關係，為教師者，不可不留意也。

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 一國之制度文物風俗習慣等，皆國民性之表現者也。：共和國之元氣，在於道德。蓋道德之消長，影響於國家之盛衰甚大。故宜自童年培植之，授以對己，對家，對社會國家之要務，而涵養其德性，指導其實踐，是謂道德教育。：惟道德教育責任重大，非數年間所可養成，故在小學校中，僅培其基礎，俾他日能擴而充之耳。

三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 兒童年長以後，不能不自謀生計。謀生之道，不外以智識技能，各營相當職業而已矣。職業之種類，萬有不齊，小學教育，祇能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俾有準備而已。生活必需云者，蓋即普通之智識技能，亦即切於實用之智識技能也。

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

彬如

一，小學體育教學的現狀。我在敘述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之前，先把現狀報告給讀者，藉知改進的着力點。嚴格說一句，鄉村小學，目下談不到體育一科，因為日課表上雖明定着「體育」一課，事實上照着上課的是很少的。他們輪到了體育課，兒童要求上課，教師每不允許，而命令兒童溫習國語課的。我們試到鄉村去參觀，就可以看見小孩子們的可憐狀態。有許多教師，認體育課為麻煩的功課，活潑的小孩子，一到了操場，猶如無霸之馬，管理非常吃力。於是硬把天真爛漫的小孩子，當作成人看待，自每晨上學起，至放晚學止，中間除掉放午膳的時候，兒童得於路上跳幾跳，跑幾步外，其餘時間，完全受教師的束縛。可憐小孩子們終日囿於囹圄——簡陋的教室等於囹圄——之中，把靈敏的腦筋變成呆滯，緊張的肌肉變成鬆弛，機警的關節變成遲鈍，蓬勃的氣概變成蕭索，聰穎的天資也斷喪無餘了。這種現象，普遍在我國的鄉村小學裏。其所以造成這種現象的原

因，約有數端，述之如下：

教學鄉村小學體育，最宜教師以本身作則。目下的鄉村小學教師，大都長袍短褂，倘欲正式上體育課，則舉動不便，脫去長衣，則怕手續的麻煩，於是不照時間表上課，而責令學生溫習他課，這是造成目下現象的第一原因。

身體時加鍛煉，則關節靈動，肌肉強健，倘向不運動者，一旦加以操演，非特當時覺得吃力，而且事後四肢酸麻，肌肉疼痛。目下的鄉村小學教師，平日本身不加鍛煉，因此全部肌肉鬆弛，視運動為畏途，不肯領導兒童運動了，這是造成目下現象的第二原因。

教師對於體育毫無興趣，態度於以冷淡，把兒童學習興味大為減少。加以教師所有的體育教材，都是在求學時，學到的呆板乾燥無興味的各個徒手操，因此兒童對於體育一課，起了惡感，結果演出臨時逃席，托故請假的怪現象來。於是上課時七零八落，精神煥散，這是造成

教 育 益 開 錄

目下現象的第三原因。

有幾個不學無術，舉止粗暴的鄉村小學教師，上起體育課來，把與兒童體力不相宜的材料，強迫兒童去做。以致跌傷者有之，脫臼者有之，流血者有之，折臂者有之。兒童家長見了，大起反對，而後繼者，就不敢再上體育課了，這是造成目下現象的第四原因。

兒童性喜遊戲，遊戲須有簡單器具爲之助。鄉村小學教師既不購置器具，自己又不曾廢物利用，於是上課時兒童乏味，不能呆守秩序，教師難於管理，不若上堂課的易於鎮壓，因此就代以溫課，這是造成目下現象的第五原因。

有了上列五個原因，於是鄉村小學的體育不堪聞問，其亟待當局者之設法整頓，不言可知。

二，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的改進。改進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決不能按我們理想的方法去改進，必須要審察鄉村的特徵，然後可以對症下藥，藥到病除。我們設施教育，應當因地而制宜，在鄉村小學中教學體育，斷不能把城市小學的方法拿去應用。因爲鄉村小學的特徵，比

如鄉村小學兒童，大都是通學的，每天早上帶了書包到學校裏去，近的數百步，遠的一二里，一路青山綠水，飽吸清鮮空氣，血脈也活動了，四肢也舒展了，本用不到再上早操哩。而有許多小學，也模仿着城市小學，上起早操來，我並不足反對早操，不過覺得鄉校的早操，不十分需要罷了。倘把這個早操的時間，能移於課間，改爲課間操，最爲相宜。

跳高，跳遠，撐竿跳等運動，爲貴族學校學生的運動，非鄉村小學學生所宜效法，也非鄉村小學經濟上所能舉辦。跳鞋，跑鞋運動衣，鄉校兒童能力上不能製備，砂坑，跑道，架子，鄉校不能供給，這是事實告訴我們的。而現在有許多鄉村小學，一聞有運動會的舉行，於是居然也有了跳高跳遠，撐竿跳等運動了，真正令人不解，豈巧婦能爲無米之炊嗎。我們試考其實際，不免要吃了一驚，乃是沒有砂坑，就在堅硬地上騰躍的，沒有架子，就用兩隻長凳豎着代替的。這種運動，從生理方面講起來，在堅硬地上劇烈的震動，非特不合衛生，而且有傷害內臟的危險。鄉民常說，「跳高，跳遠，要跳斷

肚腸筋的，「不是絕對胡言，確有一些意思。又跳躍時不穿運動衣褲，弄得破裂，兒童家長自然要滿意了。其實活動肢體，方法甚多，何必借助於跳高，跳遠，撐竿跳……呢。鄉間稻草很多，絞幾條繩子來，讓兒童做拔河跳繩的遊戲，何等經濟，何等有裨益身體。鄉村中多竹子，教兒童帶幾根竹子來，劈成篾條，做起大小不等的篾圈，外面包以顏色的布條，供兒童遊戲時穿圈，套圈……之用，何等便利，何等有趣，何必出重價向書館中去買藤圈，木環呢。

樹木繁殖於鄉村，當鄉民伐木，或修剪時，問他們討幾段粗細合度的樹條，截成長短相等的木段，短的做短棒，長的當自然木棒，廢物利用，多麼自然，不必以價購備精緻器械。

棉絮，蘆花等物，鄉間頗多，可教兒童多多收集，用棉紗線繞成大小球形，以備遊戲時應用，就是當作足球用，亦無不可，雖少彈力，但在平地上滾來滾去，兒童跟着跑來跑去，亦甚有趣，出了幾角幾元錢去買一個皮球也不過如此。

至於固定的運動器械，可製一座竹梯，其式樣很簡單，是用竹子做成三把竹梯，另用四竹杆做脚，豎起來，上面橫架一把竹梯，兩端斜接着竹梯，成一竹橋形，兒童攀登懸掛，非常歡喜玩弄，並且極為耐用，比之單槓雙槓，要合用得更多，而所費不過兩塊大洋左右。其他關於豆囊，沙袋等，鄉村小學最易置備了。

以上述及鄉村小學體育的有名無實和「鄉村化」體育器械的製作方法。以下更須論及鄉村小學教師觀念的錯誤的糾正，與教態教法的改變辦法。

鄉村小學教師，有一個共同的錯誤觀念，以為兒童的身體發展，不是學校中的成績，書讀得熟，字寫得好，才是真成績，才受兒童家長歡迎。觀念中以為家庭送子弟進學校，是為讀書，是為求知識，我們應當盡力的所及，把人生必需的知識技能，充分的供給他們，豐富的灌輸他，倘使放任他去做他喜歡做的跑，跳，拋，擲等遊戲工作，豈不是要荒廢了寶貴光陰嗎。況且讀書是靜的，遊戲是動的，動靜那可並行。這種論調，細聽起來，似乎也有一些理由存在，但仔細一想，實在是十分錯誤的

。此外教學方式亦宜改變。許多鄉村小學的上課時間，現在還是以鐘點計算的，普通四十五分鐘一節，不問科目的性質，一律如是。所以體育時間有的定每週兩個四十五分鐘，有的定每週三個四十五分鐘。因此他們排起時間表來，兩個四十五分鐘的，排在星期一，四，或二，五。三個四十五分鐘的排在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看體育一科，好像可以今天鍛鍊了一次，隔了一天或二三天再鍛鍊的，並且除了兩三節正式體育課外，有課外運動組織的，可說絕無僅有。其實身體的鍛鍊，要同吃飯一樣，天天定一個時間去實行，時間不必過長，每天大約二十分鐘也夠了。關於不用正式體操一層。「兒童既不歡喜正式體操」，我們就沒有強迫他們去做的理由。並且正當發育時期的兒童，常常自尋機會，伸張或操練他的筋肉。學校裏只須把這種機會依給他們，隨時留心，不讓他們運動過度，致傷損身體就是了。物以類聚，兒童各依天性所近，分成數團，有的喜歡在槓上，環上，鞦韆上翻騰，有的喜歡攀登，跳躍，跑步，擲石等等。跑時常取比賽的形式，或選定一枝樹，用

做賽石子的目標，兒童對於各種器械，能夠自己發明各種的玩法。這個體操的鐘點，可算是一天中最忙的時候。操練之後，兒童都覺心曠神怡，個個願意運用心意去作別的功課，因為這種操練，不讓他們有偏於一部份的筋肉活動，也不是跟了人家的命令，把毫無意味的動作復演幾遍。

鄉村兒童，體質本都強健，本不該再用帶鍛鍊性質的材料，乾燥地教他們去做，祇須用一種喚起興奮活潑肢體的材料，補救鄉村兒童呆滯的缺點。所以整齊劃一的制服，沉悶偏枯的教練，以及引起鄉民懷疑的運動器械，可以不用。不過我們自己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診斷自己教學方法的迎合兒童心理與否，就是方式迎合兒童心理的，能使兒童對於體育課非常歡迎，非常起勁，顯出嫌體育課時間太少的樣子。反之，往往表出隨班上課，敷衍先生面子的神氣。

從此我們覺得教學態度，亦宜變換一下。目下的教學態度，是教師教，學生學，教師上課前，已把教材同藥劑一樣的一包一包的配好，到上課時，一包一包拿出來送

給兒童吃，對症與否，是不問訊的。師生界限很嚴，兒童吃了苦藥，只可以竊眉頭，不敢喊出來的。我們試看體育教師上課，每次總是幾句喊熟的「立正」，「向右看齊」，「向前看」，「一二報數」，「向右轉」，「左轉灣」，「開步走」，「立定」，「兩臂平伸數一，二，三，四」，……等的口令，兒童聽也聽得厭了，呆板無變化教學態度，兒童自然要掃興哩。鄉村小學單級編制的，上自校長，下至校役，只有一人擔任校務，各科自然也是他包辦的了。就是複式編制的，也不過二三人擔任教課，體育一科，自然大家分擔，那有餘力另請專門人才呢。因此發生了問題，他們疲於室內功課，不喜歡再到場上去吃力的運動，情願退到教員室裏吸烟喝茶，打一個睡覺，讓兒童在操場上休息一下。可是兒童們精神煥發，不肯體貼先生的苦衷，更不肯體諒先生的困難，東奔西跳的胡鬧，剩餘的精力，沒有正當的發洩，於是毀壞東西，打架，結果哭訴先生。先生正在休養的時候，驟增這種麻煩，那有不發怒的呢。小則痛打肇事人，大則全體罰悶坐室中，不許動彈。其實他們這種態度錯了，體育

上有一個原則，「調換工作，就是休息」，教師們在教室內上課的工作吃力時，正可到場上去，調換一種運動的工作來調節。當退課時，領了全體兒童出教室，到操場上去，搭起圓圈來，先做幾程很簡單的體操，像伸腰，舉手，搖頭……等，然後再做遊戲，先生也加入，嘻嘻哈哈的做下去，兒童個個活動到，個個弄得面孔緋紅，這就是正當的教學態度，亦就是最合原理的兒童體育法。

三、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舉例。鄉村小學體育教學，宜採直接指導法，因為學生的興趣，有賴於教師引起，故教學時，教師做，學生模仿，有錯誤的地方，立即加以糾正是了。至於教學法中各項的異點，茲一一述之如下。

(一) 走步教學法，走步的用意，是要增加體溫，引起運動興趣，促進興奮，作激烈運動的預備。但教學時完全以教師為主動，兒童為被動，一舉一動，都以教師為準則，頗可以養成協同心，守規律……等美德。故鄉村小學體育科中，走步一項，亦佔重要位置，所以各種口令

的魔法，隊伍的變法……等，教師都該研究。（以篇幅為限，詳細請參考拙著鄉村小學體育教學法一文，見小學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九號。）

（二）柔軟操教學法。教鄉村小學的柔軟操，須用快樂的精神去指導，譬如要教兒童操練兩臂向左右平舉的一個動作，切忌用「兩臂側平舉——舉」的，呆板口令，應當教師站在兒童前方說，「大家舉起手來，看那一個舉得平，放下去，看那一個放得快，沒有聲音，」同時教師自己也跟着做姿勢。這種教學法，最有趣味，最能收效，不過基本部位，教師宜加意指導。

（三）模仿操教學法，改正操注意在改正方面，模仿操注意在興趣方面，一二年兒童，對於平直……的觀念，不十分清楚，要他指揮自己的筋肉，做平，直……的姿勢，是不可能的。鄉村小學，上起體育課來，是全體共同的，年長與年幼的做同一動作，往往合於低年生，不適宜於高年生。模仿操可以揀他們日常經驗過的種種動作，或講過的文學故事裏的想像動作，共同設計模仿出來。鄉村小學的模仿操材料，可以大部分採納農事上動作

，先收集各個動作，再把各個動作聯絡起來，做一個設計題目。

（四）遊戲教學法，教學遊戲，目的如下，教師方面，養成兒童規律心，服從心，合羣心，公正心，勇敢心和耐勞堅忍等美德。兒童方面，做有趣味的玩耍，比賽勝負，顯自己的本領。因此教學遊戲時，須注意下列幾項；

（一）遊戲教材，須顧及兒童的年齡，氣候，地勢等。
 （二）小學前期兒童的身體，（鄉村小學只有前期）尚屬軟弱，形式上雖身體生長得很高，但內部的心肺器官，生長率不能趕上他身體加高的速率，所以宜選模仿和假飾的遊戲材料。又這時期的兒童，只有個人的性質，缺少團體的性質，所以宜多用跑，跳，捉拿，搬運等的個人競爭遊戲，團體的遊戲，分量宜輕。（三）遊戲開始以前，應把遊戲規則說明。或同兒童討論，共訂規則。（四）分兩隊做比賽遊戲時，遇兩隊人數不能平均分配，教師寧加入，不要抽出兒童，（五）做遊戲時，兒童誤犯規則，應婉言勸導，不該嚴詞切責，致失興趣。（六）競爭遊戲有了結果，得勝隊用獎勵

法，失敗隊用加勉法。(七)遊戲時，兒童偶受小傷，當養成勇敢心，切忌表示可憐和驚駭的態度。(八)做遊戲時，兩隊的排列，須成八字或一字形的橫隊，避免縱隊排列，因為縱隊排列，後面的看不見前面人的動作，秩序容易紊亂。(九)鄉村小學場地狹小，長距離競走的遊戲，可用螺旋法。(十)鄉村小學沒有遊戲器具，可拿樹枝，竹竿，蘆葦，……等代替。此刻我來寫一個三十分鐘內教學鄉村小學體育的例子在下面。上面一節三十分鐘是算術課，下面一節三十分鐘是體育課，我在算術課時間完了時，領了全體兒童到操場上去。我在前面，做排頭，兒童成單行跟着我走。操場很小，我就漸漸走成螺旋形。同時拍拍手，灣灣背模仿老人走，兩手側舉振動，模仿鳥飛，兩手上舉，模仿招手，……有時慢步，有時跑步，走得兒童興趣頗佳，於是踏脚。兒童也踏脚，同時令兒童拍手，呼唱一，二，或踏，脚，左，右，我把兒童用手排成兩縱隊，而踏脚拍手的動作，仍舊不止，等兩縱隊分成後，教兒童側舉兩臂，以手指不相接觸為度，列成兩

縱隊，立定後，我就教他們兩手叉腰一，兩手放下二，再連教頭部，胸部，腰部，平均，跳躍，呼吸等動作。間以鋤地，播種，搬東西等模仿操，兒童興味盎然，以上佔時間十五分鐘。我接着用石灰末在場上劃一橫線，命兩隊兒童排首相接，站於白線的前方，放篾圈四個，兩圈內放樹枝各一，動令下後，每隊的第一人，奔向前方篾圈處，把圈內的樹枝，移於另一圈內而回，拍下一人的手，由下一人再依法前進，把樹枝搬回原圈內，照樣反復做下去，看那一隊先完者為勝，共同討論應守規則後，再進行一次，十五分鐘的時間已到，遂退課。這個三十分鐘內，兒童沒有一分鐘不在活動，其得益不言可喻。因此我希望鄉村小學，

(一)向來不上體育課的，照着時間表上體育課來。

(二)向來對於體育課抱敷衍態度的教師，把態度改得認真些。

◎ 專 載 ◎

▲ 中國上古之宗教思想考 ▼

此書原名，「古今敬天鑒」，著者姓名未詳，卷尾有跋，署名者為南懷仁，係某位主教珍藏之抄本。

引言

普世人類，無分文明蠻野，莫不具一種宗教思想；考諸古籍，証以事實，可稱天下為公，世界大同者，僅此宗教思想，而已。蓋宗教思想，乃造物主置之於人良心上，使人類報德感恩，無負造生之宗旨。惟人類之智慧不一，其結果，於宗教思想上，遂有信仰與迷信之區別。考中國之古籍，關於宗教思想之記載，率皆近於信仰，緣中國有四千餘年之文化史，非蠻夷民族之可比也。惜乎因無澈底之研究，加之邪說橫行，遂由信仰而漸流入迷信，不復保其純正之知識，竟致有「敬鬼神而遠之」之思想矣。察信仰與迷信，雖皆表示人類，對於無聲無臭之神權，所懷之思想和行爲；而其因果，則有天壤之別。信仰乃本乎良心之指導，加以理論的研究，得識造物真主宰；因而敬之愛之，欽崇其尊威，服從其命令，希望分享其福樂。由是言之，信仰之實際，只在一個愛

字。且具純正信仰之人，必皆居仁由義，奉公守法，和睦鄉黨，振興國家，尤其對於天地主宰，報德感恩，爲人類求得真實幸福。是國家之盛昌，專賴有純正信仰之人也。迷信之因果，則大反乎是：愚人之知識，亂人之理想，使人背棄真主宰，而崇拜泥塑偶像，因而獲罪於天主，降災降罰，猶不自悟，反去燒香拜鬼，希圖幸免。是迷信之由來，只因一個畏字。且迷信之人，率皆不務道德，只知求福免禍，置忠孝仁義於不顧。國家之多災多難，未必非此等迷信之人，所招致也。現今國民知識漸開，明瞭迷信之事，實爲亡國弱種之因，是以有打到一切迷信之運動，冀以恢復中國固有之文化，得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發揚中華之民族。惜乎一班自號先知先覺之士，竟無明辨信仰和迷信之能力，忘厥中國四千年文化之基礎，步着唯物論，無神論之後塵，大聲急呼，欲剷除宗教之思想。伊等自認爲愛國救國，且謂非如

此，不足以建設新中國。吾實憂彼等之行爲，將使中國固有之文化，一旦將付之東流矣。察先賢之遺著中，多有廣集古籍經典，以發明中國上古時代，宗教之思想。惟經典之所載，大抵茫茫而論，無澈底之研究，只能示人以天地主宰之必有，而未能引人敬奉真天主也。茲將此項遺著披露，欲使自號先知先覺之士，得一反省之機，無以剷除宗教思想爲愛國。至論是書中，其與天主真道相悖之處，尤其，天，上天，帝，上帝，種種禁用之名稱，閱者明辨之是幸。

章目

- 一，宇宙之內，必自有一無形無像，天地萬物之主。天道運行不息，由其全能之命。
- 二，天之主宰，生人養人治人，居之安之佑之，乃萬民之大君，大父母。
- 三，天下萬物，皆由一造物主所出；而萬民皆由一元祖父母所生，故天下爲一家。
- 四，造物主至靈；生物惟有形，生人有形有靈，以靈爲本，以形爲末。有靈之人，專向惟有形之物，而不向

- 五，造物主初生人，賦以元良之性，至精至純，最善無惡。
- 六，人生之初，原秉天理，後因自染於欲，乃仁不仁，善不善，公私二道分焉。二者不容並立，各別率人行善行惡，至於無極。
- 七，正中皆天主所命之理。
- 八，人心初所受於天主之德，原明無蔽；其後衆人有欲之私，即昏而失矣。原性之明德，已力不足以克己身之欲；惟自天降有聖德者，自無私欲，能克踐其形之情，而復人心原明之德。
- 九，天主，萬物之本，萬民之大父母，至尊無對，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所當敬畏以報本者，惟一而已。
- 十，自古，合經典之旨，所以敬畏事之天，非有形無靈之天；乃真實至神至靈至上而臨下，有心有意有思，而無所不照見之天主。
- 十一，惟聖德克敬饗，而樂天主之心；雖惡者，若能痛改洗心之過，亦可。

十二，聖德者，凡事告於天主；敬祭禱，而求常生真福者，必以誠心為主。

十三，穀酒犧牲禮樂燔柴等祭祀之大用，原特為敬天主。若為濫用而無節，大背天主之命。

▲（古今敬天鑑）卷上▼

集古今經典之文發明宗教之思想

○一，宇宙之內，必自有一無形無像，天地萬物之主。天道運行不息，由其全能之命。

有皇上帝。詩正月

程子等儒云：帝者，天之主宰。說文云：皇，古從自，乃自王也。

評：天之主宰，苟非自有，何以自王。

帝出乎震。易說卦傳

日講：帝為生成之宰，其出入不可見；即物之出入，以可見者，明其不可見也。當其出而生物，令方行而氣方動，化育發端，則出乎震焉。

評：按天主聖經，造物主至神至靈無可見，諸德之

十四，天主至神至靈，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見，無所不聞，善惡無所不察，報應不爽，不可不敬畏。十五，天主本無耳目，而無不視聽；然其視聽之驗，明顯於衆人公同之意。

美，因顯見於所造有形之物可見；萬物之妙，皆依己全能之命令，而造成之。此天主之命，為生生造化，發育之大機；天主初造之時，明聖經之士，概歸之於震。

日講：天之帝，即世之君；盡臣之所為功，而莫非君之功；盡造化之所為生成，而莫非帝之化；帝生萬物，聖人生萬民，其主宰，洵有同符矣。

評：治世國之功小，無不由其君；況主宰宇宙，而成治天國之大功乎。

易註：帝者，天之主宰。大全：震峰，胡氏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熟生熟成之，必有為之主宰者，故謂之帝。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中庸三十三章

十三經註：上天之造生萬物，人無聞其聲音，亦無知其臭氣。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

日講：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言天道運行，其帝命所存之處，無聲無臭，幽深遠遠，而無一時之止息。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禮運

史記引索隱曰：太一爲百神之最尊者。又云：古者天子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禮云：祀帝於郊，由此明知，禮所謂天地之本太一者，非他，乃天地萬有根本主宰上帝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上傳十一章

日講：太極謂至極無上，以主宰萬化之理言。易固生生不已，變化無端矣，然必有至一不變之理，主宰於中，以爲生生之本，太極是也。

評：據此日講，萬物本於太極，於理而已；其理其太極，可爲造物真主乎。考天主聖經，造物主所化之類無數；然盡於有靈無靈，能明理，不能明理，

乃萬物萬靈二等而已。萬物萬形之妙，一一皆合於造物主所懷，至靈至一不變當然之理；而明顯其造者之無極。而太極之能，至明至神之德，於已萬像萬靈；一看萬像，則格物窮其理。而由此可見之形像，至於明通所無形像，無可見，造物主自爲無極。而太極之能，萬靈所屬，至神至靈至一不變之理，真爲萬靈根本主宰。由此觀之，國史周濂溪等儒論太極所云，無極而太極上，原有自爲二字，很是。朱子何刪之。

萬物本乎天。禮郊特牲

評：蒼蒼有形之天，亦屬於物，豈可爲萬物之本。禮所云者，非有形之天，乃超天地之上，無形全能之神天，所爲造物之主宰。

天作高山。詩周頌

評：有形之天地，但覆載其山而已。而作之者，則惟全能無形上天之命。

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書說命上

大全：朱子曰高宗夢傳說。據此則是真有個天帝，

與高對曰：吾賚汝以良弼。今人但以主宰，說帝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

評：據上所云，可見朱子真認有個天帝；而其所認之帝，非爲天理。又知朱子一時之人，所認之天帝，真謂無形容之主宰。

○二，天之主宰，生人，養人，治人；居之，安之，佑之。乃萬民之大君，大父母。

天之生此民也。孟子萬章上

帝命率育。詩周頌

註：乃上帝之命，以此徧養下民者。

於皇來牟，將愛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詩周頌

註：麥已將熟，則可以受上帝之明賜。而此明昭之上帝，又將賜我新畝以豐年也。

惟天陰鷺下民，相協厥居。書洪範

日講：惟天於冥冥中，默有以安定其民，爲之輔相，保合其所當居止之理。天之爲民，何其厚也。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詩大雅

註：言此蕩蕩之上帝，乃下民之君也。

評：由天主所生所治之民，且有則而靈；豈生之治之之天主，反不如民，而無靈無則乎。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詩小雅

註：大夫傷於讒，無所控告，而訴之於天曰：悠悠昊天，爲人之父母，胡爲使無罪之人，遭亂如此其大也。

○三，天下萬物，皆由一造物主所出；而萬民皆由一元祖父母所生，故天下爲一家。

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論語第十二

日講：兄弟之有無，皆天命也；四海之廣，皆我同胞兄弟也。

易序卦傳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

評：萬物之衆，皆由天地一陰一陽以生；萬民之繁，皆由元祖一男一女所出。然萬物萬民，皆因天主之命，故禮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

○四，造物主至靈，生物惟有形，生人有形有靈，以靈爲本，以形爲末。有靈之人，專向惟有形之物，

而不向至靈之主，大不可也。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詩烝民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孟子告子上

日講：耳目爲小體，心爲大體，皆天之所以與我者。體既有能思不能思之別，則所受於天者，自有以大制小之理。

評：耳目爲小體者，乃有形之耳目，肉身之拙體，末也。心爲大體者，乃無形之心，靈性之精體，本也。二者俱生人之主所付，故行事以大制小之理者，必人以己心之大爲主，而用己身爲役，然共二者之力專向己所出之本。物者有形之體而已，人心交其物，必蔽於其形，而至於失己本向。

按天主聖經，造物生人，有形體，有靈心；而成其性，次于天主明靈之下，主于有形物之上，以天主爲本，以下物爲末，以其心爲主，以其身爲僕。若人心常以己身爲僕，己耳目之靈，絕形不蔽於下物

，恒聽天命，恒向天理，而交上主之心。若不然而以僕制主，以形制心，此以小制大之非也；乃本末倒置，即大背天命，而逆人性也。

○五，造物主初生人，賦以元良之性，至精至純，最善無惡。

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書湯誥

日講：惟皇上帝，當始生萬物之初，即予以至正之則，所謂衷也。民受此衷以生，但率循其自然，皆有不可易之常理，謂之恆性。至善之理出於天，在天爲衷，民受之爲性。

評：按日講解書所云，惟皇上帝，當始生萬物之初，乃萬民之元祖。蓋元祖爲萬民之宗，全包後族之衆，如天地包萬物然，真萬民之根之初也。此理本無異於天主聖經所載，造物主初造男女二人，以爲萬世之元祖；賦其最善不蔽於私欲之性，最明天理，容易守天誠，而保己永生。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孟子告子上

日講：天生衆民，有形氣者爲物，有天理者爲則，此民所秉執之常性，無不好是懿美之德。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中庸一章

日講：天之生民，既與之氣以成形，即賦之理以成性。其稟受賦畀，即如天之命令，所謂性也。

孟子道性善 孟子滕文公上

日講：性者，人所得於天之理，至精至純，本有善而無惡。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孟子告子上

日講：生，則人物所同；性，則人物各異。人與物，雖同得乎天之氣以爲生，而實各得乎天之理以爲性。此所以人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

評：據天主聖經，始生人之初，人祖之性，至精至純，有善無惡。然未幾其心交蔽於物，違天主命，壞己良善；根祖既壞，其後所生之子孫，莫不皆然。若論古儒經書所言性善者，大抵爲論萬民始生之初也。

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中庸二十五章

日講：仁知二者，本吾性中固有之德，命之於天。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第三

日講：天所賦之德，而具於人之心者，所謂仁也。

仁，人之安宅也。孟子離婁上

日講：仁乃天理之公，萬善之長；人若所處在此，則身心泰然。

○六，人生之初，原秉天理，後因自染於欲，乃仁不仁，善不善，公私二道分焉。二者不容並立，各別率人行善行惡，至於無極。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孟子離婁上

日講：昔孔子曰，天下之道，止仁不仁兩端盡之。

蓋道心之外，即人心；天理之外，即人欲也。

欲知舜與臯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孟子盡心上

日講：一念爲善，則日循乎天理，不至於爲舜不止。一念爲利，則日循於人欲，不至於爲臯不止。是豈有他哉，亦在利與善之間而已。人可不謹凜乎哉。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論語第十四

日講：天理本自高明，君子凡事必循天理，而不雜於人欲之私，愈積愈上，蓋上達者也。人欲本自污下，小人凡事必徇人欲，而不念乎天理之公，愈流愈下，蓋下達者也。

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孟子滕文公上

日講：專心爲富，則必不能行仁；專心爲仁，則必不能致富。天理人欲之難並存，斷然矣。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論語第四

日講：天理人欲不容並立，人心亦無兩用；誠能使此心之所向，專在於仁，則趨向堅定，惟有天理之公，而必不入於人欲之私矣。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論語第二

日講：周則不比，比則不周，天理人欲，不並立也。

○七，正中皆天主所命之理。

意誠而後心正 大學聖經

日講：意誠，則私欲去，而天理常存；而后吾心虛之體，無少偏倚而常正矣。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易中孚

日講：孚命於天，渾然至正；若意見未融一，徇乎人爲，即非正矣。孚出於人心之正，而合乎天命之本然，乃與天相應，斯感無化矣。

中庸其至矣乎。中庸三章

日講：中庸之道，本人心所同具天理之當然。

仲尼曰君子中庸。中庸二章

日講：仲尼曰，日用常行，皆有無過不及之理，是爲中庸，乃天命之所當然，而人心之所同有者。

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中庸二章

日講：君子靜時，既能戒慎恐懼，心存天理；而動時又能隨時處中，合乎大道，此所以爲中庸也。

○八，人心初所受於天主之德，原明無蔽，其後衆人有欲之私，即昏而失矣。原性之明德，已力不足以克己身之欲；惟自天降有聖德者，自無私欲，能克踐其形之情，而復人心原明之德。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大學聖經

日講：德者，天所賦於人，至虛而無所累，至靈而

無所蔽；能包含衆理，而應酬萬事；故謂之明德。德本明，而氣稟拘於有生之初，私欲蔽於有生之後，則明者有時而昏矣。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孟子盡心上

日講：人之生也，氣聚而爲形與色，理全而爲天性；氣不離乎理，理不離乎氣；人之有形有色，即天性之所在也。蓋天所賦之理，原充滿於形色。但衆人氣稟拘之於先，物欲蔽之於後，於是失其天性；物具而則亡，雖同然此形無以踐之矣。惟聖人清明純粹，無氣拘物蔽之私，其於天性，無毫髮之不盡，實有以踐其形，而無歉也。

評：據天主聖經，天主之主宰，初生人祖，原賦以明德善性。未幾人祖逆己性，獲罪於天主，即昏其明德，而有氣稟之拘；後世子孫之衆，無不染其舊汚。惟天主之聖子，降生爲人，聖德之全，毫無人祖舊汚之染，故能復人心本明之德。

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大學首章

日講：伊尹告太甲曰，人之明德，乃天昭然付予之理，所謂天之明命也。人多忽而不察，惟成湯時存於心，故常目見之，而無一時之敢忽焉。

故至誠無息。中庸二十六章

日講：天理具在人心，但因私欲間斷，常有止息之時。至誠之心，渾然天理，無不誠時，安有止息之時。

○九，天主，萬物之本，萬民之大父母，至尊無對，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所當敬畏以報本者，惟一而已。

先王以享於帝。易漢卦

日講：先王享帝於郊，以明父天母地之禮。

大全本義：享於上帝，使人知天無二主。

評：天施地承，乃主宰生人養人大德之像；故古之先王，借兩大像以祭之，以報生養萬民上主之功。

肆類於上帝。書舜典

日講：上帝乃天神之至尊者。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禮曾子問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禮坊記

綱目：宋徽宗立上帝后土，尊二上之二號，發明深責之云。易曰，帝出乎震；帝者，天之主宰，其尊無對，詎必加以徽號云乎。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第二

日講：媚與媚竈，吾皆以為不然；與竈之上，至尊無對，莫過於天。順理而行，則天降之祥；逆理而行，則天降之災。倘行不能安分，不能循理，即為得罪於天；天之所罪，何所禱以求免哉。

聖人烹以享帝。易鼎卦

日講：報功之典，莫大於享帝。

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

禮月令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中庸十九章

評：冬至夏至祭天地之二禮，皆郊之祭也；皆以祭惟一上帝也。故禮云，祀帝於郊。

○十，自古合經典之旨，所以敬畏事之天，非有形無靈之天；乃真實至神，至靈，至上，而臨下；有心

，有意，有思，而無所不照見之天主。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土，日監在茲。詩周頌

註：敬之哉，敬之哉，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也。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畏，常若陟降於吾之所為，而無日不臨監於此者，不可以不敬也。

古文淵鑿，日食求言詔。漢文帝二年

御批：詩曰不顯亦臨，昭事上帝之心，無時可懈；因日食而克謹天戒，亦倍凜於平日爾。

朕仰法前代聖王，志勤道遠，然夙夜兢兢，思體諸身心，措諸政事，以母負上天立君之意。日講書經御序

惟天聰明。書說命中

日講：惟天高高在上，至虛至公，至神至靈，不庸聽，而聽無不聞，不需視，而明無不見；不惟政令之得失，民生之休戚，舉不能逃，天之鑒，即暗室屋漏之中，不睹不聞之地，亦皆照察無遺焉。天之聰明如此。

畏天之威。詩我將

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春秋左傳

註：此言君以天為主，成王畏天，即是敬天。

評：據此古傳，明知畏天敬天之本義，乃敬畏天主也。

載燔載烈，以興嗣歲。詩大雅生民篇

十三經註疏：定本云，孟春之令曰無月字，元日謂善日上辛也。祈穀即郊天也。

引此以証郊祭，而云嗣歲之意，內郊天主為祈穀故也。

○十一，惟聖德克敬饗，而樂天主之心，雖惡者，若能痛改洗心之過，亦可。

惟聖人為能饗帝。禮祭義

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詩大雅

註：其香始升，而上帝已安而饗之，言應之疾也。

予嘉乃德，篤不忘上帝時歆。書大誥

日講：以此德而祀上帝，自然天鑒其德，而隨時歆享。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孟子離婁

日講：雖有醜惡之人，苟齋戒沐浴，以自潔，亦可以祀上帝。

○十二，聖德者，凡事告於天主，敬祭禱而求常生真福者，必以誠心為主。

敢用玄牡，敢昭告於上天神后，請罪有夏。書湯誥

日講：湯為天吏，每事必請於天。

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禮月令

以旦代某之身。書金縢

十三經正義：周公請命於天。

析講：祈君命於天。

丘之禱久矣。論語第七

日講：夫所謂禱者，乃悔前非以禳災患耳。若丘常日敬畏天命，一言一動，皆不敢得罪於鬼神，自禱於心者亦已久矣。

東隣殺牛，不如西隣禴祭，實受其福。易既濟

日講：惟誠敬之心，為祈天永命之本，若此心一衰，非所以格天心，而膺多福也。

評：按天主聖經，天主乃萬恩之原，常生真福永命

之本；故有形有靈之人，殺牲共物，誦誥敬畏，盡己心身之力，祭之禱之，當然之理也。但以身不如以心；若豐財厚祿之人，負有罪愆，雖用肥犧牲寶物之盛，如雷轟轟奏樂誦誥之聲，以求之，百不得一。反無辜無物貧家，空手虛心，惟以誠實敬畏，無聲無聞之意以求之，百求百獲。無辜聖德者如此。至於最惡者，若反於己，醒悟痛悔，改過洗心，而惟一心之潔求之，百禱百獲無不然。凡求莫要于心求如此。

○十三，穀酒犧牲禮樂燔柴等祭祀之大用，原特為敬天主。若為濫用而無節，大背天主之命。

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禮表記

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為元祀。書酒誥

註：惟祭祀則用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

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論語第十二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佑之。詩我將

五者備嘗，上帝其饗。禮月令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禮禮器

柴於上帝。禮大傳

大雩帝用盛樂。禮月令

先生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易豫卦

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書畢命

日講：我聞古人有言，世享祿位之家，習於逸樂，

而不知稼穡之難；安於豢養，而不知人事之苦勞；

嗜慾薰蒸，其能以禮制心者，寡矣。人心之欲無窮

，而無禮義以養之，未有不蕩檢踰閑者；由是視有

德之人，以為迂闊，而不足道，而侵蔑欺之。蓋福

善禍淫，滿招損，謙受益者，天道也。此輩之行事

，實與天道相悖。

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詩樂

記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

喪，亦罔非酒惟辜。書酒誥

日講：飲酒而失其常；必至越理敗德，天必降威以

禍其身家；是何莫非因酒，而有此行乎。

○十四，天主至神至靈，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見，無所不聞，善惡無所不察，報應不爽，不可不敬畏。

惟天聰明。書說命中

日講：惟天高高在上，至虛至公，至神至靈，不庸聽而聰無不聞，不需視而明無不見；不惟政令之得失，民生休戚，舉不能逃天之鑒，即暗室屋漏之中，不睹不聞之地，亦皆照察無遺焉。天之聰明如此。

註：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

惟簡在上帝之心。書湯誥

日講：善與罪，一一簡在上帝之心；天雖高，而聽則卑，或善或惡，報應昭然，斷無或爽。

註：朱子曰，善而惡，天皆知之，如天檢點數過相似；爾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

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論語第二十

直解：凡此有罪有德之人：都一一簡在上帝之心。

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遊衍。詩大雅

註：言天之聰明，無所以不及，不可以不敬也。十三經箋：昊天在上，常與汝出入，往來，游溢相從；視汝所行善惡，可不慎乎。

大全：朱熹曰，纔有些放肆，則他便知，所以曰，

日監在茲。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詩小雅

旁訓：此呼天而訴之，言天宜無不察也。

天監在下。詩大雅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詩大雅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詩大雅

知我者，其天乎。論語第十四

○十五，天主本無耳目，而無不視聽；然其視聽之驗，明顯於衆人公同之意。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書秦誓

日講：天人一理，善觀天者，驗之於民而已。今夫天，雖未嘗有目以視人，而於人之善惡，無所不見者，亦自我民之視以爲視也；雖未嘗有耳以聽人，而於人之是非，無所不聞者，亦自我民之聽以爲聽

也。民情如此，則天意可知。苟不能慰民之心，即不能順天之意。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性理正蒙

集釋：無所不見，天之目；無所不聞，天之耳；無所不盡，天之心；思默皆出乎自然。

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上

日講：舜之天下出於天與，而天意不越民情也。即舜爲民心之所歸，使知爲天心之所與。秦誓曰，天無視也，而從民之視；民視即是天視。天無聽也，而從民之聽；民聽即是天聽。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書皋陶謨

日講：惇庸命討，皆出於天，所以天道至神；其聽則於善惡無不聞，其明則善惡無不見。然天未嘗有視聽，因民之視聽，以爲聰明。天道至公，善者降福以顯明之；惡者降禍以畏懼之。然天未嘗有好惡，因民之好惡，以爲明威。夫天在上，民在下，甚相懸絕，而民心之所同然，即是天理之所必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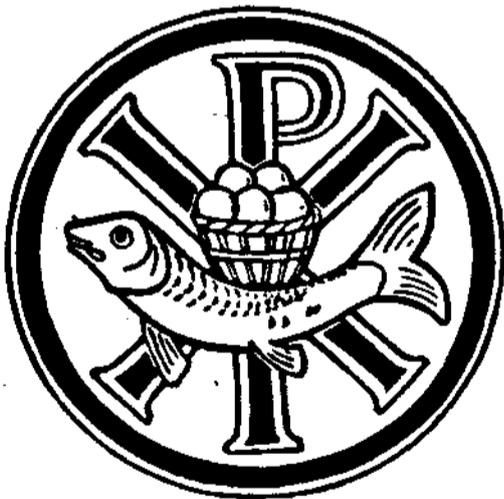
通達無間如此。

惟帝不昇，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書多士

日講：天心願治，而殷乃亂之，亂則未有不亡者。今觀天不與殷，信乎天心厭亂，驗之於民而已。民心之向背，即天命之去留；惟我下民之所秉爲一，出於至公，而無所私，此民心之去殷，非即天降喪之，明威凜然可畏者乎。

評：民心之公意，乃至公天主所賦，即與天之公意同然；天之意雖本不顯，而明於民心向背之驗也。

(未完)



● 學校條例 ●

▲ 教育部頒發分期呈報事項表 ▼

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辦

教育部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該部之事項，往往互相歧異，期限亦參差不齊，於比較考核上極形不便。特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訂發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份，俾能遵照辦理。

案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本部之事項，多寡不同，詳畧亦異，似此參差情形，殊不足以資比較而憑考核

。茲特將應行呈報之事項，分別期限，詳列另表，合行印發該廳(局)仰即遵照，除統計表格，應依限填報教育行政上之法規章則，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令飭查覆之事件，均應隨時呈候核奪外。其另單開列各事項，應按期分別彙報，以歸一律，而便稽核，事關考成，毋得延玩，是為至要，此令。計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份如後。

呈 報 事 項	呈 報 日 期 及 次 數
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職員學歷職務薪給等項	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學歷及歷年成績	每次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
已經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董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轉報
省費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缺額等項	每年十二月底呈報一次
學術團體狀況	每年六月底呈報一次
各市縣教育局長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況及其招收新生數目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數目及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錄 閱 益 育 教

識字運動舉行狀況及次數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書報閱覽處公共體育場等設立及進行狀況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古物之發現保管及古物保存所之設立及進行狀況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通俗講演說書大鼓之演唱及電影戲劇詞曲之審查事項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狀況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關於社會教育之新試驗事業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省或特別市督學報告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摘要彙報一次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報告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計劃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初各呈報一次

附註 (一) 表中所稱中等學校，係包括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師範科，農工商家事等職業科，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

(二) 表內所列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省市縣立及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者為限。 一月八日(晨)

▲教育部解釋大學規程 ▼十二月十七日

——規定得採學分制而僅限制修業年限——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解釋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大學各學院採用學分制而加以限制，令各大學遵照。茲錄其原令如下：

案查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業經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公布在案。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又第二項規定「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各等語，是本部對於大學各學院獨立各學院各科課程，不特無禁用學分制之意，且明白規定得採學分制也。惟鑒於近來採用學分制之大學，恒有不顧學生之能力如何，於學制中聽其多修學分，漫無限制者。且有於暑期中濫設時期短促，學程簡略，或所授

學程與學期中各學程，不相啣接之暑期學校，使學生得濫修難得實益之學分，而即由各該大學予以承認，與學期中所修學分，一併計算者。基此二因，學生遂得提早畢業，甚至有不滿三年，而已得畢業之事實。綜其流弊。

一，足使學生所修學分，超過其資力之所能承受，既失修養之暇晷，復遭身心之戕賊。

二，學校被質販學分之譏。

三，學生不問學力如何，惟以修滿學分，博得畢業證書為鵠的。

故本部依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制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項，有「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之限制。至聰穎勤奮之學生，於法定限制之下，得學校之許可，每年酌量多修學分，得提早修滿應修學分者，自宜於法定年限之中，令其以已習各該本科課程為基礎，更進而增習特種科目，俾得較為深宏

之造就，庶不致虛耗其聰穎，而辜負其勤奮，故又有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此其用意，本至彰明，除此兩項規定以外，本部固絕未頒布廢止學分制，改用學年之法令也。乃邇來報章騰播，竟有本部通令各大學廢止學分制，改用學年制之風說，並有偽造通令，以登觀聽者。查學分制與年制，稍有常識者，皆知其同不，決非明白規定得採學分制，而僅限制學生必須遵照大學組織法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得提早畢業，即可謂為改行學年制。

▲教育部通令勵行國語教育▼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會局，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並飭切實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注意實行。師範學校積極厲行國語教育，令文如下：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知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厲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內容，大略

且如本部果有此項通令，寧有不行文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者，稍一思維，即可知其為不根之談。詎流言不止，衆聽遽淆，或且輕信為真，妄加揣議，本部認為有明白解釋大學規程，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條文用意之必要。除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暨大學各學院各科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與學生每學多得修若干學分之數限，正在廣徵專家意見，詳加擬訂，並分令外，合亟仰該□知照此令。

這樣說：「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為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育，……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國語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為言語隔膜，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為此懇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厲行國語教育。……」本部以為「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

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厲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這是厲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廳」

▲教育部令設民衆學校▼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謂全國不識字者，達百分之八十，着即增設民衆學校，以資補救。並云非化除文盲，不足以促訓政之成功云云。原令如左：

爲令行事，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本部前已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在案。茲就十八年各省市呈報學校數，分別統計，最多者爲河北省，總數爲二百〇四校，山東一百七十校，天津一百〇四校，廣東六十一校，不等。雖明知國內遼遠各省，交通不便，各縣多尙填報未齊，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係按已報到者轉呈，本部亦就已報到者統計，其尙未

「局」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二月七日）

填報或正在填報中者，爲數尙多，上項數字，決非正確。但所得統計結果，既僅止此，自不得不趕籌補救，力圖推廣於將來。根據本部最近計算，全國不識字人數，至少當爲百分之八十，就中除五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及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外，仍餘二萬萬二百餘萬人，端賴民衆學校，供其補習。即使將全國民衆學校，一如普通學校，盡力推廣，急起直追，猶恐校數過少，不敷容納。今已設者，猶止此數，則民衆補習教育，何時方能普及，實爲一至大問題。再查訓政時間規定六年，業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在案

。現在十九年業經開始，即距訓政完成，為期愈迫，非化除文盲，何以促訓政之成功，非努力推廣民衆學校，何以期文盲之日減，此尤本部及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宜引為重責者也。本部為力圖補救起見，現已趕製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之具體計劃，提交本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畢，呈奉核准，即當公布施行。

▲教育部推行識字運動▼

教育部決定在本年內，實行之民衆補習教育及識字辦法。

- 一，頒布強迫民衆教育規程。
- 二，規劃民衆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育方法。
- 三，督促各省市繼續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並規劃按年推廣此項運動之辦法。
- 四，遵照中央決議普及教育案，所編之成年補習教育計畫規程，與實施程序，嚴厲施行。
- 五，依照前條計畫，製定預算及籌措方法。
- 六，調查全國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男女之

概況。

條 例 教育部推行識字運動

行。在具體計劃未經公布以前，願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以民衆教育為念，依據本部前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自製定本年度內推廣計劃，務將轄境內民衆學校積極增加，一面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本部備案，用副本部促進民衆教育之意，是所厚望，此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晨)

- 七，調查各省市民衆補習教育事宜現行狀況。
- 八，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絡當地黨政機關，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九，督促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轉令所屬學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協助學校，施行各種社會教育。
- 十，規畫分年培養民衆教育師資實施人材之辦法。
- 十一，規定農工商婦女補習學校辦法大綱，並會同有關各部，草擬各種職業補習辦法。
- 十二，會同農礦部厲行國府頒布之「農業推廣規程」。

一月十九日

▲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 教部規定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昨奉教育部第一八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處理關於學術團體事項，在未頒布辦法以前，應遵照普通民法規之規定辦理，曾經本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由本部頒布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八條，以資遵守，嗣後各地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關於公益法人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受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其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早經成立之學術團體，尙未經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及登記者，應即補行呈請，再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案。但事實上已經本部認可之各學術團體，列入附發各單者，雖仍應遵照辦法，履行請求許可及登記手續，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事請求，即可准予照辦，並轉呈本部，以期簡便，而示區別。至國立或省市縣設立之學術機關，其性質與私人組織學術團體不同，無庸遵照本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

將辦法印發，令仰該局遵照，並布告通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茲聞教育局長張見庵，接奉此項訓令後，除已通令各學術團體遵照辦法辦理外，並將教部此次規定，管理學術團體辦法，擬發所屬各學校，仰即一體週知，嗣後凡私人組織社團，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務各遵照此次規定辦法，呈候核理，以符定章。茲將該管理學術團體辦法，抄錄於下。

(一) 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及他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爲，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
「甲」違反黨義，「乙」妨礙治安，「丙」敗壞良善風俗，「丁」涉及迷信，「戊」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己」藉端斂財。

(三) 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呈章，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

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記載下列各項：

「甲」目的，「乙」名稱，「丙」董事之任免，「丁」大會召集之條例程序，及其證明之方法，「戊」社員之出資，「己」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四)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下列各項，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向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甲」事務所地址，「乙」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丙」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丁」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備案。

(五)學術團體，應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 科學諮詢處 ▼

—— 教部已擬定辦法六項 ——

北平大學，昨接教育部訓令，內容係以中央研究院，前遵中央令，附設科學諮詢處，着該校解答一切關於科學之研究。茲將該令及教部所擬諮詢處之六項辦法分誌如左，

之監督，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六)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下列各項呈報所在地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甲」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乙」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丙」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七)學術團體，為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方設立分社，但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八)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術團體之請求登記，年終報告及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案。

一月十七日(平)

(訓令) 案查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月二十五日呈，為據二區十二分部呈請中央研究院附設科學諮詢處，據情呈請令教育部妥籌辦法，通令各科學機關團體，解答一切關於科學之研究一案，奉批交

教育部核復，特抄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并抄呈到部。當經本部擬改原案所開科學諮詢館為科學諮詢處，並擬就辦法六條，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陳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暨科學諮詢處辦法，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辦法) (一)本處定名為科學諮詢處。

(二)本處為解答一切科學上之疑難問題而設，凡關於各種科學專門方面之諮詢，本處當盡所知答覆。

(三)本處除設在中央研究院外，附設於大學各

▲大學畢業證書可加學士字樣

教育部暫定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得遵照部頒規程，附載第一種證書式樣，加載得稱某學士字樣之變通辦法，通令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文云：

案據湖南大學校長胡元倓齊電內開，「前大學院於十六年十一月頒布之第一種畢業證書，現在有無修改，載某

專科學校及各科學機關。

(四)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教員，各學術團體會員均有解答一切專門問題之義務，於必要時，得由多數教員或會員共同解答之。

(五)諮詢人應將諮詢問題，由本人所隸屬之機關或團體，(例如學生由學校，商人由商會)轉達。其私人研究學問不屬於任何機關或團體者，本處亦得斟酌情形，分別解答。

(六)關於科學上重要問題之解答，可隨時由各諮詢處發表。
十二月十五日(平)

科學士學位字樣，仍否通用，乞電示遵」等情到部。查前大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其第一種，係發給大學本科畢業生者，載有「給予某科學士學位」字樣，去年八月間，本部改訂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時，因學位條例尚未公布，在證書式樣上，曾將此項字樣刪去。惟查往時北京大學等校畢業證書，率載「得稱某學士」字樣，

以示區別而資鼓勵。茲據該湖南大學來電，以前大學院所頒大學畢業證書式樣，應載「某科學士學位」字樣之規定，仍否適用，特請核示前來。本部為兼顧法理與先例起見，在學位條例未公布以前，特暫定變通辦法。凡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學業證書，得遵照去年八月本部公

▲ 未立案學校畢業生 ▼

—— 不得投考各大學 ——

天津市教育局，昨為未立案之中學校畢業生，特函市各大學，於招考新生時，不得收受。原函云：

逕啓者案奉教育部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於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期已屆，遵令報部者，固屬不少，而遲延未報者，仍居甚多。本部現正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各大學，嗣後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為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局

條 例 未立案學校畢業生不得投考各大學

布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載之第一種證書式樣，於「准予畢業」之下，依學生所入文理科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加載得稱「某學士」字樣。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院」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迅飭所屬私立學校，務於展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復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附項內載，「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之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第二十一條內載，「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

育所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及二十八條內載，「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是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均應呈由本局，轉呈

教育部備案，或呈請本局立案。其未呈請立案學校，不能受同等待遇。茲奉前因，除飭該校遵令辦理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從速呈局以憑轉報備案。其規程及已立案之中等學校名稱，隨令發出，即希查照，此令。

一月十九日(益)

▲ 未經立案私校概行禁止招生

平市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昨佈告各私立學校，凡未按照規程立案者，概行禁止招生。其原文如左：

爲佈告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七〇號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即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後，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按其所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爲一定之辦法。

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佈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請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請設立者，如或遽行報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並佈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亟佈告週知，此布。

二月五日

▲黨師登記規則▼

——中央頒布令各黨部實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考察全國黨義教師供求情形，以便調劑起見，特製定一種登記規則，訓令各地黨部訓練部遵照，實行黨義教師登記，如教師有失業情事，亦可報告原登記處所，遇有相當工作，予以介紹，該項訓令及規則，原文如下：

(訓令) 為令遵事，查各地自舉行檢定黨義教師以來，關於合格人員之登記，尚多未舉行，以致供求不明，調劑為難。本部茲特製定黨義教師登記規則，及黨義教師登記表，各一種，隨文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規則) 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為便於支配全國黨義教師之工作，及考查其工作情况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均應依照本規則，向所在地之黨部訓練部請求登記。

第三條 登記時須呈驗檢定證書，並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登記者如遇變更工作地點時，須先向原地黨部訓練部報告，領取移轉證明書，於達到移轉地點後，即將移轉證明書與檢定合格證明書，向當地黨部訓練部呈報備案。

第五條 黨義教師之請求登記或移轉，須在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行之，過期尚未依照規則登記，或報告移轉者，先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查明，限期登記或報告移轉，如再延誤，得由該黨部訓練部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義教師之登記或移轉事宜，得由本所服務之學校代為辦理。

第七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於前條規定登記或移轉登記之期限後一月內，將所登記及移轉之人員造成表冊，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備核。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黨義教師遇失業時，應陳報所在地黨部訓練部，庶便遇有相當工作予以介紹。

第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黨教設委會▼

——組織條例——

平市黨義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共計八項，茲覽誌如左：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訓練部頒發黨義教育實施方案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計劃本市黨義教育之應進行事宜。
- (二) 根據中央編訂黨義課程應採用之原則製定，並審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設施標準訓育方針及課程綱要等。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十一人，由本部聘請深明黨義或富有教育經驗者任之，市指委會訓練部部长市政府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二月十一日

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便於研究計，得設下列各種討論會：

- (一) 黨義課程標準討論會。
- (二) 中小學訓育方案討論會。
- (三) 社會教育(黨義方面)討論會。

第五條 本會分下列各股：

- (一) 編製股，負責編製各種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計劃，及課程綱要，訓育方針等。
- (二) 審查股，負責審查本會編製股，所編製之各種材料。
- (三) 事務股，負責辦理本會一切收發文牘會計等事項。

第六條 編製審查兩股人員，爲各種討論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條除事務股酌設僱員外，其餘概不支薪。

▲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訓育主任須同受檢定——

——檢定有效期限爲二年——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中常會加以訂正，除檢定教委會組織通則，與前頒布者無大出入外，茲錄中央訓令原文，及訂正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原文如左。

(訓令) 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關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中央先後決議，補行規定。又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更改。查此項條例及通則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正，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條 例 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例

第八條 本會編審完竣之各種材料，呈請市指委會核准施行。
二月四日

(條例)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并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員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育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程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對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 聘用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 ▼

必須檢定合格者充任

中訓部訓令省市黨部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各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義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准執行。

十二月二十七日(平)

(晨)

中央訓練部，為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旨趣起見，特製定「各級學校聘用

教 育 益 開 錄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聘定解約報告書等。凡全國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俱應聘請檢定合格者充任。如有不聘用者，則由各地高級黨部函請該管教育機關，予以處分。至聘用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之檢定有效期間，聘用解約，皆須呈報各高級黨部云。此項令文，分錄如左：

（中訓部訓令） 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並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

（聘用之規則）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

條 例 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

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着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須請求當地高級黨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教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

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聘定報告書)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敬啓者，本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茲已聘定某先生，其學歷經歷列表於後，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委員會訓練部。年月日，學校校長簽名。附聘定人員姓名履歷一覽表。(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黨籍，分(甲)黨證字號，(乙)現屬黨部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教財兩部會同擬定公佈

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教育部以前此所頒教育用品免稅辦法，實行上頗多障礙，經財教兩部會同擬定免稅章程八條公布，並定本年三月一日實行。教部業已檢同原章程，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施行。茲錄原文如次：

(六)簡要學歷及經歷，(七)何地檢委會何時檢定合格，(八)檢定合格證書號數，(九)檢定有效期間，(十)現任黨義課程名目，或訓育職務，(十一)聘約期限。

(解約報告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解約報告書。敬啓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委員會訓練部。年月日，學校校長簽名。附解約人員姓名一覽表。(一)姓名，(二)原任職務，(三)解除聘約原因，(四)解除聘約日期，(五)備註。

一月一日

(部令) 案准財政部咨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請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尙多障礙，亟待修訂，經咨由貴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八條，本部查核尙屬可行，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局一體遵照外，相應抄同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係各機關，一律

教 育 益 開 錄

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等由，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分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並轉錄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分)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各品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分，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稅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分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分，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用品，查與單開物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願護照表式

一洋(土)貨，二名稱，三數(重)量，四價值，五用途，六起運者，七接收者，八取道，九經過關局，十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騰寫。二月五日

▲籌辦圖書館等辦法▼

教育部茲擬就籌辦圖書館博物館教育館公共講演廳，及保存文獻古物辦法，俾便於本年實行。其內容：

- 一 遵照中央議案，籌設中央教育館。
- 二 依照國都設計委員會所假定分期建設區域，草擬建築中央圖書館博物館計劃。
- 三 會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籌商分作整理與充實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
- 四 調查並統計各省公立圖書館博物館講演廳等機關，並規定嗣後分年分區考察辦法。
- 五 頒布圖書館教育館博物館公共講演廳等機關之規程
- 六 會同內政部，製訂並執行保護古物古蹟方法。
- 七 會同內政部分外交部限制外人採掘古物。

▲三民主義千字課▼

教育部編審處編輯

訂定進行計畫綱要

八 會同內政部，製訂禁止古蹟古物出國規程，嚴厲執行。

九 審核本國學術團體，與外人合組科學考查團辦法。

十 限期恢復蘇州角直年久失修之塑佛像舊觀，並設法保存。

十一 會同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學術團體，組織西北西南各省古物科學考察團。

十二 擬具在比利時獨立百年紀念賽會內，設立中國教育館計劃，通令全國，準備教育及藝術出品，運往展覽。

十三 製訂分年擴充本部直轄圖書館古物保存所機關之計畫。
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編審處，訂定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進行計畫綱

要如下：

(甲)選定千字，

- 一，「搜集千字的材料」(子)從各類材料中，先選出一百萬字，再選定千字左右。(丑)材料分四類，第一類 為書信文告契約帳據等。 第二類 為貼廣告傳單各種明書等。 第三類 為報紙雜誌等。 第四類 為新舊各種民衆讀物，歌謠諺謎，宣傳品，普通圖書等。(寅)搜集工作由編審處全體分任之。

- 二，「分類統計」，統計工作，由編審處全體分任之。
- 三，「整理」就編處職員中指定七人，担任整理並與現有之他種彙比較研究。

(乙)選材。一，材料的分配。(子)材料得分六項，第一，三民主義，第二，國民道德，第三，歷史，第四，地理，第五，自然，第六，衛生。(丑)選材由編審處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衛生兩部已公布

教育衛生兩部，為增進各校學生身體健康起見，前曾擬

條 例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各編審分任起草，每項推定一人整理，整理後，再推定三人作總整理。

- (丙)編課文。一，定本書編輯綱要。二，定課數及教學時間。三，選定編輯人。(子)分兒童用和成年用兩種。
- (丑)文字編輯每種選定一人，主稿二人助理之，就編審處各編審中指定担任。(寅)插圖編輯，每種選定一人或二人，造意一人或二人，繪畫就編審中指定担任。

(丁)審查。一，已完成之稿，交由編審處主任，轉呈政務次長，召集特種審查會議決定之。二，特種審查會議的組織臨時定之。

(戊)實驗辦法臨時定之。

二月十日

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八條，會銜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並由衛生部咨請各省市府查照，

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

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記錄方法 一 年齡，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推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 曾患右列病症否，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二 曾患，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受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四 年級，除注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用左列符號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十，極輕畸形或疾病，廿，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卅，重要畸形或

教 育 益 開 錄

疾病，立須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用左列符號示之：1，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卅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卅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再予矯治者。

七 體重，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 身長，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胸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房綫上第四肋間取水綫之位置測定之，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十 營養，查是否良佳。

十一 貧血，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查有無傳染疾病（如金錢癬疥等）及蝨。

十三 視力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十五 聽力，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查有無腺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 淋巴腺，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脛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蹠足內

翻是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

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外有年齡計算表從略)

十二月二十日(晨)

▲ 試辦學校衛生 ▼

規定衛生試辦條例

組學校衛生講習會

北平特別市學校衛生，頗關重要，教育衛生兩局，積極試辦，昨已規定衛生試辦條例，及小學校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課程表。茲將衛生試辦條例及講習會課程表，分錄如左。

(甲)衛生試辦條例：

一 先就本市市立之內外城各小學校(學生約一萬人)試辦學校衛生。

二 試辦期定為一學期，自十九年春至暑假為止。

三 醫師及衛生勸導員，由衛生局選派。

四 試辦經費，關於購買痘苗，與治療沙眼藥劑，由衛生局籌備，至衛生習慣掛圖等項，由衛生局指定圖式

，各學校自行購備，此項經費，由教育局擔任之。

五 衛生教育兩局，合辦一小學教師學校衛生講習會，

由教育局令行各市立小學，每校選派教員二人，(至少一人)加入研究，期限暫定四星期，於春季開學後舉行之，每日授課二小時，理論實習各半，應用授課人員，由衛生局選派。

六 各校選送參加講習會之教員，回校後，負有施行學校衛生之責。

七 醫師及勸導員，定期分赴各校，協助教員辦理學校衛生。

八 此項計畫，由教育衛生兩局合組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主持之，並請中央教育衛生兩部合組之，學校衛生委員會，酌量協助。

(乙)講習會課程表

第一週

錄 閱 益 育 教

期 日	講 題
星期一	開會詞
星期二	公共衛生概要
星期三	學校衛生概要
星期四	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正
星期五	健康檢查表演
第二週	
期 日	講 題
星期一	學校衛生設備
星期二	免疫學之意義
星期三	傳染病概要及校內預防手續
星期四	各種傳染病預防注射之意義
星期五	全體種痘及預防接種方法

第三週

▲軍官學校研究班學生實習規則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學員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實習者，稱為實習員。第二條，實習員分發到各機關後，應由各機關主管官廳轉

條 例 軍官學校研究班學生實習規則

期 日	講 題
星期一	參觀各學清潔及傳染病檢查
星期二	營養要義
星期三	體育與衛生
星期四	救急法及學生救護隊之組織
星期五	救急表演
第四週	
期 日	講 題
星期一	小學衛生教育方法
星期二	全上
星期三	沙眼預防及治療
星期四	沙眼治療表演
星期五	牙齒衛生與性的教育

一月二十二日

發所屬實習工作。(第二章)期限及待遇，第三條，實習員之實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第四條，實習員在實習期內，每月支給津貼洋三十二元，自報到之日起算，由各

分發機關按月作正開支。第五條，實習員需用之服裝，概歸自備。第六條，實習員之食宿，概須按分發機關之規定進行。第七條，實習員前赴各分發機關報到時，所需旅費，由校照例發給，不得再向各分發機關請領。（第三章）裝服及教育，第八條，實習員應服之職務及應受之教育，概歸各該機關，主管官計劃規定，施行並由各該主管官或派員負責管理監督。第九條，各分發實習機關之主管官，或所派負責人員，應時常集會訓話，並指導一切。第十條，各分發實習之機關，對於實習員之教育，要在使知隨時留意實事，與其平昔所學相印証，俾學能致用，並宜鼓勵養成其責任心，名譽心等。第十一條，各分發實習機關主管官，以下各級官長之一切動止言論，均為實習員日常所觀摩，要能以身作則，盡先覺之責，對於實習員不宜縱容放任，實習員對於各級長官，亦應一律真實服從，事事誠敬，不得執拗或傲慢。第十二條，實習員對於部下之態度及意思，務必以溫和誠懇出之，不可暴厲或存輕視之心。（第四章）考績，第十三條，各分發實習之機關，應製備實習員考績表，交由實習員之直接長官，施行考績，以憑考核。第十四條，實習員之直接長官，應隨時實習員之品行，及其服務之勤惰，按照考績表，詳細記載考語，每月詳報所屬長官一次所屬長官接到此項報告後，應加具上官所見之考語，另製副本彙報。第十五條，前項考績表底冊，永遠歸考績官保存，隨時注意本人與原定考語，有無變更，有則記入，不溢美，不隱惡，務使上官一閱此表，其人之性質，才能，品行，丰采，宛如親見，其出身後之經歷賞罰等項，如有可記者，亦隨時記入。第十六條，如被考績者他調時，考績官應將其考績表底冊，呈報所屬長官，逕咨其現在所隸之高級長官接續辦理。第十七條，辦理此項考績必須慎密最忌洩漏，一切抄寫封寄，均本此旨實行。第十八條，實習員在分發機關實習期滿後，各該主管官，應按其考語，查明成績，酌量以相當職員選用。（第五章）附則，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第二十條，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月十七日(益)

◎教育運動◎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十二月二十四日(益)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已經專門委員會大體同意，並經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對於文字上之修正。茲將原文記載如下。

一，目標。本計劃之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之教育，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得酌量變通，或縮短其在規定期間，而以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之義務教育。

二，期限。擬於五年之內完成黨國訓練師資之機關，並於同時期內，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俾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皆得開始作小規模之試驗，以後逐年推廣至二十年之末，全國一律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

三，目前亟須解決之問題，(甲)如何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依人口十分之一比例計算，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除去業已入學者不

計外，尙有三千七百萬人未得受教育之機會。加以二十年内，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須增三百萬，合計之則爲四千萬，此四千萬學齡兒童，依市鄉人口分配，城市約佔百分之十五，鄉間約佔百分之八十五，當前之第一問題，即如何使此四千萬兒童全體入學。(乙)所需教師如何養成，每一教師担任教育學生四十人，則全國須增教應一百萬人。然而教師不能人人皆在小學終身服務，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則二十年内將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開辦之初，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限，使更換之數減少一半，即此一百萬教師中，二十年更換去四十萬人，故二十年内須造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始能敷用。目前亟須解決之第二問題，即如何於二十年内養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丙)所需校舍及教室中之設備如何增置，每一教室容納四十人，則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添置教室設備一百萬套。有人建議學校

一月零三年三月

採用葛雷制 (Cary System) 前教室容納學生兩班，則教室可以減少，但按諸實際，葛雷制只能於工商發達，人口集中之市內行之，若在人烟寥落，交通不便之鄉市內行之，則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不但不能節省教室，且須增加教員，殊不經濟。今城市中學童人數，僅占全體百分之十五，即令城市學校一律採用葛雷制，亦只能減少教室百分之七左右。而葛雷制實行以後，學校教室，不復能用以開辦成人補習教育；更難希望其成為社會改革之中心，故得不償失，是以本計畫仍擬增加教室一百萬間。但如何籌集鉅款，建築此多數之教室，並添置其中之必需之設備，實為目前急須解答之第三問題。(丁)所需經費如何籌措，每一兒童入學，公家至少每年擔任經費七元，欲使四千萬兒童入學，每年須經費二萬八千萬元，而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之款尚不在內。此大額之經費，如何籌措，中央與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之擔負如何分配，是為目前應行解答最重要之問題。

四，培養師資及使兒童分期入學辦法。

第一，實施義務教育，所需培養之一百四十萬教師中，

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約須二十萬人左右，由都市中現有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負責訓練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皆須服務於鄉村小學，約計一百二十萬人左右，由各縣所設縣立師範負責訓練。

第二，都市師範學校之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大學內與訓練師資有關係之學院，及專科負責訓練之。

第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師資，由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以下畧稱專修科），負責訓練之。

第四，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之師資，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負責培養之。

第五，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大縣單獨設立，小縣聯合設立，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於五年之內完全成立。所需鄉村小學師資一百二十萬人，由此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分等訓練，平均每所必須養成教師八百人。自第六年起，每校每年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此項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加以三年訓練，此三年之內中途退學者必多

教 育 益 開 錄

，大約須有學生一百二十人，方能產生畢業生五十三人，充當鄉小教師。目前過渡辦法，應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以應急需，每年均須有二百人，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負責辦理。

第六，每年縣立鄉村師範，平時訓練學生一百二十人，至少須有教師十人，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共須教師一萬五千人，此一萬五千人中，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則十五年內，須更換十分之六。但最初設校不多，更換之教員亦必減少，故十五年內，實際約須換去教員十分之四，故爲補充此更換之教員計，須加造師資六千人，兩共須有三萬一千人，始能使各縣立師範之師資不致感覺缺乏。

第七，培養此二萬一千人，須在各省特設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二十七所。每所平均必須培養七百七十七人，內中之一萬五千人，須於第四年年底以前培養成功，俾各處縣立師範均能於第五年之始，完全成立。從第二年起至第四止，每年必培養五千人。二十七省，每省每年平均須養成一百八十人，三年共五百四十人。

第八，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所需之教師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年養成之。每年培養一百七十人，以後每年須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並提高研究之程度。

第九，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實驗區，於第一年之始設立，該院專收大學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分發各省充當鄉村師範學院，師範專修科教師，亦得充當各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中央義務教育實驗區，應分兩處，一在城市，一在鄉間，供該院學生之實地試驗，並爲推行全國義務教育之基礎。

第十，各省特設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並省立義務實驗區，於第二年之始開辦之，該學院招收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學生，使受兩期之訓練，第一期在校求學一年，即派赴各鄉村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服務二年之後，再回校肄業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其充當鄉師校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於省立鄉村師範學院之內，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給予修學證書，派充各中小學教職員，各鄉

村教育委員，或鄉村師範助教。此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研究，修滿四暑假後，即可授予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文憑。各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亦應分爲城市及鄉村兩處以供學生實習，並爲推行全省之基礎。

第十一，縣或縣聯合設立之師範學校，分爲三期開辦，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之始，各成立三分之一，即自第三年起至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立師範學校九百所，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五百處，縣立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學二年之後，派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兩年之後，給予鄉村畢業文憑，准其充當中小學校正教員，及各鄉教育行政人員。鄉村師範亦得招收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修學三年之後，派赴各鄉村小學充當助教，服務兩年後，再回校肄業一年，然後重出服務，充當鄉小教師再過二年，如服務成績優良，得授予正式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文憑，及中小學教師執照。

第十二，第五年年底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機關，及各省市鄉義務實驗區普遍設立，自第六年起合現有省立師範學

校，及新設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每年造就師資九萬人，其中減去退職師一萬五千人，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增設小學七萬五千班，教育兒童三百萬，至第十入年全國小學已可普遍設立，至第二十年，全國可以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矣。於開辦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外，更須舉辦下列各事：

甲，登記全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勸其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之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乙，勵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曾受師範教育者，必須在小學校服務三四年。丙，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員，一律重加檢定，取其學識經驗合格者，分別聘用，以補師資之不足，並規定教員暑假修學辦法，切實執行，俾其學識時有進步。丁，凡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分別送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之師範教育，俾成合格之教師。戊，考試私塾師，凡及格者准其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於暑假中補受師範教育，其考試不及格之私塾師，則勸其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受二年以上之師範教育。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教育部發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如下：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及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狠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兼含公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兩種。本計畫係初步計畫，擬在訓政的六年內，儘先完成公民識字訓練的重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全國教育方案中，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內，關於職業教育部份，今將計畫擬具如下：

一 原則

(甲)公民識字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有識字讀書，及運用四權的能力。(乙)公民識字訓練，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別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丙)受公民識字訓練者之年齡，應自滿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丁)公民識字訓練，不

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即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戊)公民識字訓練之施行，應行最嚴密之考核。(己)公民識字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予以繼續長進的機會。

二 目前急切問題

(甲)應如何使全國失學民衆入學。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註一)。全國人民，假定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註二)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數目，分析如下表：

(子)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	(丑)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
(一)五十歲私上者，約百分之十三，三三，共計五八，一三一，四五七人。	(二)學齡兒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五人。
(三)六歲以下之孩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五人。	(四)盲聾啞等殘廢，及有精神病，成神經病者，約百分之二五，共計一

一月三零三三

，○九〇，二三七人。(五)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四二，共計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

觀上表，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為二萬零二百餘萬人，幾占我國民衆全數之半。這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的對象之總數，應該怎樣使此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看報，能算數學，那便是首先應該籌議的。

(乙)所需師資應如何養成，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並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師資能借助的也不少。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暗中加入青年失學的數量以內，所私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使凡是小學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兼作成年補習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量。這二萬零二百四十多萬的失學者，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辦法。假定二萬零二百四十多萬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公民識字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

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教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此項鉅額教師應該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丙)所需校舍及教室中如何設備。應受補習教育者，為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照乙項估計，小學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為抵銷每年增加的失學青年論，那末小學校舍教室，已日夜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人，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量恰與教員數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相等。大概單級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兩間空氣光線適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以一大間為教室，一小間為辦事地點，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本部會頒布農業推廣規程(註三)，前大專院也曾通令各省市利用固有機關團體，興辦民衆教育(註四)，將來勢必把成年補習教育的校舍，成為社會改革的中心。那麼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丁)所需經費如何籌措，據查調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四角(註五)。依此，則二萬○二百餘萬人，所需之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爲二萬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師資養成的經費，尙不在內。如此鉅額數目，自屬籌措不易，這是不能不另行設計的。

三 失學成年人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甲)全國不識字而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爲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識字者爲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人教二人半，即可使之普及。所以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之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動員令，使之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但是要把這二萬零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責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本計畫是要用班級制的公民識字學校，和非班級制的公民識字處，來互相救濟。

(乙)公民識字學校，和公民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鋪，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內之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鋪內，或本集團中之識字份子指導，不取班級上課形式，稱爲公民識字處。由附近小學校考核之，每處設處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就附近小學校校長加聘。公民識字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之地。其餘不識字者，不入公民識字學校，則必須組織公民識字處。

(丙)公民識字學校的師資，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高中師範科，軍官學校，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招收各本校全體學生，至少加以三星期之訓練，並招收私塾教師，加以二個月之訓練，勉可適用。此項師資來源，約計如下，(註六)：

(子)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二萬

(丑)私塾教師至少 二十萬

(寅)高級小學生 五十八萬

上項小學教員不在內，理由見前第二節之(乙)，其中(子)(寅)兩項，每年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畢業出校，

故雖有八十萬人，實際每年只有五十萬人，可當成年補習的教員。私塾教師不能全用，擇優秀者四分之一，約可得五萬人，兩共五十五萬人，約當前面估計的教員需要數十三萬五千的四倍，儘夠輪替，更有下項公民識字的辦法調劑補救，所以無論如何，總可敷用。

(丁)，公民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之識字份子，充任可分兩種：

(子)小學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丑)識字成人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註七)

上數的合計是八千萬人。假定由這八千萬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識字處教師，由小學及私塾之改良者訓練之，以二個月為期，如此辦法，識字者怎麼樣教，應補習者便怎麼樣學，實不啻與不識字者同受公民訓練。

(戊)，教育部設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訓練所，以首都公民識字運動為試驗及訓練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至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長期指導，並負考核成績的

責任。如此，每半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成年補習教育之責者三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將來第二步計畫進行時，非常便利。

四 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公民識字訓練，所要的校舍，除公民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畫外，其公民識字學校，依上所述，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要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面積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亦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儘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等讓出，做為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亦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築單簡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

五 經費預算及其籌措方法

教 育 益 開 錄

(甲)經費的預算，上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其所需經費，約為二萬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此項數字，係從比例上預算得到的，究竟實需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並根據本計畫製定預算表如左：

▲實施公民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科 目	經 費	數
-----	-----	---

第一款實施公民識字訓練

經費 五六·五八七·四四〇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一〇〇

第一目 千字課本 一六八·七〇〇

假定每二人合用一本，每本三期輪用，二萬二百四十餘萬人，約共需三千三百七十四萬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另二萬二千二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國民證書 三三七·四〇〇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三節丁項公民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茲以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份，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假定每份三班輪用，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份，每份二角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三三三，七四一，〇〇〇

依第二節乙項公民識字學校教員數，係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按三節戊項計畫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半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縣市訓練識字教師經費 一，一四九〇〇〇 全國共有一千九百十五縣，以每縣每年六百元計，合需如上數。

第七項 校舍經費 五，六二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畫，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所，共需洋三三，七四一，〇〇〇元，以六年平均分籌，每年需如上數。

第八項 維持費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文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二，六九四，六四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八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需如上數。

(乙)經費的籌措。上項預算，可算是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六角五分，連師資訓練也在內，與前面估計之一元四角，只出入百分之十六)，但究應如何籌措呢，就性質說，既係充辦理地方公民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欲完全擔負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自以由中央及地方分擔為適宜。茲比照義務教育例，擬定分擔標準如左：

中央 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擔負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 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依上述標準，得中央及地方所擔負總額各如左：

中央 每年應擔負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省地方 每年應擔負 五，六五八，七四四元

縣地方 每年應擔負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合計 五六，五八七，四四〇元

上項省地方應籌數，除蒙，藏，暨綏遠，熱河，察哈爾

教 育 益 開 錄

寧夏，西康，青海等六省，具有特別情形，應另設計外，若由其餘之江蘇等二十二省分攤計算，每省每年平均約負擔二十五萬餘元。又上項縣地方應籌數，姑按全國現有縣市數二千（註八）分攤，則每縣每年平均應各籌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但各縣人口財力環境等俱各不同，那裏能夠一律呢。所以各縣擔負數目，又可假定如左表：

一等縣 一萬五千元—二萬五千元，

二等縣 五千元—一萬五千元，

三等縣 五千元以下。

現在要問此款來源怎樣呢，茲再將上述各級政府經費之來源，草擬如次：

（子）屬於中央政府的，我國今日不欲舉辦公民識字訓練，那就罷了，倘欲辦這偉大的事業，以完成訓政的工作，那麼對於所需經費，就不可不抱最大之決心和毅力，以籌措之。其來源如左：

一 庚款。查庚子賠款，除已付數不計外，現欠數本利合計共為五億兩多。依原定之三十九年分年攤還，從一九二二年起，到一九四〇年止。（即民國十二年，民國

二十九年）計十八年，每年應退還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餘兩（註九），就中撥出一部，自能敷用（註十）。

二 關稅。據說關稅增加後，每年收入數已由一萬二千萬增至二萬萬元。這筆增收數，除提一部分抵充裁厘收入外，當可提出半數共教育費。在教育費中，除提一部分辦理義務教育外，其餘一部分，當可敷政府按年補助地方辦理公民識字訓練所需經費。若此項亦難照行，則可舉辦下列之捲烟民教特稅。

三 捲烟民教特稅。比年捲烟銷數，增加無已，實屬一種無聊消耗。但是能夠吸食它的，多屬中人之家，多取不算為虐。並且符寓禁於征本旨，若政府嚴厲舉辦（指未辦省區言），或加征，（指已辦各省區言），此區區每年二千五百餘萬元，不難籌到。

（丑）屬於各省政府的，前述之每省每年負擔二十五萬元，係指平均數言，實則各省區大小貧富不同，若分別計算，則每年大省約需三十至四十萬元，中省約需二十至三十萬元，小省約需十萬至二十萬元。其來源如左：

（一）田賦附稅，（二）省公債以土地增價稅收入作抵，

(三)其他。

因為數目不巨，故取給於上述三種，當易籌足。

(寅)屬於縣地方的。縣政府在今後六年內，每年應負擔公民訓練費，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已如上述。這項經費，可取給於下列各種：

(一)所得稅，(二)遺產稅，(三)孔廟財產之利息，(四)逆產變價收入，(五)已充公之廟產，(限於淫祀)(六)土地增價稅，(七)境內官田官地官山變價招領費，(八)縣公債，(九)其他。

以上各種，若能切實舉辦，則縣地方應負之費，亦可有著。

(卯)其他。照上面所述的，係指交通便利，環境較良的江蘇等省言。他若蒙藏及綏熱等省，情形特殊得很，財力尤虞不及，故所需的經費，以由政府完全負擔為宜，其來源似可就捲烟民教特稅項下，量予撥發，至此等地方之普及年限，亦宜量予延長，這是附帶聲明的。

六 編輯公民識字教材辦法

(甲)教育部儘於短期內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一部，俾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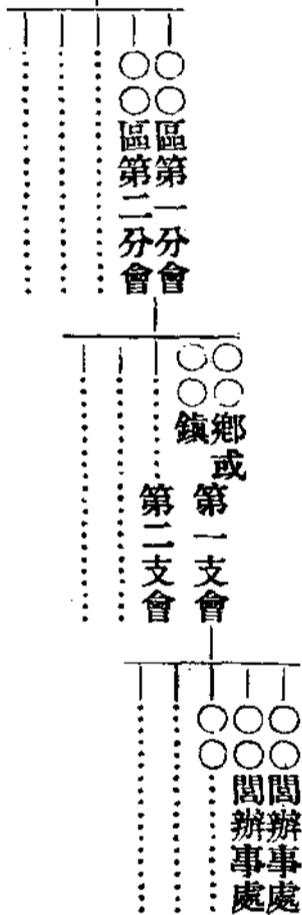
人能於四個月內，每天一小時修畢。(乙)前條所編課本，用混合編制法附註音字母，藉以推行國語，其教材除注重三民主義外，兼及常識。(丙)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千字課第一本之字彙，及十分之二生字，編輯民衆週報，俾修畢第一本千字課者，即能披閱。(丁)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字彙，及十分之二之生字，編輯民衆用叢書。(戊)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俾易以廉價購買。

七 實施普及的手續

甲，組織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於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公民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為專門負責機關。其系統如下：

錄 開 益 育 教

○省○縣公民
識字訓練委員會



其系統即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閩設辦事處，每閩以最少一處為原則。至各會處組織，其委員人選表如左：

縣委員會

縣教育局長

縣長代表一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由教育局延聘之熱心公民識字訓練者一人至三人

合計五人至七人。

區分會

區長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教育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本區內黨部代表一人

由區長延聘之熱心公民識字訓練者二人

合計五人。

鄉或鎮支會

鄉長或鎮長

本區教育會代表一人

本區內各區分部合推之代表一人

由鄉長或鎮長延聘之熱心公民識字訓練者二人

合計五人。

閩辦事處

閩長

由閩長延聘之本閩內識字公民二人

合計三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於各該地方預定之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其尚未實行區鄉鎮制者，得暫以市鄉董及村長負責。

乙 分期調查，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即實施調查，調查之目標有二：(子)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丑)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調查之實施應按次列順序：(一)上項調查，從閭著手，由閭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閭。(二)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閭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三)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縣委員會，一存本區。(四)縣委員會須儘縣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彙齊所屬各區呈報狀況，造冊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丙 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子)屆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閭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堪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

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之標準，將教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於本閭公布之。(丑)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派合格之教師協助。(寅)負有教人之義務者，倘確有特殊情形，經該機關主任或閭長之證明，得免除其義務，但須納教人識字捐三元，(註十一)存閭辦事處，為請人代教之費，否則絕不通融。(卯)設本閭內教者過剩時，閭辦事處應將多餘之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之他閭服務。(辰)承領應用品分別支配。

八 預定強迫時期及強迫後之考核

甲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乙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己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畫告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經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必須展期者，非經該省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瀆職論。至實施強迫後，仍須嚴密考核，方能收效，其方法如次：

（子）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識字之人。（丑）強迫令下後，應受公民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閩辦事處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寅）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閩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後，給予被教者以識字國民證書，並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卯）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尚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至考驗及格

為止。（辰）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並指導之。（巳）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閩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到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附註

（註一）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前數年的調查報告，籠統計算，全國民衆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不識字的，識字的不過百分之二十。（註二）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是指青年及成年民衆，那麼其中有六歲以下的孩童，應受幼稚園教育，及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可不劃在成年補習教育範圍之內。又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因智力體力的關係，不願也不必再受定式的教育，其餘患盲啞聾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者，應受特殊教育的，也一概可以除外。所以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只有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普通青年及

一 九 三 零 年 三 月

成年民衆，這是可以斷定的，但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六歲以下孩童，和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所佔民衆的成數，各有多少，又共有多少呢，因為我國沒有確實的統計，不能確定其數目，只好憑比較可靠的估計去推測，大概五十三歲以上老年人數，約占有百分之十三又三三強，（查普通統計結果大多數數目，趨於中間），小數目散於兩極端，今假定我國人壽，平均最高之數為六十歲，則一歲至十歲，及五十歲至六十歲，叫做上下閫，即兩極端，為不可靠之數。自十歲以至五十歲，為尋常狀態，其極中點為綜數，多數數目，都集中於此，以我國人之不講衛生，及不明醫學情形論起來，可以說三分之二的健康人，為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人。三分之一的健康人，為十歲以下和五十歲以上的人。所以百分之六十六強的健康人，應在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四十年內。此外百分之三十三強，歸入十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之二十年內。但學齡兒童及孩童，照本計畫估，既共佔百分之二十，故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數目之百分比，為十三又三三

強，又此數比孩童及一部分學齡兒童所佔百分比為小，（係因根據近年來外國人調查報告，我國兒童死亡率，比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為低，所以如此推算，）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照本部普通教育所擬義務教育計畫之估計）六歲以下的孩童，佔百分之十，（照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數比例而得，因學齡兒童期間為六年，六歲以下的孩童，自生以後，亦為六年，故可比照估計。）此外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精神病患者，約占百分之一，二五，（此項人數在我國尚沒有統計，姑依某君陳請本部，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設立盲聾啞等教育組呈文內所舉數目，及日本統計，至少有一百萬以上之言比照推算，）把上項百分數和合起來，實佔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又五八。準比而談，我國全體民衆，認識字的，有百分之二十，再加上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學齡兒童六歲以下的孩童，及盲聾啞等有殘疾和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百分數之和三十三又五八，共計佔了百分數，之五十三又五八，均不在補習教育範圍以內，還有百分之四六又四二民衆，是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之

百分比了。(註三)規程共十二條，十八年六月由本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公布施行。(註四)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以第七五〇號訓令公布。(註五)依調查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在江西省費二元一角六分，(見江西教育第三卷第一期。)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見江蘇省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其他尚有費三元以上的，將來大規模的推行，所費當然可以較省，照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一小學生，每年需公家經費七元，在小學有兩個月的假期二年只做十個月算，即是一切經費除教職員薪水外，都是用十個月支配，成年補習教育每年十二個月，所需的辦公雜費等爲數應較多，酌加十分之二，作八元四角，這八元四角，可以教三期學生，每期平均爲二元八角，但一期內兩班同時交替，故實際每人共需一元四角。(註六)此項數目係根據支那年鑑內所調查者爲標準。(註七)我國識字人數據本計畫估計，約爲八千七百萬有零，除去(一)識字學校教師五十五萬人，(二)小學生七百餘萬人(三)小學教師一百四十萬人，確爲事實所限不能盡義務者，約二百萬人，(四)六十歲以上老人

及殘廢者外，其餘之識字成人，可約計爲七千三百萬人。(註八)現全國有一千九百十五縣，連同普通市合計，可依成數，假定爲二千縣以便計算。(註九)詳見朱松林著庚子賠款辦學計畫的原則。(註十)據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就庚款全部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汽事業等建設經費案，是庚款已另有用途，不能再作指望，但尚有可研究的，「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規定，具載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五款，若以之辦理公民識字訓練，自與政綱不悖，暫行移撥，或屬可能，如謂鐵道水利等事業，亦屬急需，則可遵總理「借助外資，」發展交通運輸事業之遺教，(民生主義第二講，)在今後六年內，將辦理上項建設事業等所需的經費，暫借外資或募僑胞資本應用，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再行撥用庚款，似可雙方兼顧，不過將二中全會議決原案，延期六年實行，但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先行核准，再於下屆中央全會開會時，提請追認就是了。(註十一)一教師不服務，即應有三人失學，照預算，每教一人，約需教員俸一元，三人合計三元，納

捐可以延人代理。

▲華僑教育會議▼

華僑教育會議各議決案，會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常會核辦。茲中央訓練部已接中央秘書處復函，稱前據呈報各件，當經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推委員五人審查，經審查認為可照所擬辦法，分交辦理，或參考，並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交付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語。該部接函後，即錄案分別函知有關係之各機關各團體及與會諸人。附誌該部呈報中央常會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如後：

華僑教育會議決案一覽表

一 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案。(內容摘要)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二，根據華僑特殊環境，根據華僑教育實際狀況。(決議)修正通過。(應交由何機關辦理或參考)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二 華僑實施綱領案。(內容摘要)一，實施方針。二，準備事項。三，實施步驟。(決議)實施方針，已經修正

通過，其準備事項與實施步驟，亦大體稱是，應交由各主管華僑教育機關，注意充實各條之內容，交教部辦理。

三 為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內容摘要)一，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條例，由政府頒佈施行，性質為人民團體之一，組織為委員制，總會設南京，分會設海外華僑所在之重要地點。二，國立華僑學校教育方針：甲，培養師資，乙，培養幹部人員，丙，華僑學生回國升學之補習教育。三，領事應執行華僑教育任務，館內必設專員。四，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百萬，每年由政府提五十萬作補助費。(決議)全案修正通過，(應交由何機關辦理參考)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國府轉飭教育部外

交部，及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

四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內容摘要)

一，金額為一千萬元。二，用途為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及學校補助費等。三，經募及保管之機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常會通過組織之。四，募捐及獎募辦法，由中央黨部規定之。(決議)修正通過，應交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練部辦理。

五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內容摘要)一，在國庫或庚子賠款中撥發。二，用途為培養師資，考選優秀學生回國求學，補充貧苦學生等費用。(決議)通過，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

六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內容摘要)應設立華僑教育會，其組織另訂，(請參閱第三案)。(決議)同前。

七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負責督察指導華僑教育案。(內容摘要)一，有領事館地方，領館至少設一教育專員。二，無領事館地方，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責巡迴處理。(決議)大體通過，應交由教育部外交部辦理。

八推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內容摘要)教育部應增

設華僑教育司，主管華僑教育行政。(決議)通過，應交由國民政府辦理。

九請交涉解除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壓迫，並取得保護華僑校權案。(內容摘要)一，領事與黨部須調查居留地政府之態度與手段。二，外交部負責交涉取消壓迫。三，訂約時應特別保護華僑教育。四，未設領事地方，由外交部交涉通使設領。(決議)修正通過，應交由外交部辦理。

十請中央通令海外總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社團，組織勵學委員會，專司宣傳勸學案。(內容摘要)各項辦法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之地方，酌採施行。(決議)同前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

十一廣設海外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案。(內容摘要)一，設立通俗圖書館等。二，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之指導。三，經費自籌不足，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助。(決議)同前，應交由教育部辦理。

十二廣設海外華僑補習學校案。(內容摘要)一，設立半日學校，平民夜校等。二，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

會之指導。三，經費就基金中酌發，或自籌。四，成績由主管機關考核。五，規程由教育部規定。(決議)同前。

十三劃清華僑學校校董與校長權限案。(內容摘要)一，校董會之權限。二，校長之職務。三，校董會與校長相間互間之關係。(決議)同前。

十四華僑教育師資如何培植案。(內容摘要)一，在海外逐漸設立師範學校。二，從速整理國內外之華僑師範班。三，在國內專設師範學校。四，多聘本黨同志充任教師。五，聘任曾經檢定之黨義教師。(決議)同前。

十五規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及編審教科用書案。(內容摘要)由教育部設立訂定華僑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及編審華僑教科用書委員會，並徵集華僑學校適用之教材，審核整理後，發給各僑校應用。(決議)同前。

十六編擬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畫案。(內容摘要)由中央訓練部擬訂呈請中央常會核審施行。(決議)大體通過，應交由中央訓練部辦理。

十七促進華僑學校教師研究黨義案。(內容摘要)一，

由中宣中訓兩部調查黨義印刷品。二，多介紹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三，由海外高級黨部領導研究黨義。四，推行中訓部所規定之研究黨義條例。五，研究發生問題，呈請高級黨部轉呈中央解答。(決議)通過，應交由中央宣傳訓練兩部辦理。

十八擢用華僑人才案。(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請考試院訂定之，應交由考試院辦理。

十九為充實華僑學府應由教財兩部，照七年度預算補足以資擴充案。(內容摘要)暨南大學十七年度新預算短發二十萬。(決議)函請主管機關查案辦理，應交由國民政府轉飭教財兩部辦理。

二十請中央黨部嚴格取締海外反動份子活動案。(決議)送請中央宣傳部辦理，應交由中央宣傳部辦理。

二十一指導或資助華僑學生回國求學案。(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留供參考，應交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二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案。(決議)留供參考，應交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三請政府在海外擇地設立學校，以爲僑學模範案。
（決議）同前。

二十四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之籌集支配與保管案。

▲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

衛生教育講習會，深覺衛生教育，爲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專門人才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爲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及實驗之章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推行之。以下方案共分六項，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爲第一項。目的既經定明，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爲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敘活動及課程爲第二項。用具既備，應用之方法爲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爲第三項。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視人指導之，故以行政爲第四項。推

（決議）同前，應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留供參考。
二十五請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華僑政治訓練班案。（決議）同前，應交中央政治學校留供參考。

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爲人才之缺乏，故以人才養成方法爲第五項。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爲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成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爲第六項。

目標的（一）保持及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一養成衛生意志。二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三增進衛生知識。四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五以陶冶優美的情緒。（二）以兒童衛生教育爲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一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二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三）以兒童衛生教育爲中心，改進種族康健。一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爲。二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三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及養育子女之能力。

活動及課程 (一) 建築，一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之採光，通氣及清潔之注意。二校具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三圖書館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四診療室之設立。五個人飯食用具之設置。(二) 健康保護。一晨間檢查，二定期健康檢查。三體高體重測量。四缺陷矯正。五傳染病防禦。六飲料及食物之檢查。七校醫或護士之聘請。八促進教職員之健康。九校工衛生之訓練。十聯絡當地衛生機關。(三) 教學。一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二加入性教育教育才。三目課表分量時間排列之適當。四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五聯絡家庭。六校外活動之設計。(四) 訓練。一衛生信條，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一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牛奶。二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三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五坐立行身要正直。六每夜開窗十小時，七每天早晚刷牙，八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九各用自己的茶杯食具手巾。十天天帶乾淨的手帕。十一指導學生衛生的相沿組織。十二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

(禁止女生束胸纏足)。

學校實施衛生教育步驟 (一) 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一衛生主任，就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研究者兼任之。二衛生委員會，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共同計劃溝通，關於學校衛生各方活動之進行。註，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設之。(二) 調查，一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二家庭及社會狀況。(三) 根據調查結果，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四) 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五) 考查，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施之效果，以爲改進之參考。

行政 以上各項，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其施行於各學校，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亦得斟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如北平特別市上海特別市，業經衛生局辦理學校衛生成績卓著，自當繼續。其衛生行政機關，尙未成立，或尙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行政，(一)組織，一各省市縣教育機關酌添設衛生教育專員。二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二)經費，一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二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人才之養成 (一)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二)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為必修課程。(三)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四)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

▲ 衛生教育計劃大綱 ▼

衛生教育，為現代教育之急需，而在小學中，尤為重要。夫小學校兒童正當發育時期，學生學力如何，恒與身體弱為比例，身體如何，又與衛生教育為比例，故學校衛生影響於兒童健康甚大。當此民族力圖自強，對於學校衛生，不可不格外注意。西洋各國，辦理學校衛生，歷有年所，以其現成方法，施之我國，決不適用。茲就參觀上海特別市小學校辦理衛生教育情形，取長補短，又參照本市教育狀況，及地方習慣，擬具各種實施辦法如下：

會。

將來之發展 (一)請教育部衛生編製體格檢查統計，以訂體格標準。(二)請教育部衛生部規定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編制統計。(三)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四)於科學館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五)於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李蔭蓀 高樹清 合撰

甲，目的(一)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子，養成衛生意志習慣及態度。丑，增進衛生知識技能及效率。寅，陶冶兒童優美之情緒。(二)改進家庭社會之健康。子，引起家長注意兒童之健康，並改良家庭衛生狀況，丑，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三)改進種族健康。子，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丑，養成兒童對於性別之正確觀念及行為，寅，使兒童將來有管理家庭教育子女之能力。

乙，行政(一)教育局方面，衛生教育之行政，應完全

一月三零三九

屬於教育局，與社會教育同，事權庶可統一。上海特別市衛生教育，其職權，屬於衛生局，事權既不統一，而實施自鮮功效。以衛生局無直轄學校之權，故職教員多不盡輔助之責。子，增設衛生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數人，編製年報，監督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審核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對於學校衛生之工作，及學校教職員對校醫護士輔助之工作，並綜理一切學校衛生事務等。丑，設立學校衛生醫院。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增設第四科，（即保健科），辦理學校衛生科，內附設牙齒治療專科，及眼睛療治專科，無所謂醫院之設備。遇有兒童患疾病者，有特約醫院，（亦謂付託醫院），該院備有減價券，送存學校，以備學生治療疾病之用，取費既廉，而尚須規定種種手續，及治療時間。患病者如手續不清，或已過治療時間，普通症狀不發生危險，如遇急性傳染病，必致遺悞。至對於學校衛生辦事項，不負責任。如有學校衛生醫院之成立，則事有專責，院專中設校醫及護士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宜。考吾國歷來情形，校醫多由學校聘任，其職權備於學生患病時，為

之診治，至於學校衛生，不暇顧及。至校學及護士名額每校醫一名，約管理學生三千人，護士一名，約看護學生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校醫護士，除施行學生健康檢查，處理學生畸形矯正，施行預防接種預防傳染病，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並謀改進等外，對於學校衛生教育，及學生體育，與以相當之建議及補助。丙，其他，（一）組織衛生教育會，組織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衛生教育圖書館等。（二）學校方面，子，教職員。學校衛生醫員校醫及護士之工作，教職員應負輔助之責，則事半功倍。上海特別市學校衛生，暨由衛生局辦理，教育局多不聞問，衛生局無直轄學校之權，學校教職員，則不負責，故取效甚微。教職員除教學管訓分擔校務外，對於衛生教育，應輔助醫員校醫，及護士辦理視察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查視學生疾病畸形，矯正之經過情形，察看學生傳染病之疑似症，講授衛生常識，表演衛生習慣，連絡家庭，實施晨間檢查及防碍學生身心發育各事項外，對於各科教學，須盡量完成衛生教育，為目的之實現，加入性的教材，日課表時間分量

之分配適當，注意衛生紀錄，實施校外活動之設計，使兒童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丑，設診治室。每校應闢一室，置椅桌藥櫃書櫃，診療床，洗手盆及其他傢俱，以供施行健康檢查，及治療疾病矯正畸形之用。至於一切醫療材料，如診察衣白帽橡皮手套，護士制服綳帶，棉花橡皮膏捲綿棒壓舌板牙籤，剪刀安全針體溫針，聽診器來素爾升汞錠綿精火酒，碘酒，肥皂軟膏等等，以及健康檢查表，重量紀錄表，校醫及護士工作表，各項疾病治療表，各種視察記錄，家庭通知書等。寅，其他，教職員組織衛生委員會，學生組織衛生研究會。

丁，經費，（包教育局學校兩方面而言），衛生教育，應屬教育行政，故其經費，應由教育行政經費項下支領。至於支領多寡，應以學生數推算，每生每年須一元五角以上為目的。上海特別市則由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支領，試辦市立小學十四處，每年約需三萬元。如經費不足，每年或每期令每生交納衛生費五角至一元，亦可以補充辦理之。

戊，檢查。檢查時必須請學生家長到校參觀，示以疾

病及畸形之所在。（一）晨間檢查，每日在上班前，由主任教員舉行，如某學生有生病之疑，即送交校長，再請校醫等詳為診視，以便調治，（其檢查方法，及檢查事項，另定之）。（二）定期檢查，由校醫行之，每生每半年舉行一次。其檢查必須精密詳細，檢查事項，即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每生每半年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年考核。如學生發生畸形，當先函告家長，囑其早日調治，並陳述其疾病之危害，及處理，若家長無暇顧及，則請該家長允許由校醫代為調治。（三）臨時檢查，子，各校主任，每早行晨間檢查，遇學生有疾病之可疑，當即送交校長，再由校長報告校醫，速來校診治。丑，流行傳染病發現時，校醫即速到校，對於學生逐一檢查，如有傳染病之可疑，應即令其回家，並由校中函告家長，從速診治。寅，傳染病流行時，校醫應將各校學生，就其流行病之種類，施以對症的預防接種，而接種之前，函告家長，得其同意。

己，學校衛生應注意之一般。一，校舍宜適中。交通宜便利，環境宜清潔高尚，地基宜高爽。二，窗戶面積

與地之面宜，成正比例，光線之射入宜充足，方向宜適宜，墻壁天花板之色澤宜適宜。三，空氣流通宜暢，窗戶宜常開放，溫度濕度宜適宜。四，每日課畢，宜行大掃除，地板宜勤擦，痰盂宜多設，校舍院落宜清潔整齊，溝渠疏通。五，桌椅之高度，寬窄宜稱身，桌椅之距離宜適當。六，學生每人宜各備飲器，各備專用手巾。七，茶水宜煮沸。八，廁所建築宜遠離教室及廚房，常洗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教育部訓令各教育行政機關知照

教育部定於四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會期暫定一星期，遇有必要，教育部長得酌量情形展緩或延長之。所有討論之方案，僅以中政會所發交者為限。該部近特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出席，或指派代表與會。所有在開會期間宿膳各費，均由會供給。並隨令頒發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一份。茲錄原文如次。

教育部訓令

本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召

刷，糞坑宜多足分配。九，運動場之面積，宜與學生數成正比例。

結論，衛生教育之目的，不外養成兒童衛生習慣，使之對於保持健康，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並對於社會衛生，具有真確之觀念。而學校教員及衛生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之，庶事半功倍焉。

二月八日(益)

集全國教育會議，業已成立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並訂定會議規程公佈各在案，茲定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為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日期，即在首都開會。所有會議討論之方案，照規程第七條所載，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各會員無須另行提案。至應出席本會議之會員，除本部部員及遴聘之專家等外，照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則有(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各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長。

又載，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其各會員出席本會議往返旅費，照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費，均由本會議供給之。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該局長如不能出席時，應將所指派代表之姓名履歷先行呈報此令。

(計發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一份)

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并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四)各國立大學校長。(五)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蒙藏教育專家

二人。(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知本會議。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選有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專家補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會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為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一)第二條一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二)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會期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延長。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擇採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北平教育會成立▼

北平特別市教育會，二月十六日正午在該會大禮堂開全體大會，到會者五百餘人，伊見思主席，金麗青紀錄，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濼州報告會務經過，通過章程，選舉職員，茲將選舉情形，章程原文，分誌如左。

選舉情形 選舉時，非常嚴肅，(甲)會場職員，

一 檢票員郭瑞五，李子才，金文利，何次卿，李秉符，王靜山，張仲武，朱煥，崔鷺峯，陳聘之，蔣亞忱，馬仲澄。

二 散票員王樹屏，展志銘，王仰辰，弭峻唐，張孔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項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

二月二十二日

修，羅季軒，鄭彥東，武翼民。

三 唱票員傅潤民，李容之，馬耀三，武可題，蕭子蕃，舒竹願，趙伯英，閻潤峰。

(乙)選舉規則。

一 本會職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審查合格之當然會員為限。

二 選舉日由主席指定會員八人為監察員，監視投票檢票。

三 執行委員用三人連記，記名投票法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四 秘書長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各項選舉均以至該項職員足額為止，其餘被選各均作為備補員。

五 當選職員及備補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六 同一會員於執行委員秘書長兩項均已當選者，得由本人自擇一項，其他一項由次多數遞補。

七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作無效：

子 寫不依式者。

丑 字跡模糊不認識者。

寅 選舉人自行選舉者。

卯 誤投票匭者。

(丙)選舉結果。

一 執行委員萬華，齊樹芸，李如松，沙德，董數江，張升堂，伊齊賢，白毓森，武鴻橋，九人。候補執行委員，弭峻唐，郭慶雲，何全序，李棟，馬文鼎，佟桂森，楊潔，陳家珍，王維藩九人。

二 秘書長白濼洲。

章程原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謀北平地方教育之發展為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特別市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北平特別市區為準。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 決議關於教育之改進事項。

二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三 組織有關教育文化之各項研究會。

四 舉行有關教育文化之各項講演會。

五 編輯有關教育之書報。

六 籌辦各種教育事業。

七 聯絡各團體協謀地方教育之發展。

第五條 本會得以議決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當然會員。

一 現任學校中之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乙) 特別會員，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 專門學校以上學業會服教育職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應納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納常年會費一元，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銷其會員資格。

第四章 職員及職務

第八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九人。

二 秘書長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職員之選出及任期如左，

一 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

二 秘書長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秘書事務員書記，由秘書長聘任之。執行委員有辭職時，由票次多數遞補。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爲名譽職，但秘書長秘書事務員書記常川住會，得支給薪金，其數目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 執行委員之職務，

一 執行大會議決事項。

二 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乙)秘書長之職務，

一 常住會所處理日常事務。

二 議案之徵集及編製。

三 全市教育狀況之調查統計。

四 編纂會務報告。

(丙)秘書事務員書記之職務，承秘書長之指導佐理會務。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二條 本會定為每年選舉職員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選舉會。

第十三條 每屆選舉於兩個月前，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由執行委員會就本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聘請十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審查會員資格須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造具會員履歷名冊，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教 育 北平教育會成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每年開會員大會二次，討論教育事項，報告會務及收支賬目。其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定之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

第十七條 遇有重大事項，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編製議案，送交會所，以便編列議事日程，提議人，得出席說明提議之主旨。

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一條 各項會議開會時，均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常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由本會呈請市政府及市教育行政機關特別補助。

第八章 入會

第二十三條 志願入會者，按照本章程第三章第六條之規定，填具資格證明書，暨入會志願書連同入會費送會審查。前項資格證明書暨入會願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資格證明書暨入會願書投到後，經審查合格，即由本會送填通知書於本人，如資格不符，或填寫不合，仍將原件退還。

第二十五條 入會會員收到通知書應赴本會領取會員證及徽章。

第二十六條 入會人未經填給會員証以前，所有會務概不通知。

第九章 出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除自行聲明出會外，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本會得宣告其出會，並通知本人：

一 有不正當之行爲，妨害本會名譽者。

二 現受徒刑以上之執行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連續兩次大會無故不到者。犯第一項者應由本會全體開會公布，永不承認其有會員資格。犯二、三兩項者應暫時宣告出會。犯第四項者即認爲自願出會立予除名。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斟酌情形設立分會，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種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者，須經大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即日施行。

一 九 三 零 年 三 月

▲ 河北省教廳獎勵辦學人員 ▼

教 育 益 開 錄

河北教育廳近將前直隸省規定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加以修正，並以平津兩市與省區歷史相關，擬請對於辦學人員互相待遇，特將修正辦法，函送平津兩市教育局，徵詢同意，茲錄原函及辦法如次：

逕啓者，查前直隸省規定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自民國十一年實行至今，歷時已久，其中應行增改解釋之點頗多，茲已重行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惟天津北平兩市與省區歷史相關，服務人員似應互相優待，以免向隅，而資獎勵，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核，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便照辦云。

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一 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其子女入學得免納學費。

二 前條之學校係指本省公立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學校而言，學校職員以校長各主任及與教育訓育有直接關係者爲限。教育行政人員係指教育廳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及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而言。但教育行政人員，名目變更時，爲以其職務，比照辦理。

以上人員不限省籍，但以在本省服務者爲限。

三 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不能任職，或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在職病故者，其子女入學亦得免費。

四 子女入學免費，不限額數，其無子女入學者，得推免其胞弟胞妹胞姪女，或孫男孫女一人。前項推免辦法，如係未嫁女子，得推免其母家之弟妹，或姪男女一人。

五 本辦法全省公立各學校均適用之，私立各學校得酌量採用。

六 學生在省立各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書，呈由學校轉呈教育廳核准。在縣立學校請求免費時，須將合於免費資格之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七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免費辦法，均應廢止。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二月十七日

▲ 河北各校社團一覽表 ▼

關於河北省立各校社團及童子軍，省整委會訓練部，最近曾有具體調查，茲分別覓誌如左。

社團 一 河北大學文學研究會，研究中西文字。 二 河北大學農學研究會，改良農業，充裕民生。 三 河北大學音樂研究會，係學生組織，以期陶冶性情。 四 河北大學戲劇社，改進舊劇，移風易俗。 五 河北昌黎縣教育會，發展地方教育。 六 河北省立二中學生會性質同上。 七 河北省立五中學生會，性質同上。 八 河北省立六中學生會，性質同上。 九 河北省立六中黨義研會，闡明黨義。 十 河北省立八中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性質同上。 十一 河北省立八中黨義研究會，係學生組織，性質同上。 十二 河北省立八中演說會，發表能力，鍛鍊思想。 十三 河北省立八中戲劇團，宣傳文化，改造社會。 十四 河北省立八中音樂研究會，陶冶性情。 十五 永清存實學藝會，促進學生課外活動。 十六 永清存實中學體育

會，課外活動，強健身體。 十七 永清存實月刊社，發展學生思想能力。 十八 永清社會服務團，教學做三者合一。 十九 永清育德中學化學工藝研究會，發展工業，抵制外貨。 二十 永清育德中學演說會，練習語言，發表思想。 二十一 育德音樂社，調劑生活。 二十二 富育女學學生會，養成自治精神。 二十三 甯河中南學生會自治會，性質同上。 二十四 甯河中學童子軍，訓練青年革命精神。 二十五 甯河消費合作社，練習商業知識。 二十六 灤縣中學黨義演講會，闡揚黨義。 二十七 灤縣中學國語講演會，研究國語。 二十八 灤縣中學英語學會，研究英語。 二十九 灤中消費合作社，提倡合作事業。 三十 灤中書法研究會，研究書法。 三十一 灤中新劇團，研究藝術改造社會。 三十二 灤中軍樂音樂研究會，研究藝術調生劑活。

童子軍團 一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童子軍團，團員

三百四十五人。二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童子軍團，團員百〇八人。三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童子軍團，團員人數，尚無具體報告。五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黨童子軍團，團員三十人。六 河北省立第四師

範學校黨童子軍團，團員三十六人。七 保定市培德中學校黨童子軍團，團員一百二十七人。八 天津私立南開中學校童子軍團，團員八百一十六人。九 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童子軍團，團員七十人。

▲ 平市學齡兒童統計 ▼

佔全市人口千分之六一六

北平教育局對於本市各區及四郊人民就學與未就學者，曾有具體調查，茲根據該項調查歸納要點如左：

就學者 內一區男一七二四人，女八三二人，合計二五五五人，學齡兒童每百人中三人。內二區男一二五三人，女六一二人，合計一八六五人，學齡兒童每百人中九人。內三區男一六〇三人，女一二二人，合計二二二五人，學齡兒童每百人中二人。內四區男三二一六人，女二〇八三人，合計五二九九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八。內五區男三一八三人，女二一四〇人，合計五三三三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五。內六區男五三六六人，女二四七人，合計七八三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三

十二。外一區男六二二人，女二三一人，合計八五三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七。外二區男七八三人，女四〇二人，合計一八八五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九。外三區男一三五三人，女五四六人，合計一八九九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八。外四區男九一〇人，女三五四人，合計一二六四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一。外五區男八四六人，女二一四人，合計一〇六〇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三。東郊男一五九人，女四八人，合計二〇七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一。西郊男一〇九九人，女三六八人，合計一四六七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三。南郊男一六五人，女五一人，合計二一六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北郊男一七五人，女八三人，合計二五八人，學

齡兒童佔百分之三。

未就學 內一區，二四七八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三。內二區，一四九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三。內三區二四七〇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內四區，五九一八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內五區，五五七〇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八。內六區，一六五五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六十七有奇。外一區，二三五〇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五十四。外二區，三〇一二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七十一。外三區，六二七四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六十三。外四區，五六〇六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六。外五區，一〇六四四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十一。東郊，一三五八五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九十八。西郊，二三八七五人，學齡兒童佔百分之二。南郊，一〇四七一人，完全係學齡童。北郊，一〇三七七人，全係學齡兒童。

▲ 平市教育革新成績 ▼

國民政府，為徵集建都南京後，關於革新成績之統計材

統數 本市內外城及四郊住戶為二二〇一一七戶，男

共計一〇五，二三二一口。全市學齡兒童佔全市人口千分之六一三，內就學者只有千分之一四三，未就學者佔千分之四七三。以戶口計，學齡兒童約當十分之一，就學與未就學者相等。現在小學畢業之人數男生總計一五三三五人，女生七五七六六人。小學畢業者男生二七六四人女生一九〇〇人。合計就學者男女共計二六五五九人，內女生僅八九三二人，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為一三五八〇二人，內有女子四三七七九人。其因貧不能就學之男子為三五七二三人，女子二九一五九人。

又十七十八兩年度該局所轄之市立私立中小學之比較，計中級學校增設五校，小學增設七所，教職員中級增一五八人，小學增二四人，學生中級男生增一四九三人，女生五一人，小學增男生六二三人，女生六五五人，兩數相較女生實較男生多增三二人云。 二月十八日

料起見，近特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迅將工作成

教 育 益 聞 錄

續詳細具報。本市教育局奉令，當即遵照令發冊列項目，製就報告。茲錄其全文如左：

(甲)屬於學校教育者：

一 市立第五中學校，係前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於民國六年所設立，名京都市立中學校，專招收貧苦市民子弟，不收學雜各費。嗣於民國十七年夏，革命軍北伐完成，國都南遷，北平改市，將該校劃歸教育局直轄，改名為北平特別市公立平民中學校。十七年度招生二班，十八年度增招二班，每月經常費洋一千五百零二元，統由職局轉發，旋復改名市立第五中學校，仍本該校原有性質，收錄市立高級小學畢業之貧苦學生，以期中學教育之擴充。

二 市立商業學校，係職局前直轄商業補習學校，完全為補充教育性質，所有辦法，如招收之學生程度及年齡等項，均不合於教育系統內之學校定章。嗣因國都南遷，平市繁榮，有關商業最鉅，極有造就商業人材之必要，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特覓相當校舍，創設正式商業學校，按照四年畢業之職業學校

商科辦法，招收各高級小學畢業生，以期完成其商業常識，造為職業生產之人材，每月經常費一三四元。

三 十七年十月一日，職局創辦黨義訓練班，共分四處，計八班，學員凡五百一十四名，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畢業典禮，計及格者四百八十五名，以期澈底明瞭黨義教育，造就黨國人材。

四 十八年七月職局與市黨部合辦暑期訓練所一處，共收學員九十一名，於本年八月底舉行畢業典禮，培養黨義師資，勵行三民主義之新教育。

五 十八年九月，由崇關增撥教育經費二萬六千元，除改善中小學教職員待遇外，餘款增加小學五處，幼稚園一處，現已由職局委任籌備主任，積極進行，預計於十九年八月前均可陸續成立。

(乙)市立學校之擴充事項：

一 市立中等學校班級之擴充，計師範增二班，第一二三及第一女子中學，各增二班。市立職業學校增一班，共增九班。

二 市立小學校班級之擴充，計各校共增九班。

(丙)私立學校之立案及取締事項，

子 平市私立中等學校計共四十四處，均經職局轉呈立案，兩年來呈請開辦，經職局核準備案者共八處，經取締及自動停辦者共七處，其餘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核准立案者，尚有六處，現正催報立案。

丑 本市私立小學校共一百二十七處，均在職局立案，本兩年度呈請立案，經職局核准者共七處，備案者共四處，經取締及自動解散者共七處，其餘在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補報立案者，一律催報立案。

(丁)私塾之取締事項，私塾本應嚴格取締，但以本市學齡兒童過多，小學方面困難收容，不得不稍為變通，以資補救，爰於十八年三月由職局創辦塾師傳習所三處，共收學員一百一十五名，即於本年十一月畢業，頒發證書，暫准設塾，課程概遵部章辦理，其資格不合者，則嚴行取締，計經取締者共三處。

(戊)教師之檢定事項，

子 職局設有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計檢定合格者共

七十二人，並發給小學教員許可狀。

丑 職局會同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訓練部，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本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計中學黨義教師合格者三十名，小學合格者三十六名，並頒發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各一紙。

(己)學校之視查事項，學校視查自職局成立後，上秉中央勤求治理之殷，下副市民仰望之意，關於學校視查事項，力求整頓，除由局長督飭各督學加緊工作外，局長並隨時率同科長督學，親蒞各校精密視查，故兩年以來，本市教育癥結之所在，局裏局外，無不洞明，而改善及促進，亦得因時因地而施，其效果如增校若干，增班若干，職教員改善待遇，管訓及教授之改良，以上所舉皆學塾大者。茲再將督學平日之工作概括言之，

子 視查種類，視查分普通視查臨時視查。普通視查每學期全市學校最少視查一遍，而考核其辦學成績分別獎懲，並與以指導。臨時視查則於學校中臨時

發生事情，由局長委派視查之，以定處理該事件之方案。

丑 分區視查，各督學之視查工作分配，除臨時視查由局長委派外，其普通視查在十七年度之初，分爲中學組，小學組，中等學校組，又按各督學專門科目，分任各不同性質之學校。小學則按班級之多少，分配於各督學。至十八年度則以督學人少，不足分配，遂將全市分爲四區，而以四督學各任一區，凡在其區域內之學校，無論其何種學校，統任一人視查，此種分配學理雖不甚合，然於人數不足分配時，於工作的時間上及空間上皆屬便利。

寅 視查之範圍，視查範圍，除臨時視查其範圍由局長指定外，普通視查，則於每學期開始，視查各校一遍，注意其開學情形，職教員學生到校人數，本學期行政計劃，而加以指導。學期中間注意其實在設施及數學情形，而加以指導。學期之終視查一遍，注意其計劃是否施行，效率如何，而考核之。

卯 表冊之計劃及修正，爲工作便利及精確製造調查

表冊若干種，以備視查時填註，并於視查完竣作成統計，十七年度製用若干種，嗣發見有許多不適用處，十八年度開始，又改製二十五種。

辰 報告之件數，各督學凡於視查完畢，皆報告局長，以備鑒核。除當面口頭報告不計外，關於普通視查報告三百三十件，關於臨時視查報告，二百七十四件，其中屬於修繕者六十九件，屬於購置者二十四件，屬於查辦者二件，屬於解決糾紛者六件，屬於雜項者一百七十三件。

(庚)學校成績之發展覽及比賽事項，(如演說及運動會等)，關於成績展覽及運動，屢次籌議，尙未舉辦，惟本市於十八年十二月舉辦市私立小學演說競賽會一次，計先舉行分期比賽，選二人爲區代表，再由區代表舉行總比賽，結果選最優者三名發給獎品，並徵集演說稿，編輯成冊，分送各校，以資鼓勵。

屬於社會教育者，
子 建設或擴充事項，「一」已經完成者：一 市立通俗教育館一處。二 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一處

。三 市立民衆圖書館一處。「二」尙在進行者：
一 美術陳列館一處。二 第二民衆圖書館一處。

丑 民衆教育事項，「二」已經完成者：一 市立民衆學校十八處。二 市立通俗講演所一處。三 市立閱書報處十二處。四 各校處館附設民衆識字班五十班。「二」尙在進行者：一 民衆學校五處。二 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三 農工

▲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中央常會通過

中央常會於「一月二十二」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學生婦女文化團體之組織原則，與組織大綱，共六件。全文依次照錄如下。

壹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範圍，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二，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三，名稱，暫定爲學生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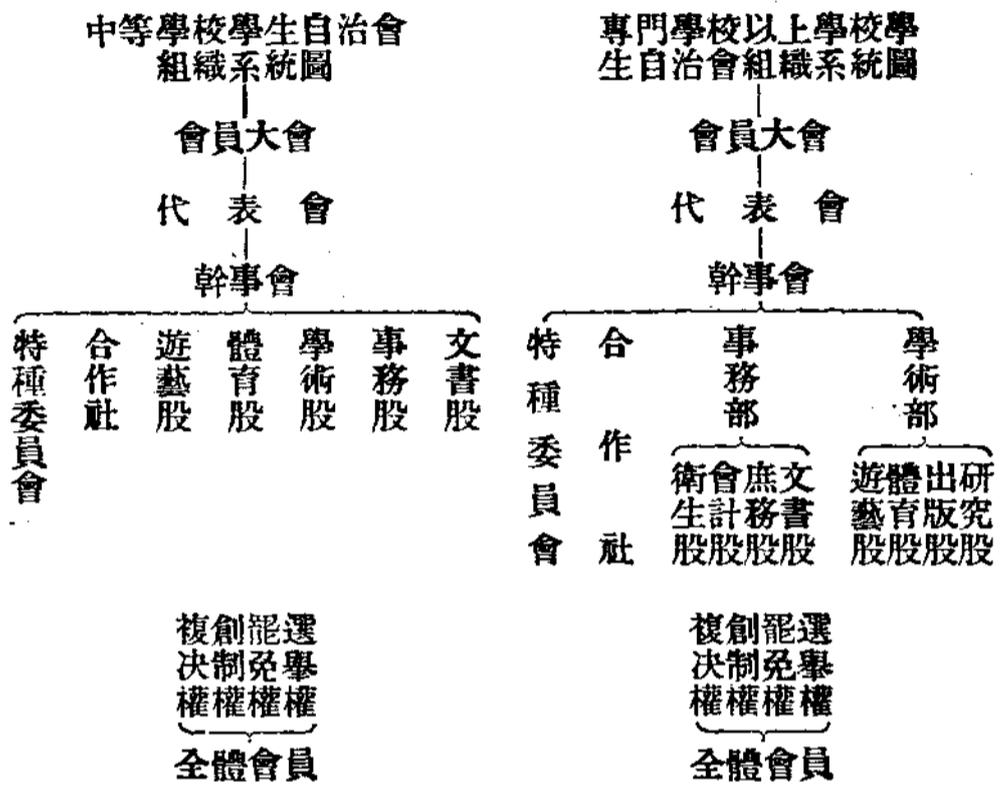
商補習學校三處。四 民衆茶社一處。

寅 取締事項，「二」已經完成者：一 各電影院映演中外影片檢查准演取締按月彙報。「二」尙未完成者：一 戲劇審查檢定。二 社會畫報。三 屬於其他事項。

辛 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奉教育部令調查雲岡石像佛頭，已會同公安局派員查明，據報皆非雲岡原品，會拍照送部查核。二月二十一日

治會。四，方式，採委員制。五，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組織系統圖如後



貳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

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教育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訂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務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 事務部，文書股，庶務股，會計股，衛生股。
- 二 學術部，研究股，出版股，遊藝股，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叁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教 育 益 聞 錄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肆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 普及婦女教育。
- 二 提倡婦女體育。
- 三 培養婦女德性。
- 四 改善婦女生活。
-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

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 褫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伍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陸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中常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全文如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并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丁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行。

員。

戊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己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 甲 名稱及性質。
- 乙 目的。
- 丙 所在地。
-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 會計。

壬 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國府制定發給規則與呈請書式

飭各省市呈報需要數以資分發

內政部前以我國旅外僑民，時因無國籍證明書，而引起外人之輕視虐待或驅逐情事，而華僑出國入國，復無詳細考察與統計，特會同外交工商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決即製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並擬定頒發規則十四條，呈由行政院轉奉國府指令照准公布。並附呈請書式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公安社會兩局，及關係各官署，統計半年內需用概數，俾分發備用。茲錄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分，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檢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二月七日

書規則及呈請書式，原文如次。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

教 育 益 聞 錄

未成年之子女，得於其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勿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辦。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表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並開縣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信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口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前項解部之手續費，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註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用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復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得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予具聲明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書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查核轉請內政部鑒核施行。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外交部已公布內容共二十條

外交部現制定出國護照暫行辦法，茲錄其電文及辦法於後，

電文 「銜略」查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業經本部重新訂定，部令公布，除呈報行政院並分電外，相應檢同各項辦法，連同附件電達查照備案爲荷。外交部印。

四 籍貫。

五 職業。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 國內外通訊處。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 其他事項，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一月二十四日

辦法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

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僑工遊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造製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出洋

游學護照一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機關核准。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納，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

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送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二十三日(益)



◎社會益聞◎

▲工廠法▼

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次：
- 一 工人名冊，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方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
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等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
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
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
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
二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
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
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
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
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
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息者，應加
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

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

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將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必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教 育 益 開 錄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衛生之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

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曾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

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執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在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

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

教 育 益 開 錄

訂立契約，其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種類，

三 契約締結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

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定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

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

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對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犯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

▲ 婚禮草案 ▼

內政部製定十二節

因古禮之遺：循習俗之宜

內政部長楊兆泰，前令禮制服章委員會，趕速將婚喪祭見四禮規定，當由該會先將婚喪禮確定，擬具草案，經

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摧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并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楊氏核准，前者十二節，後者十六節，並加具說明案由，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予核審，俾可早日實行，茲原文特錄如下，

第一節 議婚

凡男女至成年始議婚，先使介紹人通辭詢得男若女之同意，由父母或其四等親內宗親尊屬之。（說明）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懼失時也。歐美各國結婚年齡，亦有限制，防早婚也。民法定二十歲為成年，今以成年為議婚期，庶免過早婚之弊。昔時議婚太早，往往由父母相契，襁褓成言，其害業已大著，而血氣用事，衝於一時之感情，亦難免有仳離之嘆。若得本人之同意，兼由尊長主婚，則關係深而性情洽，既足維持中國固有之家族主義，仍不蹈強制論婚之惡習，於情於理，兩得其宜。鄭氏注禮云，婚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蓋古者設官為之，今稱介紹人。刑法第十一條，稱親屬者謂四等內之宗親，如父母不在，則以四等親屬尊屬攝行。

第一節 納幣

既報可，男氏主人具書籍貫家世，及求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日月，備禮物服飾，無過四事，請介紹人賚送女家。女氏主人迎入，賓奉書致辭，陳禮物，主人鞠躬受書，賓請俟命。主人以書入，具答書如來書之式，奉書

出，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遂禮賓如常儀，賓辭出，主人送於門外，一鞠躬，賓返復命，於男氏。主人若在公共處所行之，交換書物後，同禮賓如儀。（說明）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是也。納采為締婚之始，今之婚書其問名之遺意歟。納吉近於迷信，宋以後已不用。納徵春秋稱納幣，朱子家禮清通禮，均因之。本草案並稱納幣，去繁褥而存禮意，庶幾通俗易行。世俗聘禮爭執豐吝，等人倫於鬪僧，此種陋習，固應漸除，而相競以侈靡，亦為世道人心之憂。服飾無過四事，粗加規定，其猶示儉之意也。

第二節 請期

昏有日，男氏主人遣使者致書女氏，曰，某之子某，敬承愛配，謹諏令月吉日，舉行結婚典禮，敢請玉諾。女氏答書曰，承示吉期，敢不敬諾。書用紅箋，式從其宜。（說明）請期為六禮之一，今世俗亦均行之，女子出嫁，不能無預定之期，此事實之不可省者。惟古必先請諸女氏，辭而後示期，本草案則由男氏諏日而求允諾，從其質也。

第四節 戒賓

先期戒賓，推有關係之聲望素著者爲證婚人。其介紹人及僮贊以次致請，並以期分告親友，請蒞觀禮。（說明）證婚非古也，自歐風東漸，世皆踵而行之，所以昭慎重，實有合於古者，冠必有賓之意，刺取戒賓之名，緣飾之以爲節文，既爲世所通行，庶於不背於古。

第五節 親迎

屆期設位於堂中，懸旗結綵，鼓樂無定數，婿婦車各一乘，飾從其宜，咸俟於門外，主婚人婚者皆禮服。主婚人率婚者卽位，告於祖，三鞠躬，主婚人西面立命之，迎婚者鞠躬受命，乃出登車，鼓樂前導，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主婚人及婚者亦禮服，辭於祖，三鞠躬，主婚人西面立，母東面立命女，女鞠躬受命，婿至於門外，下車，主人出迎，從至廳事，主人西面，婿北面，三鞠躬，就席少坐，鼓樂迭作，主人肅婿升堂，女僮奉女出，婿一鞠躬，遂出女登車，婿亦登車先導。（說明）古者冕而親迎，不以爲重，今世婚姻尤重本身之意志，親迎爲婚者親切之表示，不容代攝，尤不容苟簡。古

者六禮不備，婦不就道，誠重之也。告於祖而命之迎，辭於祖而命之行，肅婿升堂而授之以女，正所以尊重二人之意志，以期永好，非虛飾也。鼓樂綵旗，不必皆備，而揆之人情，亦不能盡屏，故以無定數，概括其辭。

第六節 成婚

至門下車，婿導入，僮逆諸門外，升堂，奉以鮮花，婿東婦西，北面並立。贊者請証婚人就位面南立，主婚人介紹人親屬衆賓以次就位。介紹人率證婚書進，證婚人展讀，婿婦加印，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加印，女氏主婚人未至，得請先加印以待贊。婿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僮相代易飾物，復北向立，證婚人致祝辭，主婚人致訓辭，介紹人述婚事經過之程序。來賓致賀辭，主婚人致謝辭，婿婦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避席答禮，謝介紹人三鞠躬，答亦如之，謝賓衆三鞠躬，衆賓咸答禮，賓退，主人導入廳事。（說明）禮從宜，婚禮爲盡人必經之事，尤以便民而不背於古意，乃可推行而無碍。故本節純採今世通行之儀。婚事經過，由介紹人

述之，示以光明正大，亦豈無微旨哉。其祝辭賀辭謝辭，各抒其意，以口語行之。

第七節 合盃

贊者命執燭導婦入室，鼓樂合作，婿先導儀相隨入，布席於室中，設七箸酒饌，婿西向婦東向，儀者取酒醕婿並醕婦，和合以進，各卒飲，席撤，儀相出。（說明）此即古人共牢而食，合盃而醕之義，所以重室家之始，合夫婦之歡，今俗通行之。朱子家禮，有和合而進之文，本草案亦因之。

第八節 謁見

堂中爲位如初，舅姑位於東南向，婿婦各禮服出謁見，北面三鞠躬，遂以次謁見尊親屬，亦三鞠躬，平等親屬一鞠躬，卑幼見婿婦均一鞠躬。若外舅姑至，於見尊親屬前，見之如見舅姑之儀。二姓親屬，並互行一鞠躬。（說明）古者見舅姑，必於明日，蓋婚禮於昏行之，不以夜而以明日者，亦敬重其事之意耳，今則多於本日謁見，尤覺簡便易行。

第九節 饗婦

益 開 婚禮草案

乃饗婦，布席堂前，東西向設，七箸酒饌，姑親醕婦，婦鞠躬受飲，姑反休於室，卒食乃退。（說明）古禮見舅姑有贄有醕，婦有盥饋有饗，婦所以成孝養，而示親厚者，不厭其繁也。禮趨於簡，故留一饗婦之禮而已足。

第十節 禮賓

遂禮賓，男賓於外廳，女賓於堂中，主人親酌酒，致敬酌畢，一鞠躬，賓答禮。酒三巡，婿婦出禮賓，賓皆起，婿婦面席並立一鞠躬，賓答禮，婿婦退，賓卒飲，乃撤，賓辭出，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公共處所行之，賓退後，婿婦偕返，主人各返其家。（說明）古無禮賓之文，然有証婚人介紹人，自不可無饗燕之儀，人情宜爾，世俗之所通行也。

第十一節 謁祖

婚之明日，堂中爲位如初，設香花酒果，舅姑率子婦見於祖，均禮服，舅姑前立，子婦隨於後，三鞠躬，告曰：『某某子某娶某氏來，婦謹以見，又三鞠躬，舅姑退，子婦亦退。』（說明）古者三月而後廟，見朱子家禮，及清禮易三月爲三日，今既不皆有廟，三日亦嫌較遠，婦道

既成，名義已定，率以謁祖，終其事也。

第十二節 覲外舅姑

擇日，婿偕婦禮服以贅往覲外舅姑，主人禮服，跪於堂，婿婦同升堂，向外舅姑三鞠躬。其他親屬以謁見如禮

▲ 喪禮草案 ▼

內政部制定十八節

第一節 始喪

疾病，書遺囑，將終，屬纊，既絕，哭盡哀，去冠，及華服，立長子為喪主，無長子次子以下遞推之，無子立孫，無男子者立女，即牀而奠，乃赴告於親友。（說明）古者臨終有遺言，今則處分家事，須有遺囑，往往有法律關係，故特為列入。朱子家禮，清禮均立喪主主婦，古者凡祭皆有主婦，後世已不盡然，今可從畧，不泥古者，古有大宗小宗，故嫡子死則立承重係，今厲行一夫一妻之制僅有長幼之別，而無嫡衆之分，男女平權，故女子亦可為喪主，此本草案規定喪主之理由也。

第二節 小斂

，主人燕婿婦如儀，婿婦出，主人送至門，各一鞠躬。（說明）儀禮不親迎，則三月而往覲，今世率於三日內，或本日行之，舊禮多詳於男族，而略於女族，殊非平等之義，故特著一節以重之。 二月二十七日（益）

設幃，置屍牀，陳襲衣含具於房中，男子喪，婦人出幃，婦人喪，男子出幃，乃浴乃襲，裹屍的新棉衣用布或絹帛，稱數隨宜，外加禮服冠，用布或帛，色青綴以帶，襪履如平時，不用革，乃含，含用浙米，卒襲，撫以衾，遷置屍牀，乃奠，陳設如生前，喪主以下皆哭。（說明）古者襲於房，小斂於堂，故襲與小斂雖然為二，其實不必分也。又沐浴則主人皆出戶外，象生平沐浴裸袒，子孫不在旁，然委其事於侍者，孝子之心，殆有不忍，故為男子喪，婦人出幃，婦人喪，男子出幃之規定，所以重男女之別，順人心之所安而已。子思子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孝子之得盡心於親者，附身之物，不容稍忽，本草案於小

歛大歛較他處爲詳者，其意在此。

第三節 大歛

大歛於明日或又明日行之，以棺入堂中北首，棺內藉以石灰燈心草之屬，旅茵褥，屆時昇屍入棺，正其首，以亡者衣塞空處，撫以衾，乃蓋棺，塗棺，卒塗，設幃之靈位，並設銘旌，乃奠，如小歛之儀，喪主謝裏，歛者退就喪次。（說明）棺之北首南首各地，習慣不同，然北首爲順情理所宜，特規定之，以矯正其失。古者始喪而復，即招魂也，復而爲銘，俾有所識也。宋以後又有魂帛之設，然未歛以前，屍猶在牀，憑孝子不忽死其親之義，似無容另有所立，及既歛之後，乃設靈位，使神有所依，設銘旌，使人有所識，於情理較爲相安。

第四節 成服

既歛，始成服，喪主以下以親疎爲等，各服其服，哭盡哀，喪服分三年，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三年之喪，衣以麻不緝邊，冠履亦如之。期年之喪，衣以白粗布，冠亦如之。九月之喪，衣冠皆以白布。五月三月之喪，冠以白布，出則除之。三年之喪，百日不外出，期年不與宴

樂。期年之喪，一月不外出，百日不與宴樂，九月之喪，一月不與宴樂。（說明）喪服按喪期分之，不用斬衰期衰大功小功總麻等名稱，以便民用，而仍存斬衰之制。期之喪以下，各有等差，不強人以所不便，爲易施行也。在民法親屬法未頒布以前，喪服之制度，暫仍其舊，不敢輕議，恐聚訟盈庭，解決無日，缺之者慎重之也，非苟焉略焉之謂也。

第五節 朝夕奠

厥明設奠，陳酒饌如生時，喪主以下詣靈前，親獻三鞠躬，皆哭，徹奠就喪，次夕奠亦如之，彌月及薦新如朝夕奠之儀（說明）自跪拜之禮廢，而孝子之稽顙亦與之俱廢，然孝子之始喪親也，哀毀至不能行禮者，往往有之，匍匐盡哀，禮所不禁。本草案於成服以前，僅稱哭奠，至朝夕奠乃有鞠躬之規定，悲痛之際，聽孝子之自擇焉耳。

第六節 弔奠

親友聞訃，弔於喪主之家，未歛，至者入，臨尸致弔辭，喪主哭，謝送於門內。成服以後，至者詣靈前，三鞠

躬，奠以花圈香酒，喪主出幃答禮哭謝，弔以輓誄，購以貨財，各從其宜，如擇日開弔，禮亦如之。（說明）開訃未斂，而弔者大率皆親厚之人，故入臨尸，古禮雖致弔辭，而主人無辭，以哀，不成辭也。然賓至問故致辭，安可不答，故本草案不加規定。近日習慣多擇期開弔，謂之領帖，又謂之展奠，雖古無此節，然已爲世所通行之舉，本草案不爲特別規定，故附於弔奠焉。

第七節 祖奠

凡喪以三月爲營葬期，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友，先一日爲主，以主置靈案前，乃焚靈位祝告，主成，喪主哭奠如儀，至夕，祖奠奉主辭於祖，祝告永遷，喪主哭奠如初。（說明）葬期葱促或有不辦之虞，濡滯尤難安死者之魂，期以三月，使無或過，庶幾緩葬之弊，可以免除。古於葬後立主，世俗多於葬前行之，或踵事增華，請人代題，於禮無取焉。今移成主於祖奠之前。而刪去一切繁文，俾無背於禮，而便於行。

第八節 發引

屆期會葬者畢集，昇柩就輓，設幃加飾，行遣奠禮，祝

告遷柩，儀如祖奠，卒奠，奉主就靈亭，遂發引，銘旌前導，次輓誄，次花圈，次哀樂，次靈亭，次柩車，親友，送者執紼致哀，喪主以下，男女依次各服喪服哭從。（說明）古者書賄於方讀賄釋算以多爲榮也，輓聯花圈之屬，葬時悉出之，世既通行，於古有徵，本草案從之。

第九節 窆

至於壙陳柩壙側，藉以茵，柩前置几，奉主於几上，祝告即幽，喪主以下，憑棺哭盡哀，親友送者以次行禮，喪主謝賓，賓退遂窆喪，主輟哭，臨視有墓誌者，藏石於旁，實土堅築爲墳，立碑，乃奉主反。（說明）子思子曰，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此節皆附棺之事，孝子之所不可忽也。至舊時開兆，祀土神，既葬，又祀土神，此種迷信之說今皆不取。

第十節 反哭虞

靈亭至家，奉主至靈案，喪主以下序哭，乃陳酒饌，行虞祭禮，喪主以下哭祭如儀，越日再虞，明日三虞，皆如初。（說明）反哭而虞，不忍一日離也，再虞三虞，孝

子之心不忍遠離其親也，本草案皆仍之，庶幾讀禮而孝敬之心，油然而生矣。

第十一節 卒哭祔

百日而卒哭，禮如虞祭，明日以主祔於祖，祝告，設祭如儀，乃徹靈案，喪主以下皆易服，期以上者以黑紗蓋臂。（說明）古者，虞而卒哭卒哭而祔，次序井然，莫可紊亂，自開元禮著禫祭而復祔，廟之文，後世遂靡然從之，並有三年內，設凡筵朝夕奠之制，近儒乃斷斷辯論，一似卒哭而祔，即遠於人情焉者。信今疑古，竊不謂然，儀禮明着反哭而虞，朝夕哭不奠之人。鄭注云是日也，以虞奠則虞後不朝夕奠可知，明復卒哭，以吉祭易喪祭，卒哭而祔，均接續行事不間斷，明孝子之離其親以漸，不以數也。若三年之中，猶設几筵，猶朝夕奠，則虞祭之禮，何以特為隆重，何以再虞三虞，而又總之卒哭之祭哉。聖人知人事之不可廢也，故不以朝夕奠延之，至三年之久而不祔，又有非奠不可之勢，此制禮之微意也。至於今而人事益繁，更不可以情勢之所難，責之於人，故本草案不從唐以後之說，而遵儀禮之義，非

復古也，求適用也。蓋禮者履也，斬於人人能履行，禮從義起，義者宜也，斬合於人心之所宜，觀其節義而知其精意耳。古禮之繁者可殺，古禮之精意不可失，後儒苟從其厚而又為之辭，致使禮意浸失成為具文，故不可以不辯。卒哭而說經帶，謂變麻而受以葛也，今世率於百日後易服，情之所安，禮之所宜也。

第十二節 小祥大祥

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均於忌日行之，啓主設祭，行禮如卒哭之儀。（說明）古者祥祭擇日行之，本草案從朱子家禮，定於忌日行之。

第十三節 禫

大祥後間一月而禫，設奠行禮如祥祭，乃除服。（說明）禫為除服之祭間一月而禫，已足二十五日，三年間二十五月之說正合，鄭氏謂為二十七日，未知其義，後世時有增損，至清仍為二十七日，本草案從儀禮禮記之文，定為二十五日。

第十四節 奔喪

始聞親喪，哭盡哀，易服，如始喪儀遂奔喪，途中哀至

則哭，至家，哭盡哀，翼日成服。若聞喪不得奔喪，則三日成服，設喪次靈位，朝夕奠如儀，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哭盡哀，返家成服如初。若除喪而後歸，亦先之墓哭，返家再哭，遂除服。（說明）奔喪爲人事所不能免者，戴記言之詳矣，本草案擇其宜於今者之著。

第十五節 歸葬

凡卒於外者，始喪，至弔奠皆如前儀，明日扶柩還葬，遺奠發引如初，途中朝夕設奠，將至於屋外或墓地，設幕以待，家屬畢集迎柩，既至駐幕內，設奠祝告，各就位哭受弔，設奠及葬，均如前儀。（說明）歸葬與奔喪，均爲變理，著之於此，俾有所遵循云。

第十六節 忌日祭

凡遇忌日易禮服，行祭禮奉所祭神主於案，陳酒饌獻爵饋食，三鞠躬，子弟皆隨行禮，禮畢，徹納主於原位。忌日祭，以所逮事之直系尊親及妻爲限。（說明）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故忌日祭爲凶禮，與虞禫同，自朱子家禮著於篇，後世遂無以易之。以所逮事之直系尊親爲限者，禮緣情起，非逮事可以不祭也，兼及妻者

妻或無子而歿，尤可悲也。

第十七節 墓祭

每歲四月或十月，率子弟謁墓，具茶果於墓前，序立行三鞠躬禮，剪除荆棘，加以封識而退。（說明）春露秋霜，必有悽愴惻怛之心，後世於清明或十月謁墓，亦此意也。今陰曆既廢，故本草案以四月十月爲墓祭之期。

第十八節 國葬

凡有大功於國家者，得行國葬，經政府明令許可後，設治喪處，籌備葬事，停靈於公共處所，定期公祭，葬時降旗誌哀，海陸軍鳴砲致敬，餘如常儀。（說明）國葬爲西禮功德在國家者，自宜有此特別隆敬，先總禮奉安大典，可資模範。其他各節，初無特別之規定，所以昭平等也。附著於篇，俾無缺焉。 三月二日（益）

編者按前列草案，雖云破除迷信，而奉主奠祭等項，仍不免異端氣味。蓋無純正信仰之人，於慎終追遠之事，毫無超性之思想，只以事死如事生，斯爲孝之至也。噫！

★ ★ ★ ★

LITTERAE ENCYCLICAE

“QUI PLURIBUS”

(Pius IX, 9 Nov. 1846)

教宗比約第九世通牒

Qui pluribus iam abhinc annis una Vobiscum, Venerabiles Fratres, episcopale munus plenum laboris, plenum sollicitudinis pro viribus obire, ac Dominici gregis partem curae Nostrae commissam pascere nitebamus in montibus Israel, in rivis, et pascuis uberrimis, ecce ob mortem clarissimi Praedecessoris Nostri Gregorii XVI, cuius certe memoriam, atque illustria, et gloriosa facta aureis notis inscripta in Ecclesiae fastis semper admirabitur posteritas, praeter omnem opinionem, cogitationemque Nostram, arcano divinae Providentiae consilio, ad Summum Pontificatum non sine maxima animi Nostri perturbatione eveci fuimus. Etenim si semper grave admodum et periculosum Apostolici ministerii onus merito est habitum, atque habendum, hisce quidem difficillimis christianae reipublicae temporibus vel maxime formidandum. Itaque infirmitatis Nostrae probe conscii, et gravissima supremi Apostolatus officia in tanta praesertim rerum vicissitudine considerantes, tristitiae et lacrimis Nos

(一) 朕多年以來，可敬神昆乎，正與爾等盡同樣司牧之職，用豐美底草料，在義拉厄爾山中水間，受辛勞，費心血，竭力牧養天主付托於朕底神羊之時，忽報那位有光榮底歷史，作偉大底事業，能令教史永誌不忘，後世欽仰不置底，前教宗額我署第十六世晏駕，而朕乃於夢想不到，心思不無恍惚之際，蒙上主冥冥不測之預定，選膺教宗高位矣。竊思教宗底任務，固無時非重非險，然而聖教處此飄搖多難之際，其職責更覺可怖啊。雖然，天主不棄絕倚望他底人哪，又爲顯其全能運用，故選無能之人，治理其教會，正所以示人明白，是天主自己掌管保護其聖教，而運其奧妙不測之臂

plane tradidissemus, nisi omnem spem poneremus in Deo salutari Nostro, qui numquam derelinquit sperantes in Eo, quique, ut potentiae suae virtutem ostendat, ad suam regendam Ecclesiam infirmiora identidem adhibet, quo magis magisque omnes cognoscant Deum ipsum esse, qui Ecclesiam admirabili sua providentia gubernat, atque tuetur. Illa etiam consolatio Nos vehementer sustentat, quod in animarum salute procuranda Vos socios et adiutores habeamus, Venerabiles Fratres, qui in sollicitudinis Nostrae partem vocati, omni cura et studio ministerium vestrum implere, ac bonum certamen certare contenditis. Hinc ubi primum in sublimi hac Principis Apostolorum Cathedra, licet immerentes, collocati in persona Beati Petri gravissimum munus ab ipso aeterno Pastorum Principe divinitus tributum accepimus pascendi, ac regendi non solum agnos, universum scilicet Christianum populum, verum etiam oves, hoc est Antistites, nihil certe Nobis potius, nihil optabilius fuit, quam ut intimo caritatis affectu Vos omnes alloqueremur. Quamobrem vix dum ex more institutoque Decessorum Nostrorum in nostra Lateranensi Basilica Summi pontificatus possessionem suscepimus, nulla interposita mora has ad Vos Litteras damus, ut eximiam vestram excitemus pietatem, quo maiore usque alacritate, vigilantia, contentione custodientes vigilias noctis

力啊，朕若非有此倚恃天主之情，托靠天主之念，一邊思身體多病，一邊想職務重大，且適在時局紛擾之秋，定然要憂愁不堪，流淚不止矣。況別一方面又有諸位，可敬神昆乎，作伴侶，作輔弼，各盡其責，各竭其力，爭先恐後底牧放神羊，救人靈魂，這却是一絕大安慰。有此兩種憑藉，朕雖無功無德，亦居然蒙永遠司牧之元首所選，榮登宗徒長者之寶位，接受聖伯多祿之重大職權，不惟當治神羔，即所謂信友，且亦應管神羊，即所謂主教是也。故今最使朕洽意底，希望底，就是以愛德之情緒，與爾等談話耳。於是朕敢援照歷代教宗成例，在拉脫朗大堂，承受宗座無上職權之後，毫無遲疑底，立即發表此函與爾等，藉以激勵爾等敬愛之心，以敏速，精誠，爭競之精神，護守爾等收受之神羊，並以主教之勇毅，之堅忍，與人類之惡敵

super gregem curae vestrae commissum, atque episcopali robore et constantia adversus teterrimum humani generis hostem dimicantes, veluti boni milites Christi Iesu, strenue opponatis murum pro Domo Israel.

2. Neminem vestrum latet, Venerabiles Fratres, hac nostra deploranda aetate acerrimum ac formidolosissimum contra catholicam rem universam bellum ab iis hominibus conflari, qui nefaria inter se societate coniuncti sanam non sustinentes doctrinam, atque a veritate auditum avertentes, omnigena opinionum portenta a tenebris eruere, eaque totis viribus exaggerare, atque in vulgus prodere, et disseminare contendunt. Horrescimus quidem animo, et acerbissimo dolore conficimur, cum omnia errorum monstra, et varias multiplicesque nocendi artes, insidias, machinationes mente recogitamus, quibus hi veritatis et lucis osores, et peritissimi fraudis artifices omne pietatis, iustitiae, honestatis studium in omnium animis restringere, mores corrumpere, iura quaeque divina et humana perturbare, catholicam religionem, civilemque societatem convellere, labefactare, immo, si fieri umquam posset, funditus evertere commoliuntur. Noscitis enim, Venerabiles Fratres, hos infensissimos christiani nominis hostes, caeco quodam insanientis impietatis impetu misere raptos, eo opinandi temeritate progredi, ut in-

相周旋，好似耶穌基利斯督之勇兵。

爲義拉厄爾之家，聖教會，作干城者啊。

(二) 可敬神昆乎，爾等都曉得我們

處此恐怖時代，有許多不聽正道，岐視

真理的人，非法底結成團體，掀起激烈

可懼底戰爭，以反抗聖教會各種事業，

並且想出各樣似是而非的怪誕理想，張

大之，宣傳之，竭力廣播於平民腦海

中。若輩恨正道，惡真光，製造詐術，

發明錯悞之理，使用各種方式，設立

無數陷阱，假造千萬騙局，以圖撲滅

人心中底孝愛，公義，端肅之觀念，

破壞風化，擾亂天法人律，推翻公教，

打倒國家，充其力之所能，誓不根絕

上述各項不止，朕思及之，由是而懼，

由是而痛哦。蓋爾等皆知，可敬神昆

audita prorsus audacia *aperientes os suum in blasphemias ad Deum*⁽¹⁾ palam publice edocere non erubescant, commentitia esse, et hominum inventa sacrosancta nostrae religionis mysteria, catholicae Ecclesiae doctrinam humanae societatis bono et commodis adversari, ac vel ipsum Christum et Deum eiurare non extimescant. Et quo facilius populis illudant, atque incautos praesertim et imperitos decipiant, et in errores secum abripiant, sibi unis prosperitatis vias notas esse comminiscuntur, sibi que philosophorum nomen arrogare non dubitant, perinde quasi philosophia, quae tota in naturae veritate investiganda versatur, ea respuere debeat, quae supremus et clementissimus ipse totius naturae auctor Deus singulari beneficio et misericordia hominibus manifestare est dignatus, ut versam ipsi felicitatem et salutem assequantur. Hinc praepostero sane et fallacissimo argumentandi genere numquam desinunt humanae rationis vim et excellentiam appellare, extollere contra sanctissimam Christi fidem, atque audacissime blaterant, eam humanae refragari rationi. Quo certe nihil dementius, nihil magis impium, nihil contra ipsam rationem magis repugnans fingi, vel excogitari potest. Etsi enim fides sit supra rationem, nulla tamen vera dissensio, nullumque dissidium inter ipsas inveniri umquam potest, cum ambae

乎，此等聖教巨敵，爲一種瞽盲瘋癲底勢力所激動，竟致貿貿然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底，開口辱罵天主，謂教會所講的聖跡奧異，都是人捏造底，教會的道理，相反社會公益，沒有耶穌，沒有天主，真猖狂極啦。此輩惡徒，爲易於愚弄庶民，勾騙不謹不智之儔，入其錯謬之圈套，敢自稱爲幸福之獨一門徑，爲哲學無二之明師，以哲學一科，似專爲研究理性而設者，其萬能至高至慈之天主，因其恩愛慈祥，而明示人以得真幸福正寧之道者，皆在擯棄之列。由是顛倒錯亂底，狡猾詐謔底，妄事推斷底，抬高理性之力之奧，於基利斯督聖信之上，竟敢狂吠：謂信德相反理性哩。世間再無較此種學說更晦澁，更凶惡，更狂悖真實理性的啊。夫信德雖超越理性，然從無人能找出其互相抵觸之點，蓋二者既同出一源，卽至大至善永生不變之

(1) Apoc. 13,6.

ab uno eodemque immutabilis aeternaeque veritatis fonte Deo Optimo Maximo orientur, atque ita sibi mutuam opem ferant, ut recta ratio fidei veritatem demonstret, tueatur, defendat; fides vero rationem ab omnibus erroribus liberet, eamque divinarum rerum cognitione mirifice illustret, confirmet atque perficiat. Neque minori certe fallacia, Venerabiles Fratres, isti divinae revelationis inimici humanum progressum summis laudibus efferentes, in catholicam religionem temerario plane, ac sacrilego ausu illum inducere vellent, perinde ac si ipsa religio non Dei, sed hominum opus esset, aut philosophicum aliquod inventum, quod humanis modis perfici queat. In istos tam misere delirantes percommode quidem cadit, quod Tertullianus sui temporis philosophis merito exprobrabat, *qui Stoicum, et Platonicum, et Dialecticum Christianismum protulerunt.*⁽¹⁾ Et sane cum sanctissima nostra religio non ab humana ratione fuerit inventa, sed a Deo hominibus elementissimo patefacta, tum quisque vel facile intelligit, religionem ipsam ex eiusdem Dei loquentis auctoritate omnem suam vim acquirere, neque ab humana ratione deduci, aut perfici umquam posse. Humana quidem ratio, ne in tanti momenti negotio decipiatur et erret, divinae revelationis factum diligenter inquirat oportet, ut certo sibi constet Deum esse loquutum, ac Eidem quemadmo-

天主是也，故彼此維繫有如下述者焉，即是信德底真確，賴理性而愈光明，愈固定，愈保持也；理性則恃信德而不致陷入歧途，洞澈主事而得異彩，堅決，及成全，之效也。可敬神昆乎，固知反對天主默示底仇敵，施用詐術，放其膽量，冒瀆而又褻聖底，敢高抬人類底進化，思援引之以評斷聖教，使人視聖教似非天主所立，乃人之工程，或係哲學所推演，而以人工造成者然。德爾都良駁斥彼時哲士之言，蓋彼等將基利斯督主義，混合於斯多噶學派，柏拉圖學派，辯證學說派，正可引以責斥今世惡黨可悲底囁語狂言哪。夫我至聖公教，並非本性之理所可發明，乃由仁慈上主顯示於吾人者，故無論伊誰，當能洞悉教會之得力處，獲自天主親口之傳示，斷非人之明悟所能開創，亦非人之明悟所可成全也。明悟對於此緊要之端，若欲不致被欺，不致錯悞，須努力底研究天主默示的

(1) Tertull., de Praescript. cap. 8.

dum sapientissime docet Apostolus, rationabile obsequium exhibeat. (1) Quis enim ignorat vel ignorare potest, omnem Deo loquenti fidem esse habendam, nihilque rationi ipsi magis consentaneum esse, quam iis acquiescere, firmiterque adhaerere, quae a Deo, qui nec falli nec fallere potest, revelata esse constiterit?

3. Sed quam multa, quam mira, quam splendida praesto sunt argumenta, quibus humana ratio luculentissime evinci omnino debet, divinam esse Christi religionem, et *omne dogmatum nostrorum principium radicem desuper ex caelorum Domino accepisse*,⁽²⁾ ac propterea nihil fide nostra certius, nihil securius, nihil sanctius exstare, et quod firmioribus innitatur principiis. Haec scilicet fides vitae magistra, salutis index, vitiorum omnium expultrix, ac virtutum fecunda parens et altrix, divini sui auctoris et consummatoris Christi Iesu nativitate, vita, morte, resurrectione, sapientia, prodigiis, vaticinationibus confirmata, supernae doctrinae luce undique refulgens, ac coelestium divitiarum ditata thesauris, tot Prophetarum praedictionibus, tot miraculorum splendore, tot Martyrum constantia, tot Sanctorum gloria vel maxime clara et insignis salutare proferens Christi leges, ac maiores in dies ex crudelissimis ipsis persecutionibus vires acquirens, universum orbem terrarumque, a solis ortu usque ad

事實，庶可確切的明瞭，的是天主之言，而隨宗徒之明訓：『循至理而服從』之。蓋既明瞭係不欺人不受欺之，天主所默示，誰還不知道信從天主之言，堅心倚恃，是極合乎理性的呢。

(三) 竊考有很多可奇，而有力底，並遠超過吾人理想底證據，證明基利斯督教是天主教，一摠信德道理底原由，根於天上之主的，故此再沒有一事，可比我們的信德更確鑿，更穩妥，更聖明，更有根據底。這個信德，便是生命底師傅，永福底指南針，驅逐各樣底毛病，發生一摠底德行，是因着造生完成世界底天主耶穌之降誕，度生，死亡，復活，上智，奇跡，預言，堅固了的，是因着高妙道理底光線，照耀普世，而以天上底府庫充盈了的，加以許多先知的預言，許多奇跡的共見，許多致命的堅忍，許多聖人的光榮，信德愈顯而易見，此所以基利斯督有益心神之法律，愈是鬧教風潮劇烈時，愈有效力也。于是一座十字旗，風行於海陸空全球，先推翻邪神之偽妄，揭

(1) Rom. 13,1. (2) S. Joh. Chrysost., Homil., 1., in Isai.

occasum, uno Crucis vexillo pervasit, atque idolorum profligata fallacia, errorum depulsa caligine, triumphatisque cuiusque generis hostibus omnes populos, gentes, nationes utcumque immanitate barbaras, ac indole, moribus, legibus, institutis diversas divinae cognitionis lumine illustravit, atque suavissimo ipsius Christi iugo subiecit, annuntians omnibus pacem, annuntians bona. Quae certe omnia tanto divinae sapientiae, ac potentiae fulgore undique collucent, ut cuiusque mens et cogitatio vel facile intelligat christianam fidem Dei opus esse. Itaque humana ratio ex splendidissimis hisce, aequae ac firmissimis argumentis clare aperteque cognoscens Deum eiusdem fidei auctorem existere, ulterius progredi nequit, sed quavis difficultate ac dubitatione penitus abiecta, atque remota, omne eidem fidei obsequium praebeat oportet, cum pro certo habeat a Deo traditum esse quidquid fides ipsa hominibus credendum, et agendum proponit.

4. Atque hinc plane apparet in quanto errore illi etiam versentur, qui ratione abutentes, ac Dei eloquia tamquam humanum opus existimantes, proprio arbitrio illa explicare, interpretari temere audeant, cum Deus ipse vivam constituerit auctoritatem, quae verum legitimumque coelestis suae revelationis sensum doceret, constabiliret, omnesque controversias in rebus fidei, et morum

開謬理之黑幕，打倒仇讐之勢力，然後一本識主之途，致力於光照各民族之工作，並不顧其如何之不開化，不論其性情，風俗，法律制度之如何不相同也；又一味報以和平，賂以幸福，而感化之，使甘負基利斯督極飭之鞭焉。凡此種種天主上智之運用，全能之設施，不難使各方任何悟司，任何思想，了然教友之信德，全是天主之操作啊。故此人底理想，根據以上顯明確鑿底證據，不能再求進化，而謂無天主，或謂天主非信德底元首，反倒該推去各種困難，除掉一切猶豫，完全服從信德，凡信德指底當信當行之端，毫無遲疑底去信去行，蓋確知的是天主所交代下來底呀。

(四) 由此且可知，妄用本性之理，冒然敢想天主之聖言，是人假造的，更陷落于一層謬誤，即係以己意，冒然講解天主聖言是。蓋天主親自設立了生活底機關，命他解釋及確定，自天默示的道理，所有的真確，及適當底意義，並命他用不能錯誤之判斷，決定關於

infallibili iudicio dirimeret, ne fideles circumferantur omni vento doctrinae in nequitia hominum ad circumventionem erroris. Quae quidem viva, et *infallibilis* auctoritas in ea tantum viget Ecclesia, quae a Christo Domino supra Petrum totius Ecclesiae Caput, Principem et Pastorem, cuius fidem numquam defecturam promisit, aedificata suos legitimos semper habet Pontifices sine intermissione ab ipso Petro ducentes originem in eius Cathedra collocatos, et eiusdem etiam doctrinae, dignitatis, honoris ac potestatis heredes et vindices. Et quoniam ubi Petrus ibi Ecclesia,⁽¹⁾ ac Petrus per Romanum Pontificem loquitur,⁽²⁾ et semper in suis successoribus vivit, et iudicium exercet,⁽³⁾ ac praestat quaerentibus fidei veritatem,⁽⁴⁾ idcirco divina eloquia eo plane sensu sunt accipienda, quem tenuit ac tenet haec Romana Beatissimi Petri Cathedra, quae omnium Ecclesiarum mater et magistra⁽⁵⁾ fidem a Christo Domino traditam, integram inviolatamque semper servavit, eamque fideles edocuit, omnibus ostendens salutis semitam, et incorruptae veritatis doctrinam. Haec siquidem principalis Ecclesia, unde unitas Sacerdotalis exorta,⁽⁶⁾ haec pietatis metropolis, in qua est integra christianae religionis ac perfecta soliditas,⁽⁷⁾ in qua semper

信德及風化之一切疑難問題，庶不致信徒因似是底假理，被惡毒颶風，而捲入錯悞底漩渦內。所說生活底機關，及不能錯誤的大權，惟在於基利斯督我等主所立底聖教會，此教會是立在伯多祿磐石，元首，領袖，司牧，身上底，此伯多祿的信德，經主許過，總不虧滅底，世世不絕底有合法教宗承繼之，据其首座而為道理，尊位，榮銜，統治底繼承而執行者。又因為『伯多祿在那裏，聖教會就在那裏』，『伯多祿用羅馬教宗而言』，『伯多祿常生活於自己底繼位者，施行其判斷』，『滿尋求信德真理者之需要』。故凡羅馬大聖伯多祿之首座所詮釋者，才是天主聖言之真義，信徒就應平心服從之，誠以此首座乃普世教會之母親，之教師也，他承受了主基利斯督所交下來底信德，而完全保存其原有的精神，並以之訓誨了信徒，指明升天底途徑，及真道底完備無缺啊。這才是普聖教會的首領，統一神級班之所由出，這才是敬禮底首都，圓滿無缺基利斯督教會之中

(1) S. Ambros., in Psalm. 40. (2) Concil. Chalced., Act. 2. (3) Synod. Ephes., Act. 3. (4) S. Petr. Chrysol., Epist. ad Eutich. (5) Concil. Trid., Sess. VII, de Baptism. (6) S. Cyprian., Epist. 55, ad Corneli. Pontif. (7) Litt. Synod. Joan. Constantinopol. ad Hormisd. Pontif. et Sozom. Histor. Lib. 3, Cap. 8.

Apostolicae Cathedrae viguit Principatus,⁽¹⁾ ad quam propter potiorem principalitatem necesse est omnem convenire Ecclesiam, hoc est qui sunt undique fideles,⁽²⁾ cum qua quicumque non colligit, spargit.⁽³⁾ Nos igitur, qui inscrutabili Dei iudicio in hac veritatis Cathedra collocati sumus, egregiam vestram pietatem vehementer in Domino excitamus, Venerabiles Fratres, ut omni sollicitudine et studio fideles curae vestrae concreditos assidue monere, exhortari connitamini, ut hisce principiis firmiter adhaerentes numquam se ab iis decipi, et in errorem induci patiantur, qui abominabiles facti in studiis suis humani progressus obtentu fidem destruere, eamque rationi impie subiicere ac Dei eloquia invertere contendunt, summamque Deo ipsi iniuriam inferre non reformidant, qui caelesti sua religione hominum bono atque saluti clementissime consulere est dignatus.

5. Iam vero probe noscitis, Venerabiles Fratres, alia errorum monstra et fraudes, quibus huius saeculi filii catholicam religionem, et divinam Ecclesiae auctoritatem, eiusque leges acerrime oppugnare, et tum sacrae, tum civilis potestatis iura conculcare conantur. Huc spectant nefariae molitiones contra hanc Romanam Beatissimi Petri Cathedralam, in qua Christus posuit inexpugnabile Ecclesiae suae fundamentum.

堅地，宗座第一交椅存在處，各方教會信徒，因他獨具無上尊榮，故有傾向之必要，此所以任何人不與他團聚者，便遇失亡之謂也。茲因天主神妙之決斷，置朕於真道之首座，當然須激發諸君超凡底敬愛，可敬神昆乎，務請曹爾用迫切努力底態度，勸令諸君屬下衆教友，服從上述底各種原則，勿被那由學問而成可憎之輩，專靠人類之進化，希圖剷除信德者，倒置信端於理性之下者，不畏凌辱天主而推翻其聖言者，之所欺，致陷於謬妄之中，而辜負天主用真教，顧全人類幸福之一番慈心，才好。

(五) 可敬神昆乎，諸君定然曉得，現下又生出別種左道奸謀，今世子仗憑此類謬理，不惜力底抵抗公教，及聖教會底主權，並其各種法律，且希圖作踐神形各權力底一切名分啊。於是有一種黨派，陰險底運動，反對羅瑪至聖伯多祿底首座，然而基利斯督在此首座，所立教會的基礎，却是永不能

(1) S. August., Epist. 162. (2) S. Irenaeus, Lib. 3, contra haeres. cap. 3. (3) S. Hieronym., Epist. ad Damas. Pontif.

Huc clandestinae illae sectae e tenebris ad rei tum sacrae, tum publicae exitium et vastitatem emersae, atque a Romanis Pontificibus Decessoribus Nostris iterato anathemate damnatae suis Apostolicis Litteris,⁽¹⁾ quas Nos Apostolicae Nostrae potestatis plenitudine confirmamus, et diligentissime servari mandamus. Hoc volunt vaferrimae Biblicae Societates, quae veterem haeticorum artem renovantes, divinarum Scripturarum libros contra sanctissimas Ecclesiae regulas vulgaribus quibusque linguis translatis, ac perversis saepe explicationibus interpretatos, maximo exemplarium numero, ingentique expensa omnibus cuiusque generis hominibus etiam rudioribus gratuito impertiri, obtrudere non cessant, ut divina traditione Patrum doctrina, et catholicae Ecclesiae auctoritate reiecta, omnes eloquia Domini privato suo iudicio interpretentur, eorumque sensum pervertant, atque ita in maximos elabantur errores. Quas Societates Suorum Decesorum exempla aemulans recol. mem. Gregorius XVI, in cuius locum meritis licet imparibus suffecti sumus, suis Apostolicis Litteris reprobavit,⁽²⁾ et Nos pariter damnatas esse volumus. Huc spectat horrendum, ac vel ipsi naturali rationis lumini maxime repugnans de cuiuslibet religionis indifferentia systema, quo isti veteratores; omni virtutis et vitii, veritatis

攻破底。此派暗黨由昏暗中攢出，專以消滅，攻擊，神聖底，及國家底，各種政治為能事，業經羅瑪歷任教宗，再三以宗座諭令，處以絕罰，朕今亦用宗座之全權，復決定而令遵行。例如彼奸詐底福音社會黨，沿用異端人底慣技，任意相反聖教定例，用各處方言翻譯聖經，憑各人底錯謬見解註釋之，耗費無數金錢，印刷無量卷冊，贈送與各種各界人民，智愚不遺，為能推翻天主底聖傳，聖師底道理，聖教底統權，然後拉攏愚民，信其謬講差解，以陷於萬劫不回之錯誤中。此社會黨，業遭前教宗額我略第十六世，步其前任之遺範，用宗座之諭令駁斥，朕雖寡德，既嗣其位，同樣贊成以絕罰處之也。尚有一種可怖而尤不近情理之學說，妄言各教門，皆立於平行線上，無所謂軒輊，彼老奸猾者恃此學說，混合德行與毛病，真實與謬妄，端莊與邪僻，於一爐，宣稱人類在任何教門，皆能獲永遠真福，此正是說的，公義與惡德，光明與黑暗，基利斯督

(1) Clemens XII, Const. *In eminenti*, Bened. XIV, Const. *Providas*, Pius VII, Const. *Ecclesiam a Jesu Christo*, Leo XII, Const. *Quo graviora*. (2) Gregor. XVI, in Litteris Encyclicis ad omnes Episcopos, quarum initium *Inter praecipuas machinationes*.

et erroris, honestatis et turpitudinis sublato discrimine, homines in cuiusvis religionis cultu aeternam salutem assequi posse comminiscuntur, perinde ac si ulla umquam esse posset participatio iustitiae cum iniquitate, aut societas lucis ad tenebras, et conventio Christi ad Belial. Huc spectat foedissima contra sacrum clericorum caelibatum conspiratio, quae a nonnullis etiam, pro dolor! ecclesiasticis viris fovetur, qui propriae dignitatis misere obliti, se voluptatum blanditiis et illecebris vinci et deliniri patiuntur; huc perversa in philosophicis praesertim disciplinis docendi ratio, quae improvidam iuventutem miserandum in modum decipit, corrumpit, eique fel draconis in calice Babylonis propinat; huc infanda, ac vel ipsi naturali iuri maxime adversa de *Communismo*, uti vocant, doctrina, qua semel admissa, omnium iura, res, proprietates, ac vel ipsa humana societas funditus everterentur; huc tenebrosissimae eorum insidiae, qui in vestitu ovium, cum intus sint lupi rapaces, mentita ac fraudulenta purioris pietatis, et severioris virtutis, ac disciplinae specie humiliter irrepunt, blande capiunt, molliter ligant, latenter occidunt, hominesque ab omni religionis cultu absterrent, et dominicas oves mactant atque discerpunt. Huc denique, ut cetera, quae Vobis apprime nota ac perspecta sunt, omittamus, teterrima tot undique volantium, et peccare

與伯爾耳，能並立者啊。又有一班污濁的惡黨，專以攻擊神級班之不婚主義爲事，實可痛惜，其中竟有神級班人，忘了自家地位底尊高，自陷於肉慾，自污於淫情，而亦袒護之，真堪痛哭啊。另有充哲學派教師者，裝一種慈善態度，欺騙，敗壞，並以蛟龍苦胆，灌注於巴皮鸞底酒杯內，灌醉彼志氣未定之青年。還有所謂共產黨者，其道怪異不可思，其理違反性理，凡人一被此道所惑，私人底名分，產業，主權，以及公衆底國家，社會，都須一掃而光，根本剷除啊。尙有一種外著羊皮，內藏狼心底極陰險派，表面飾以純粹博愛，整以嚴肅德教，而內容則以欺騙，奸詐，潛入人心，諂誘之，軟縛之，暗殺之，卒至勾引多人，脫離任何宗教之範圍，於是乎天主之神羊，受染污而被撕裂矣。此外爾等所深熟知悉者，可以從略外，計有各處飛報傳單，刊物印刷，裝潢極爲美觀，耗費無數金錢，作成小冊，編爲標語，流播全球，窺其內容，無非充滿昏暗，訓誨罪過，一切奸詐，詭譎，謬妄，邪僻，應有盡有，冀以敗壞教友，迷

docentium voluminum ac libellorum contagio, qui apte compositi, ac fallaciae et artificii pleni, immanibusque sumptibus per omnia loca in christianae plebis interitum dissipati, pestiferas doctrinas ubique disseminant, incautorum potissimum mentes, animosque depravant, et maxima religioni inferunt detrimenta. Ex hac undique serpentium errorum colluvie, atque effrenata cogitandi, loquendi, scribendique licentia mores in deterius prolapsi, sanctissima Christi spreta religio, divini cultus improbata maiestas, huius Apostolicae Sedis divexata potestas, Ecclesiae oppugnata atque in turpem servitutum redacta auctoritas, Episcoporum iura conculcata, matrimonii sanctitas violata, cuiusque potestatis regimen labefactatum, ac tot alia tum christianae, tum civilis reipublicae damna, quae communibus lacrimis una Vobiscum flere cogimur, Venerabiles Fratres.

6. In tanta igitur religionis, rerum ac temporum vicissitudine de universi Dominici gregis salute Nobis divinitus commissa vehementer solliciti, pro Apostolici Nostri ministerii officio nihil certe inausum, nihilque intentatum relinquemus, quo cunctae christianae familiae bono totis viribus consulamus. Verum praeclaram quoque vestram pietatem, virtutem, prudentiam summopere in Domino excitamus, Venerabiles, Fratres, ut caelesti ope freti una Nobiscum Dei, Eiusque Sanctae Ecclesiae causam

惑明司，愚弄人心，而致聖教大蒙其害焉。由以上各種蛇毒底謬理，及毫無限制底，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所發生底效果，無他，不過致風俗日形澆薄，基利斯督底至聖教會受人輕視，敬主典禮底莊嚴被人鄙夷，宗座底大權被剝削，教會尊嚴底威權受壓迫，被奴隸，主教底名分被侵凌，婚姻底神聖被蹂躪，任何統治權，都現底薄弱而已。諦視此類及他項，無論教會與國家，所受之侵侮，可敬神昆乎，真逼吾輩付之同哭哪。

(六) 當此聖教，政治，及時局，擾攘之際，朕對於主所付託之神羊，異常憔悴呀，雖然，維持聖教底公益，是宗座底職務，責任所在，即赴湯蹈火，亦必盡力之所能，毅然去作顧全教衆之安全啣。可敬神昆乎，朕且要因天主之名鼓勵諸位，超羣之孝愛，果敢，明通，戮力同心，與朕共恃上主之助佑，用大無畏底精神，擁護天主及聖

pro loco, quem tenetis, pro dignitate, qua insigniti estis, impavide defendatis. Vobis acriter pugnandum esse intelligitis, cum minime ignoretis quibus quantisque intemerata Christi Iesu Sponsa vulneribus afficiatur, quantoque acerrimorum hostium impetu divexetur. Atque in primis optime noscitis, vestri muneris esse catholicam fidem episcopali robore tueri, defendere, ac summa cura vigilare, ut grex Vobis commissus in ea stabilis et immotus persistat, *quam nisi quisque integram, inviolatamque servaverit, absque dubio in aeternum peribit*⁽¹⁾. In hanc igitur fidem tuendam, atque servanda pro pastoralis vestra sollicitudine diligenter incumbite, neque umquam desinite omnes in ea instruere, confirmare nutantes, contradicentes arguere, infirmos in fide corroborare, nihil umquam omnino dissimulantes ac ferentes, quod eiusdem fidei puritatem vel minimum violare posse videatur. Neque minori animi firmitate in omnibus fovete unionem cum Catholica Ecclesia, extra quam nulla est salus, et obedientiam erga hanc Petri Cathedram, cui tamquam firmissimo fundamento tota sanctissimae nostrae religionis moles innititur. Pari vero constantia sanctissimas Ecclesiae leges custodiendas curate, quibus profecto virtus, religio, pietas summopere vigent et florent. Cum autem *magna sit pietas prodere latebras impiorum, et ipsum in eis,*

教之權利，於各人所轄之地面，勿致稍有隕越而忝厥位，爲要。諸位固澈底明瞭，耶穌基利斯督之無玷淨配，大受攻擊，痛被創傷啊，那末，亦曉得自家底責任，是同聖教底勁敵奮鬪宣戰呀。尤其是，諸位明知主教之任務，是勇毅果敢底，維持保護公共底信德，謹慎隄防着，令自家底神羊，堅定於信而不被搖惑啊，蓋確知誰若不保全信德，而致或損者，必永死而無疑耳。爲此爾等爲保持此信德，其努力縈心哉，勿停止向衆宣講底工作呀。搖惑不定者其穩固之，反唇妄詰者其斥責之，信根怯懦者其堅定之，勿裝聾作啞，忍視信德之被污被誣，而不聞不問也。又要用百折不撓之志，維持衆人與公教之聯絡，蓋公教外，無所謂永福耳，鼓吹絕對底服從伯多祿首座之命令，因惟有此首座，爲聖教穩

(1) Ex symbolo *Quicumque*.

cui serviunt, diabolum debellare⁽¹⁾, illud obsecrantes monemus, ut omni ope et opera multiformes inimicorum hominum insidias, fallacias, errores fraudes, machinationes fidei populo detegere, eumque a pestiferis libris diligenter avertere, atque exhortari velitis, ut impiorum sectas, et societates fugiens tamquam a facie colubri, ea omnia studiosissime devitet, quae fidei, religionis, morumque integritati adversantur. Qua de re numquam omnino sit, ut cessetis praedicare Evangelium, quo christiana plebs magis in dies sanctissimis christianae legis praeceptionibus erudita crescat in scientia Dei, declinet a malo, et faciat bonum, atque ambulet in viis Domini. Et quoniam nostis Vos pro Christo legatione fungi, qui se mitem et humilem corde est professus, quique non venit vocare iustos, sed peccatores, relinquens nobis exemplum, ut sequamur vestigia eius; quos in mandatis Domini delinquentes, atque a veritatis et iustitiae semita aberrantes inveneritis, haud omittite eos in spiritu lenitatis et mansuetudinis paternis monitis, et consiliis corripere atque arguere, obsecrare, increpare in omni bonitate, patientia et doctrina, cum *saepe plus erga corrigendos agat benevolentia, quam austeritas, plus exhortatio, quam comminatio, plus caritas, quam potestas.*⁽²⁾ Illud

定之基礎耳。再須運以恒毅，擁護聖教條例之安全，因惟有誠律，可以發揚光大諸德，諸敬，諸情耳。且因巨大友愛，在於發抉惡徒之陰謀，在於打倒主謀之魔魁也，故朕懇切諭令爾等，必須給諸信徒，揭出仇敵之各種陷阱，奸計，錯謬，詭詐，局騙，諸動作，好使信徒隄防邪說書籍之薰染，並請屢勸信徒，抱定戒避邪黨左派，如避毒蛇之心，兢兢業業，舉凡反悖信德，崇仰，及良好風化之端，謹避之，慎防之。故此爾等須毫無間斷底宣講福音，使大眾盡悉公教底聖律，而日進於神學，趨善避惡，而妥循於主途啊。夫爾等既知自家為基利斯督盡差使，則基利斯督是良善心謙的，降來斯也，非招善人，係招罪人回頭，與吾等遺表，使吾輩則效，故此爾等見有違犯主誠，叛離真道及義德者，就該以棉惻底心腸，慈父底訓誥及主意，警惕勸責，以至大的忍耐，善良，道理，申斥而儆戒之，因多次寬仁較嚴勵，勸勉較壓迫，愛德較威權，更能感

(1) S. Leo, Serm. VIII, cap. 4. (2) Concil. Trid., Sess. XIII, Cap. I, de Reform.

etiam totis viribus praestare contendite, Venerabiles Fratres, ut fideles caritatem sectentur, pacem inquirant, et quae caritatis et pacis sunt sedulo exequantur, quo cunctis dissensionibus, inimicitiis, aemulationibus, simultatibus penitus extinctis, omnes se mutua caritate diligant, atque in eodem sensu, in eadem sententia perfecti sint, et idem unanimes sentiant, idem dicant, idem sapiant in Christo Iesu Domino Nostro. Debitam erga Principes, et potestates obedientiam ac subiectionem christiano populo inculcare satagite, edocentes iuxta Apostoli monitum⁽¹⁾ non esse potestatem nisi a Deo, eosque Dei ordinationi resistere, adeoque sibi damnationem acquirere, qui potestati resistunt, atque idcirco praeceptum potestati ipsi obediendi a nemine umquam citra piaculum posse violari, nisi forte aliquid imperetur, quod Dei et Ecclesiae legibus adversetur.

7. Verum cum nihil sit, quod alios magis ad pietatem, et Dei cultum assidue instruat, quam eorum vita et exemplum, qui se divino ministerio dedicarunt,⁽²⁾ et cuiusmodi sunt Sacerdotes, eiusmodi plerumque esse soleat et populus, pro vestra singulari sapientia perspicitis, Venerabiles Fratres, summa cura et studio Vobis esse elaborandum, ut in Clero morum gravitas, vitae integritas, sanctitas, atque doctrina eluceat, et ecclesiastica disciplina ex

動被規勸者耳。可敬神昆乎，爾等又當竭力指導教民，彼此友愛，和平，親睦，凡友愛和平所必要者，實行而表現之，就是以互愛底精神，使意見融洽，思想相同，主義相投，語言協和，一心一德底，屏棄一切猜忌，仇恨，爭鬪，憎嫌，果使大眾思言契合，則皆得嘗享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之神飴矣。再須督促訓勉教民，服從執政者，掌權者，而屬下之，務令伊等明瞭聖保祿宗徒底訓誨：『凡是權柄，莫非由主而來，誰若抵抗天主底設施，便是自討永罪，誰反對權力所發底號令，便不能無罪』，惟有抵觸天主及聖教條例之命令者，應除外耳。

(七) 其更能激勵民衆之熱心，訓誨敬主之禮規者，厥惟形端表正，代主行權之司鐸，或其他類於此等職務之人，爾等須用特別的智力，可敬神昆乎，極端底，勤懇底，策勵諸神級班，務使伊等品行底莊重，操作底美備，道學底高尚，光輝照人，而於

(1) Rom. 12, 1, 2. (2) Concil. Trid., Sess. XXII, Cap. I, de Reform.

Sacrorum Canonum praescripto diligentissime servetur, et ubi collapsa fuerit, in pristinum splendorem restituantur. Quapropter, veluti praecclare scitis, Vobis summopere cavendum, ne cuiquam, iuxta Apostoli praecceptum, cito manus imponatis, sed eos tantum sacris initiis ordinibus, ac sanctis tractandis admoveatis mysteriis, qui accurate exquiriteque explorati, ac virtutum omnium ornatu, et sapientiae laude spectati, vestris dioecesibus usui et ornamento esse possint, atque ab iis omnibus declinantes, quae Clericis vetita, et attendentes lectioni, exhortationi, doctrinae, *exemplum sint fidelium in verbo, in conversatione, in caritate, in fide, in castitate,*⁽¹⁾ cunctisque afferant venerationem, et populum ad christianae religionis institutionem fingant, excitent, atque inflamment. *Melius enim profecto est, ut sapientissime monet immortalis memoriae Benedictus XIV Decessor Noster, pauciores habere ministros, sed probos, sed idoneos, atque utiles, quam plures qui in aedificationem Corporis Christi, quod est Ecclesia, nequidquam sint valituri.*⁽²⁾ Neque vero ignoratis, maiori diligentia Vobis in illorum praecipue mores, et scientiam esse inquirendum, quibus animarum cura et regimen committitur, ut ipsi tamquam fideles multiformis gratiae Dei dispensatores plebem sibi concreditam sacramentorum administratione, divini verbi

聖教法律中之細則， 謹慎遵守， 勿忍略有玷染。 非然者， 須設法恢復其原有之光明， 才好。 爲此， 如爾等所澈底了悟者， 該謹遵宗徒之訓， 勿不擇人而覆手， 必彼有德， 有才， 經嚴加甄別者， 方可付以神品施行聖事之權， 以爲爾區之遣使， 之榮耀， 其有不合神職班之舉動者， 嚴行制止之， 其他閱聖書， 聆善勸， 務文學， 藉爲諸信者， 於言談， 應酬， 愛博， 忠實， 清潔， 之中， 之善表， 及各等人應皆加以適宜之禮貌， 並民衆傾向公教之制度， 必須有以範型之， 淬勵之， 燃熱之， 等等各節， 皆爾等應行促成者啊。 向者朕永誌不忘之前任教宗本篤第十四世， 有極聖明之誥誠云： 司鐸之有德者， 合格者， 有用者， 人數即少， 亦較之多而無裨益於建設基利斯督形體， 即聖教會者， 強遠矣。 爾等尤當注意糾察者， 乃管理靈魂者之品學， 伊等既爲發放主寵， 施行聖事之人， 當然該是忠實

(1) Timoth. 4, 12. (2) Bened. XIV in Epist. Encycl. ad omnes Episcopos, cujus initium *Ubi primum.*

praedicatione ac bonorum operum exemplo continenter pascere, iuvare, eamque ad omnia religionis instituta, ac documenta informare, atque ad salutis semitam perducere studeant. Intelligitis nimirum Parochis officii sui ignaris, vel negligentibus, continuo et populorum mores prolabi, et Christianam laxari disciplinam, et religionis cultum exsolvi, atque convelli, ac vitia omnia et corruptelas in Ecclesiam facile invehiri. Ne autem Dei sermo, *qui vivus, et efficax, et penetrabilior omni gladio ancipiti*⁽¹⁾ ad animarum salutem est institutus, ministrorum vitio infructuosus evadat, eiusdem divini verbi praeconibus inculcare, praecipere numquam desinite, Venerabiles Fratres, ut gravissimum sui muneris officium animo reputantes, evangelicum ministerium non in persuasibilibus humanae sapientiae verbis, non in profano inanis et ambitiosae eloquentiae apparatu elenocinio, sed in ostensione spiritus et virtutis religiosissime exerceant, ut recte tractantes verbum veritatis, et non semetipsos, sed Christum Crucifixum praedicantes, sanctissimae nostrae religionis dogmata, praecepta iuxta catholicae Ecclesiae et Patrum doctrinam gravi ac splendido orationis genere populis clare aperteque annuncient, peculiaris singulorum officia accurate explicent, omnesque a flagitiis deterreant, ad pietatem inflamment, quo fideles Dei verbo

底，以聖言底講勸，以善表底品詣，養而且助屬下底民衆，導引之遵守教規，服從訓令，行走天路。蓋司鐸而不知，或不善盡職分者，定要敗壞民間底美俗，鬆懈教友底善規，解放及剷除聖教底典型，而以諸弊病敗事輸入聖教內，此爾衆所深悉者也。然而天主底聖言，是生活底，有效底，銳利若雙鋒之劍底，幸勿因講道者之失檢，致令爲靈性永生所設立者，反成冥頑不靈呀，故此爾等須不停底，可敬神昆乎，要訓示諸位傳道員，明瞭責任之重大，勿祇虛炫文學，勿僅顯露口才，花言巧語，能說會道底，宣講天主底福音，但該敬謹發揚德能的精神，講論真道聖言，非顯露自己，專爲傳布被釘之基利斯督，又該全照聖教會及聖師們底定論，用鄭重清楚底言語，將聖教底信端誠律，詳明報給信友，仔

(1) Hebr. 4,12.

salubriter imbuti atque relecti vitia omnia declinent, virtutes sectentur, atque ita aeternas poenas evadere, et caelestem gloriam consequi valeant. Universos ecclesiasticos viros pro pastoralis vestra sollicitudine et prudentia assidue monete, excitate, ut serio cogitantes ministerium, quod acceperunt in Domino, omnes proprii muneris partes diligentissime impleant, domus Dei decorem summo opere diligant, atque intimo pietatis sensu sine intermissione instent obsecrationibus et precibus, et Canonicas horas ex Ecclesiae praeepto persolvant, quo et divina sibi auxilia ad gravissima officii sui munera obeunda impetrare, et Deum christiano populo placatum ac propitium reddere possint.

8. Cum autem, Venerabiles Fratres, vestram sapientiam minime fugiat, idoneos Ecclesiae ministros non nisi ex optime institutis clericis fieri posse, magnamque vim in recta horum institutione ad reliquum vitae cursum inesse, pergite omnes episcopalis vestri zeli nervos in id potissimum intendere, ut adolescentes clerici vel a teneris annis tum ad pietatem solidamque virtutem, tum ad litteras severioresque disciplinas, praesertim sacras, rite informentur. Quare Vobis nihil antiquius, nihil potius esse debet, quam omni opera, sollertia, industria clericorum Seminaria ex Tridentinorum Patrum praescripto⁽¹⁾ instituere, si nondum exi-

細解釋，各人本地位的職分，戒人於過惡，熾人於熱心，務使信輩灌輸飽滿天主之聖言，而能避惡趨善，以免永罰，而得天福焉。爾等其用司牧之繁念，之明智，愷切布告爾等之衆神職班啊，策勵之，使確憶己之責任，係受自天主者，須懇懃滿全，天主聖殿之光榮，應專意愛重，並真誠熱心而無間斷底，致志於祈禱誦經，以及按聖教定章念大日課，爲求天主助佑，賜能善盡己之重責，並息聖怒，垂憐眷顧諸信友。

(八) 可敬神昆乎，爾等明白曉得，要想造成聖教合格人員，必須有完備底神品界養成所，方有其可能性，又必須盡全力於其教練法，方能足其一生之應用，爾等其本着主教責任底熱心毅力，起而行之，務使青年之有聖召者，自幼即訓練以熱愛，以堅定不移之德操，以學問，以嚴肅不俗之禮規。故爾等根本的重大責任，就是照脫利騰公會議所定，用各種底工作，計劃，

(1) Concil. Trid., Sess. XXIII, Cap. 18, de Reform.

stunt, atque instituta, si opus fuerit, amplificare, eaque optimis moderatoribus, et magistris instruere, ac intentissimo studio continenter advigilare, ut inibi iuniores clerici in timore Domini, et ecclesiastica disciplina sancte, religioseque educantur, et sacris potissimum scientiis iuxta catholicam doctrinam ab omni prorsus cuiusque erroris periculo alienis, et Ecclesiae traditionibus, et sanctorum Patrum scriptis, sacrisque caeremoniis, ritibus sedulo, ac penitus excolantur, quo habere possitis navos atque industrios operarios qui ecclesiastico spiritu praediti, ac studiis recte instituti in tempore dominicum agrum diligenter valeant excolere, ac strenue proeliari proelia Domini. Porro cum Vobis compertum sit ad ecclesiastici ordinis dignitatem, et sanctimoniam retinendam et conservandam pium spiritualium exercitiorum institutum vel maxime conducere, pro episcopali vestro zelo tam salutare opus urgere, omnesque in sortem Domini vocatos monere, hortari ne intermittatis, ut saepe in opportunum aliquem locum iisdem peragendis exercitiis secedant, quo, exterioribus curis sepositis, ac vehementiori studio aeternarum divinarumque rerum meditationi vacantes, et contractas de mundano pulvere sordes detergere, et ecclesiasticum spiritum renovare possint, atque exspoliantes veterem hominem cum actibus suis, novum induant, qui creatus est in iustitia, et sanctitate.

勤勞，凡未創設修院者，成立之，已創設者，擴充之，聘用極好的監理及教員，尤須特別底注意，時常促飭伊等，訓練肄業諸有聖召之青年，於敬畏天主，謹守聖規諸事，授以毫無舛錯之聖學，聖教之聖傳，諸聖師之著述，聖教會之聖規禮儀，庶使爾等能有敏，而勤，並深造之工作員，滿被神火，具備才學，以便勤於治理主田，而勇於為主爭戰也。爾等亦曉得居聖教各品位的人，要想保持自己底聖德，作避靜神工，是大有利益的啊。故此爾等須以司牧底熱力，無間斷底，催促諭勸為主効勞之人，屢次會集適宜地點，作此有益底神操，在此時該推開一切外務，專心致志底，默想永而且神的大事，務要拂淨已染底俗塵，而復新神職底精神，並脫卸舊人及其惡習，而穿著立於公義及聖德的新人。朕對於神級班神訓練及教育，即使稍

Neque Vos pigeat si in Cleri institutione et disciplina paulo diutius immorati sumus. Etenim minime ignoratis multos existere, qui errorum varietatem, inconstantiam, mutabilitatemque pertaesi, ac sanctissimam nostram religionem profitendi necessitatem sentientes, ad ipsius religionis doctrinam praecepta, instituta eo facilius, Deo bene iuvante, amplectenda colenda adducentur, quo maiori Clerum pietatis, integritatis, sapientiae laude, ac virtutum omnium exemplo, et splendore ceteris antecellere conspexerint.

9. Ceterum, Fratres Carissimi, non dubitamus, quin Vos omnes ardenti erga Deum et homines caritate incensi, summo in Ecclesiam amore inflammati, angelicis pene virtutibus instructi, episcopali fortitudine, prudentia muniti, uno eodemque sanctae voluntatis desiderio animati, Apostolorum vestigia sectantes, et Christum Iesum Pastorum omnium exemplari pro quo legatione fungimini, imitantes, quemadmodum decet Episcopos, concordissimis studiis facti forma gregis ex animo, sanctitatis vestrae splendore clerum populumque fidelem illuminantes, atque induti viscera misericordiae, et condolentes iis, qui ignorant et errant, devias ac pererunt oves evangelici Pastoris exemplo amanter quaerere, persequi, ac paterno affectu vestris humeris imponere, ad ovile reducere, ac nullis neque curis, neque consiliis, neque laboribus parcere umquam velitis,

有過慮處，爾等亦幸勿不悅呀。蓋有不少底人，雖久已煩惡錯理之反覆無常，花樣翻新，而確知信奉聖教之緊要，然越是見了神職班人，特外熱心，齊全，智識，善表，德光，超出他人者，越對於聖教會之道理規誡訓令，恃天主之助佑，易於信從者也。

(九) 其餘朕毫無疑惑底，最可愛底神昆乎，知爾等皆滿被愛主愛人之神火，對於聖教之情愛，皆炎熱異常，知爾等具有似天之神德操，憐護以主教智之勇，秉同心合意之聖願，步武宗徒之後塵，仰法衆人之神牧，並爾等爲所差遣者，耶穌基利斯督之聖表，照司牧之所宜，一面同心壹志底，護衛神羊，而以聖德之光芒，照耀神職班及諸信衆，一面又本慈善心腸，憐惜無知愚昧之輩，錯誤敗亡之羊，而法福音牧童之表，豁然追尋，照慈父之情緒，肩負而歸諸羊棧，且無心不操，無計不用，無苦不受底，原諒其

quo omnia pastoralis muneris officia religiosissime obire, ac omnes dilectas Nobis oves pretiosissimo Christi sanguine redemptas, et curae vestrae commissas a rapacium luporum rabie, impetu, insidiis defendere, easque ab venenatis pascuis arcere, ad salutaria propellere, et qua opere, qua verbo, qua exemplo ad aeternae salutis portum deducere valeatis. In maiori igitur Dei et Ecclesiae gloria procuranda viriliter agite, Venerabiles Fratres, et omni alacritate, sollicitudine, vigilantia in hoc simul elaborate, ut omnibus erroribus penitus depulsis, vitisque radicibus evulsis, fides, religio, pietas, virtus maiora in dies ubique incrementa suscipiant, cunctique fideles abiicientes opera tenebrarum, sicut filii lucis ambulent digne Deo per omnia placentes, et in omni opere bono fructificantes. Atque inter maximas angustias, difficultates, pericula, quae a gravissimo episcopali vestro ministerio hisce praesertim temporibus abesse non possunt, nolite umquam terri, sed confortamini in Domino, et in potentia virtutis Eius, *qui nos in congressione nominis sui constitutos desuper spectans, volentes comprobat, adiuvat dimicantes, vincentes coronat*⁽¹⁾. Cum autem Nobis nihil gratius, nihil iucundius, nihil optabilius quam Vos omnes, quos diligimus in visceribus Christi Iesu, omni affectu, consilio, opera iuvare, atque una Vobiscum in

失，所以然者，正欲充分敬謹底，滿全司牧之責任耳，正欲救護朕底愛羊，乃耶穌寶血所贖，而付託與爾等所管轄者，於強盜式底豸狼之兇悍，攻擊，陷害耳，正欲禁之食毒草，而驅之就佳莠，以行以言以表，率領而登之永生道岸耳。爾等為天主及聖教會底愈大光榮，其毅然進行啊，可敬神昆乎，爾等其捷爽着，焦慮着，隄防着，努力推翻一總底錯謬，剷除各樣底罪惡，使各方之信德，之守規，之熱心，之德操，日益增進，凡諸信友皆棄昏暗之行爲，有若光明之子，專務悅樂天主，藉此而結佳菓啊。朕固知值此時局，盡主教之責任，難而且重，不免發生極巨底窘困，艱苦，危險呀，然而爾等勿須恐懼，且更當因主名，及其德能，而鎮定啊，蓋彼乃俯視因其名而團結諸人，有志者完成之，奮鬪者臂助之，凱旋者榮冕之，者也。至論朕之一方面，對於爾曹諸位，則以耶穌基利斯督底肺腑鍾愛之，願以任何情緒，策劃，及工作，輔助爾曹，並協同爾曹，竭力底保護廣揚天主的

(1) S. Cyprian., Epist. 77 ad Nemesianum et ceteros martyres.

Dei gloriam et catholicam fidem tuendam, propagandam toto pectore incumbere, et animas salvas facere, pro quibus vitam ipsam, si opus fuerit, profundere parati sumus, venite, Fratres, obtestamur, et obsecramus, venite magno animo, magnaue fiducia ad hanc Beatissimi Apostolorum Principis Sedem, Catholicae unitatis centrum, atque Episcopatus apicem, unde ipse Episcopatus, ac tota eiusdem nominis auctoritas emerit, venite ad Nos quotiescumque Nostrae, et eiusdem Sedis auctoritatis ope, auxilio, praesidio Vos indigere noveritis.

10. In eam porro spem erigimur fore, ut Carissimi in Christo Filii Nostri Viri Principes eorum pietate, et religione in memoriam revocantes *regiam potestatem sibi non solum ad mundi regimen, sed maxime ad Ecclesiae praesidium esse collatam,*⁽²⁾ et Nos cum Ecclesiae causam, tum eorum regni agere, et salutis, ut provinciarum suarum quieto iure possintur,⁽³⁾ communibus nostris votis, consiliis, studiis sua ope et auctoritate faveant, atque ipsius Ecclesiae libertatem incolumitatemque defendant, ut *et Christi dextera eorum defendatur imperium.*⁽⁴⁾

11. Quae omnia ut prospere, feliciterque ex sententia succedant, adeamus cum fiducia, Venerabiles Fratres, ad thronum gratiae, atque unanimes in humilitate cordis nostri

光榮，公教的信德，為救人靈魂，需要時，即捨生致命，亦不推却，諸位神昆其起而來乎，此乃朕更愜意，更愉快，更希望者焉，朕敢懇切呼喚爾曹，放心大胆，有恃無恐底，來此出聖宗徒之長者的座前吧，來此公教至一之中心點前吧，來呵，此乃主教尊位之極峯，而一概主教之名分，之職權，所從出者呵，凡需用宗座之助佑，蔭庇，爾曹認為必要時，其起而來諸。

(十) 抑朕猶希望諸可愛於基利斯督而為吾神子，作民衆之首領者，伊等須以孝愛，欽敬，底方式，記憶他們所承受底王權，非僅為統理國政，抑亦更為扞衛聖教也，朕或為聖教會，或為彼等之各國家，或為公安，處治所發生底事故，原為使各方安享其權力，故凡吾輩公共底志願，計劃，希望，他們須以已之權力維持之，聖教會之自由及平順，亦該擁護之，庶幾他們的國家，得基利斯督右手之扶持焉。

(十一) 以上各項，要由主義而演成一往順利底實行，吾輩其各存倚望之心，可敬神昆乎，趨赴聖寵底寶座前，同

(2) S. Leo, Epist. 156 alias 125 ad Leonem Augustum. (3) S. Leo, Epist. 43 alias 34 ad Theodos. Augustum. (4) I bid.

Patrem misericordiarum, et Deum totius consolationis enixis precibus sine intermissione obsecremus, ut per merita Unigeniti Filii Sui infirmitatem nostram omnium caelestium Charismatum copia cumulare dignetur, atque omnipotenti sua virtute expugnet impugnantes nos, et ubique augeat fidem, pietatem, devotionem, pacem, quo Ecclesia sua sancta, omnibus adversitatibus et erroribus penitus sublatis, optatissima tranquillitate fruatur, ac fiat unum ovile, et unus pastor. Ut autem clementissimus Dominus facilius inclinet aurem suam in preces nostras, et nostris annuat votis, deprecatricem apud Ipsum semper adhibeamus sanctissimam Dei Genitricem Immaculatam Virginem Mariam, quae nostrum omnium dulcissima mater, mediatrix, advocata, et spes fidissima ac maxima fiducia est, cuius patrocinio nihil apud Deum validius, nihil praesentius. Invocemus quoque Apostolorum Principem, cui Christus ipse tradidit claves regni caelorum, quemque Ecclesiae suae petram constituit, adversus quam portae inferi praevalere numquam poterunt, et Coapostolum eius Paulum, atque omnes Sanctos coelites, qui iam coronati possident palmam, ut desideratam divinae propitiationis abundantiam universo christiano populo impetrent.

12. Denique coelestium omnium munerum auspiciem, et potissimae Nostrae in Vos caritatis testem,

心一德底，本諸謙抑之志，無間斷底，懇祈呼求仁慈聖父，安慰之主吧，乞他看己惟一聖子之功，以天上無盡之恩惠，振起吾輩之懦弱，用己全能之力，打倒攻擊吾儕者，而令各方增添信德，博愛，熱心，和平，賜己聖教會推翻各種反抗力，根絕一切邪妄謬理以後，可享受極稱意底幸福，而卒成一棧一牧焉。爲使至慈之天主，易於傾耳，以聽以允吾輩之祈禱，意願，該常奔懇，至聖童貞無染原罪，天主母瑪利亞代求，他是吾衆最甘飴之母親，之中保，之辯護，之倚望，之托靠，有他底助佑，主前無求不允，無求不得的叻。吾輩亦當呼求宗徒之長，因基利斯督交給他天國之鑰匙，立他爲教會之磐石，地獄之門，反抗之而無力取勝啊。又要呼求他底同事宗徒保祿，及天上諸位博得榮冠勝枝的聖人，代祈天主，圓滿豐富底，眷顧普世諸信友，滿我所望啊。

(三) 可敬神昆乎，吾最終以極真誠底情腸，祝爾曹，及諸神職班，暨諸

accipite Apostolicam Benedictionem, quam ex intimo corde depromptam Vobis ipsis, Venerabiles Fratres, et omnibus Clericis, Laicisque Fidelibus curae vestrae concreditis amantissime impertimur.

託付爾曹權屬之信友，以宗徒遐福，是則天上諸寵錫之朕兆，及吾鍾愛佐証啊。



教宗比約第九世，於八十餘年前，已頒布此通牒，喚醒普世公教信友，攻斥社會共產之邪說。蓋教宗洞悉此類邪說之猖獗，非惟足以摧陷道德宗教之崇拜，且足以擾亂民族國家之統治。教宗之明聖如此，堪稱世界安寧之干城。且教宗推誠布腹勸導衆司放，注重神職班之教育，務使伊等才德稱職，蓋信友之賢與不肖，率以司鐸之智愚爲標準也。觀中國之現狀，司鐸信友之責任，如何重大緊要，自不待言而喻。教宗此項通牒，於歐美雖爲明日黃花，於中華却爲對症之劑。茲由潞安教區教育委員楊公廷珍譯成華文，刊佈於此，以期古訓重提，收效於今也。編者附誌。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MARTIUS, 1930

VOLUMEN 2 NUMERUS 1

Preterea subnotandum Annuae \$ 2,00

錄 聞 益 育 教

版 出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月 三 年 十 三 九 一

冊 一 第 卷 二 第

圓 貳 費 報 年 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A Kwang-tung-tien Hutung, Peping.

號 一 甲 同 胡 店 東 關 平 北 .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